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198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H股股東寄發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股利分配

本公司2016年3月30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的股利分配預案擬以本公司將適時公佈的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在冊A股和H股股東為基數，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60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公司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次現金股利預計不晚於2016年8月31日(星期三)派發給H股股東。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將公佈本公司召開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股利分配的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年度報告於2016年3月30日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應到董事18名，現場出席9名，副董事長張宏偉、劉永好、董事郭廣昌、鄭海泉、韓建旻通過電話連線出席會議；委託他人出席1名，董事王玉貴書面委託董事王航代行表決權；未出席董事3名，董事秦榮生、巴曙松、尤蘭田未出席會議。

經董事會審議的2015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以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60元(含稅)。以上利潤分配預案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年度報告中「本公司」、「本行」、「中國民生銀行」、「民生銀行」均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說明外，為本集團合併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5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洪崎、行長鄭萬春、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白丹、會計機構負責人李文，保證本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目錄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1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13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第四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3
第五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85
第六章	公司企業管治	104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139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145
第九章	重要事項	149
第十章	財務報告	153
第十一章	備查文件目錄	301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預見的重大風險。可能面臨的風險請參見本報告第三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十一、前景展望與措施(三)可能面臨的風險」部分。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全國工商聯」	指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本行」或「本公司」或 「中國民生銀行」或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可轉債」或「民生轉債」或 「A股可轉債」	指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全國政協」	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金融租賃」	指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銀資管」	指	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銀基金」	指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民企」	指	民營企業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鳳凰計劃」	指	本公司為應對利率市場化實施的以客戶為中心的全 面戰略轉型與銀行體系再造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高管」	指	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報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董事長致辭

2015年，全球經濟復蘇進程整體疲弱，中國經濟運行緩中趨穩，供給側改革措施有序推進，經濟結構調整呈現積極變化，經濟增長新動力不斷增強。在金融體系改革取得突破性進展，利率市場化基本完成，匯率市場化與人民幣國際化協同推進，多層次資本市場加快建設的環境下，中國銀行業經營總體穩健，也面臨盈利持續穩定增長的壓力。

2015年，本公司積極應對宏觀經濟形勢和監管政策的調整和變化，克服重重困難和挑戰，深入推進戰略轉型，有序推進鳳凰計劃，呈現良好發展局面，主要表現在如下幾方面：

經營業績穩步提升。2015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61.11億元，同比增長3.51%；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10%，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7.04%，同比略有下降。基本每股收益1.30元，同比減少0.01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達到8.26元，比上年末增加1.23元。

戰略業務加快推進。2015年，本公司堅持戰略定位，聚焦重點區域、重點領域的戰略客戶，聚焦核心客戶的上下游、要素市場、電商平台等客群，持續做好客戶基礎培育工作。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境內有餘額對公存款客戶達69.20萬戶，境內有餘額一般貸款客戶13,557戶；境內有餘額民企一般貸款客戶9,580戶，境內民企一般貸款餘額6,783.18億元，在境內對公業務板塊中的佔比分別達到70.66%和57.07%。著力推進以收入為導向的零售轉型，強化專業化客群經營，客戶規模和金融資產持續穩定增長。截至2015年末，個人非零客戶較年初增長582.96萬戶，增幅29.47%；管理個人客戶金融資產較年初增長971.09億，增幅9.05%；其中，儲蓄存款較年初增長277.46億，增幅5.22%。2015年末，管理私人銀行金融資產規模達到2,730.0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8.50%。

收入結構持續優化。2015年，本集團繼續推進收入結構調整，大力發展中間業務，實現非利息淨收入594.83億元，同比增加166.12億元，增幅38.75%，佔營業收入比率為38.69%，同比提高6.94個百分點。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512.05億元，增幅33.91%，佔營業收入比率為33.30%，同比提高4.98個百分點。

2015年，面對複雜的宏觀經濟形勢和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態勢，本公司以前瞻性的眼光和戰略性的思維謀劃全域，以鳳凰計劃為主線推動各項改革，加快戰略轉型，優化戰略執行，聚焦戰略、聚焦客戶，業務發展呈現如下顯著變化：

第一，全面啓動鳳凰計劃，深入推進公司業務事業部改革。現階段改革主要側重四大方面：建立強大的公司與投資銀行事業部總部，培育大事業部運行管理的經驗和能力；組建集團客戶金融部，提升集團客戶開發與服務能力；強化產品創新能力，打造完整的產品服務體系；建立事業部內部運行的相關機制、流程和系統。通過體制改革引領，用三到五年時間實現「以客戶為中心」的治理模式變革及全面增長方式轉型，成為具有核心競爭力、可持續發展的領先銀行。

第二，強化戰略聚焦，以互聯網和投行思維打造公司業務。聚焦戰略客戶、交易銀行和機構金融業務，搶抓資本市場業務機會，加快增長方式轉型。加強結算業務平台建設，交易融資線上平台建設，大力拓展低成本核心負債。成立公司網絡金融與現金管理部，打造新型公司業務網絡金融綜合服務平台，聚焦戰略客戶及公司結算客戶價值提升，快速推動業務服務模式轉型。

第三，推進零售轉型，發力消費信貸業務。適應居民消費升級需求，推進消費信貸產品創新，積極拓展批量開發模式，消費信貸增長強勁。堅定推進「小微戰略」實施，深入瞭解客戶需求，大力調整產品結構，推進交叉銷售，提升小微客戶的綜合開發水平。2015年末，本公司小微客戶數達449.82萬戶，較上年末增長54.48%；有貸客戶戶均貸款水平為152萬元，較上年末降低1.94%。

第四，加快佈局優化，推動轉型提升。總行成立渠道管理部，統籌各類渠道的規劃與管理，網點建設從機構擴張轉入佈局優化。進一步明確社區金融發展模式，加快社區支行執牌步伐，2015年持有社區支行牌照的1,576家，較上年末增長833家。持續優化社區網點佈局，持續提升社區網點產能，2015年社區網點項下金融資產1,190億元，比年初新增433億元；社區網點客戶數達到398萬，比年初新增156萬戶。

第五，適應市場變化，金融市場板塊強勢增長。嚴格落實監管要求，成立專營機構，推進同業客戶統一管理，確立同業客戶三級分層管理體制，推進同業業務健康合規發展。抓住當前大投行、大資管、大財富的發展機遇，以「託管+」服務平台為依托，率先推出網絡交易平台資金託管系統，並在資產證券化領域取得領先優勢，實現託管業務穩健有序發展。強化資產管理理念，全力打造「非凡資產管理」品牌，拓展銷售渠道，促進理財業務快速健康發展。

第六，搶抓「互聯網+」戰略機遇，持續開展網絡金融創新。產品體系更為齊全，特色服務日益豐富，用戶體驗大幅提升，網絡金融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不斷攀升，市場規模快速擴張，穩居商業銀行第一梯隊。2015年末，手機銀行客戶總數達1,902.57萬戶，較上年末新增600.45萬戶；2015年交易筆數3.42億筆，較上年同期增長87.91%；交易金額6.00萬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86.34%，戶均交易金額31.54萬元，客戶交易活躍度領先同業。直銷銀行客戶規模達286.72萬戶，如意寶申購總額8,475.32億元。

上述成績的取得，離不開本公司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離不開廣大客戶、投資者和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謹代表本公司，向所有關心和支持中國民生銀行發展的社會各界朋友表示誠摯的感謝！

2016年，全球經濟繼續呈現深度結構調整特徵，經濟仍難以恢復到高增長軌道上來；中國經濟運行中的結構性矛盾依然突出，經濟發展動能正處在新舊接續的關鍵期，下行壓力仍然較大。站在成立20周年的新起點上，本公司將秉承「持續創新的銀行、追求卓越的銀行、全球佈局的銀行、聰惠共贏的銀行」的發展理念，緊緊抓住「十三五」開局之年的良好發展契機，加快推進鳳凰計劃和新戰略實施，著力構建「融資+融智+融商+網融」四輪驅動業務新模式，加快打造數字化、集團化、國際化新版民生銀行，為廣大股東創造更加滿意的回報，為員工建設茁壯成長的家園，為社會肩負更多的企業責任，力爭再上新台階、創造新佳績！

本公司戰略定位與目標

一、指導思想

隨著利率市場化、人民幣國際化步伐的加快，面對日趨複雜的宏觀經濟形勢和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態勢，國內商業銀行戰略定位同質化的現狀將被打破。未來三到五年時間，本公司要加速轉型、深化改革，牢牢根植於民營企業，形成明確的業務定位和戰略目標，選擇差異化經營道路，服務實體經濟，創新小微金融服務，打造自身品牌，成為一家具有鮮明特色的金融機構，全面提升公司價值。

二、戰略定位和戰略目標

(一) 戰略定位

用三到五年時間實現以客戶為中心的、全面的增長方式轉型與治理模式變革，再造一個完全不同版本的、適應市場變化的民生銀行。

(二) 戰略目標

堅持特色銀行和效益銀行的戰略目標，通過加快分行轉型和深化事業部改革，成為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具有核心競爭力、可持續發展的標桿性銀行。

年度獲獎情況

1. 本公司榮獲《亞洲周刊》「公司卓越管治企業」大獎；
2. 本公司在「金紫荊」獎評選活動中獲得「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
3. 本公司蟬聯「第十一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之「最佳董事會獎」和「最具創新力董秘」獎；
4. 本公司手機銀行在中國電子金融產業聯盟、中國互聯網協會互聯網金融工作委員會聯合主辦的第二屆中國互聯網金融高層論壇中榮獲「年度互聯網金融創新獎」；
5. 本公司在新浪財經主辦的「2015年銀行綜合評選」中再次榮獲「年度最佳手機銀行」大獎；
6. 本公司直銷銀行在金融行業權威雜誌《銀行家》、社科院金融研究所、互聯網金融千人會聯合主辦的「2015中國金融創新論壇暨中國金融創新獎頒獎典禮」中榮獲「十佳互聯網金融創新獎」；
7. 本公司直銷銀行在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主辦的第十一屆中國電子銀行年會中獲得「中國最佳直銷銀行獎」；
8. 本公司榮獲2016胡潤中國新金融50強和2016中國最具創新模式新金融企業獎；
9. 本公司在《銀行家》雜誌舉辦的「中國金融創新獎」評選中，「小微寶」榮獲「2015年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零售業務)」；
10.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報社、中國經營報社研究院聯合中國社會科學院舉辦的「2015年度卓越競爭力金融機構」評選中榮獲「2015卓越競爭力小微金融服務銀行」獎；
11. 本公司在「中關村互聯網金融論壇暨第三屆普惠金融論壇」上榮獲「2015中國最具影響力普惠金融服務提供商」獎；
12. 本公司榮獲《歐洲貨幣》「中國區最佳貿易金融銀行獎」；
13. 本公司在《21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2015年中國資產管理年會中獲得「2015中國資產管理金貝獎」；

14. 本公司在《金融理財》舉辦的2015年度金融理財金貔貅獎評選中，榮獲「金牌創新力託管銀行獎」；
15. 本公司在《歐洲貨幣》雜誌的2015年黃金零售調查中獲得黃金零售第一名；
16. 本公司在2015年新京報行業評選活動中獲得「2015年最佳外滙資金交易銀行獎」；
17. 本公司管理會計系統榮獲IMA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頒發的「管理會計特別貢獻獎」；
18. 本公司榮獲中國銀聯頒發的「客戶服務協作獎」；
19. 本公司榮獲VISA國際組織頒發的「2015年度最佳高端產品設計獎」；
20. 本公司榮獲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頒發的「2015年度最佳深度合作夥伴獎」；及
21. 本公司榮獲《亞洲銀行》頒發的2015年度「中國最佳多渠道管理項目」大獎。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民生銀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縮寫：「CMBC」)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洪 崎
- 三、 公司授權代表：韓建旻
孫玉蒂
- 四、 董事會秘書：萬青元
聯席公司秘書：萬青元
孫玉蒂
證券事務代表：王洪剛
- 五、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民生銀行大廈
郵政編碼：100031
聯繫電話：86-10-68946790
傳真：86-10-58560720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 六、 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郵政編碼：100031
網址：www.cmbc.com.cn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 七、 香港分行及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6樓
- 八、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A股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www.sse.com.cn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九、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

- 十、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畢馬威大樓8樓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簽字會計師：金乃雯、史劍
- 十一、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十二、股票上市地點、股票簡稱和股票代碼：
A股：上交所 股票簡稱：民生銀行 股票代碼：600016
H股：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民生銀行 股票代碼：01988
- 十三、首次註冊日期：1996年2月7日
首次註冊地點：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正義路4號
- 十四、變更註冊日期：2007年11月20日
註冊地點：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 十五、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100000000018983
- 十六、稅務登記證號碼：京國稅東字110101100018988
地稅京字110101100018988000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2015年	2014年	本報告期 比上年 同期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經營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			
利息淨收入	94,268	92,136	2.31	83,033	77,153	64,821
非利息淨收入	59,483	42,871	38.75	33,069	25,708	17,375
營業收入	153,751	135,007	13.88	116,102	102,861	82,196
營運支出	58,176	54,082	7.57	45,962	42,889	35,449
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33,029	19,928	65.74	12,947	8,331	7,973
所得稅前利潤	60,774	59,793	1.64	57,151	50,652	37,17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46,111	44,546	3.51	42,278	37,563	27,92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225,121	229,163	-1.76	-35,238	-19,889	100,926
每股計(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1.30	1.31	-0.76	1.24	1.12	0.87
稀釋每股收益	1.27	1.24	2.42	1.19	1.12	0.87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6.17	6.71	-8.05	-1.04	-0.58	3.15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百分點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10	1.26	-0.16	1.34	1.41	1.40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17.04	20.35	-3.31	23.44	25.67	23.89
成本收入比	31.35	33.39	-2.04	32.69	34.09	35.7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33.30	28.32	4.98	25.80	19.95	18.37
淨利差	2.10	2.41	-0.31	2.30	2.75	2.96
淨息差	2.26	2.59	-0.33	2.49	2.94	3.14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本報告 期末比 上年度末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規模指標(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			
資產總額	4,520,688	4,015,136	12.59	3,226,210	3,212,001	2,229,06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048,048	1,812,666	12.99	1,574,263	1,384,610	1,205,221
負債總額	4,210,905	3,767,380	11.77	3,021,923	3,043,457	2,094,954
吸收存款	2,732,262	2,433,810	12.26	2,146,689	1,926,194	1,644,738
股本	36,485	34,153	6.83	28,366	28,366	26,71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總額	301,218	240,142	25.43	197,712	163,077	129,59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	8.26	7.03	17.50	5.81	4.79	4.04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 百分點			
減值貸款率	1.60	1.17	0.43	0.85	0.76	0.63
準備金佔減值貸款比率	153.63	182.20	-28.57	259.74	314.53	357.29
貸款撥備率	2.46	2.12	0.34	2.21	2.39	2.23
資本充足指標(%)			變動 百分點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17	8.58	0.59	8.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一級資本充足率	9.19	8.59	0.60	8.72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11.49	10.69	0.80	10.69	10.75	10.86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6.85	6.17	0.68	6.33	5.25	6.02

註：1、平均總資產回報率=淨利潤／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

2、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平均餘額。

3、成本收入比=(營運支出及其他營運支出-營業稅金及附加)／營業收入。

4、淨利差=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5、淨息差=利息淨收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6、減值貸款率=減值貸款餘額／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準備金佔減值貸款比率=貸款減值準備／減值貸款餘額。

8、貸款撥備率=貸款減值準備／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二、補充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

主要指標		標準值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動性比例	滙總人民幣	≥25	44.72	36.00	29.31
存貸比	滙總人民幣	≤75	71.00	69.88	73.39

註：以上數據均為本公司口徑，監管指標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的相關規定計算。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經濟金融與政策環境回顧

2015年，國際經濟金融形勢複雜嚴峻，全球經濟復蘇進程整體疲弱。我國經濟發展穩中有進、穩中有好，供給側改革措施有序推進，財政貨幣政策有效服務經濟發展，經濟結構調整呈現積極變化，經濟增長新動力不斷增強。金融體系改革取得突破性進展，利率市場化進程加快，匯率市場化與人民幣國際化協同推進，多層次資本市場加快建設，直接融資佔比明顯上升。銀行業經營總體穩健，但受連續降息和資產質量下滑影響，盈利持續穩定增長的壓力突出。互聯網金融領域創新不斷，監管部門持續加強業務指導規範，全面風險管控不斷完善。為積極應對經營環境變化、有效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本公司採取了如下措施：

一是董事會充分重視戰略引領作用，適時啓動《中國民生銀行中長期發展戰略(2016-2025)》制定工作，持續完善戰略管理體系，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二是深入推進戰略轉型，以鳳凰計劃為主線推動各項改革，「三大總部制」市場營銷體系改革有序進行，充分發揮客戶之聲、精益六西格瑪和平衡計分卡等先進管理工具的作用，加強戰略實施管理，推動各項業務穩健發展。

三是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成立零售業務風險管理部，加快問題資產處置平台建設，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管控，保持資產質量總體穩定。

四是主動對焦「一帶一路」、京津冀一體化、長江經濟帶等國家戰略，支持重大基礎設施項目和新興產業發展，不斷優化客戶和信貸資產結構，實現公司業務平穩增長。

五是創新「兩小」金融服務模式，依托互聯網平台加強業務條線聯動，服務「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拓展客戶群體規模，積極打造新的價值增長點。

六是重點產品和業務模式持續創新，手機銀行、直銷銀行客戶規模和交易量快速增長，現金管理、資產管理、交易銀行、投資銀行、互聯網金融及信用卡等業務穩步增長。

七是平台建設不斷推進，信貸工廠集中審批與分行集中運營有機結合，阿拉丁、智能管家與數據標準化三大工程有序推進，服務支撐能力不斷提升，資產負債管理信息系統順利上線，系統與數據應用持續完善。

八是優化資源配置，加強資產負債、人力、財務和信息科技資源的管理，加強法治民生建設，以優秀的企業文化增強凝聚力，創新選人、用人機制，加強隊伍建設，不斷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

二、總體經營概況

2015年，本公司積極應對宏觀經濟形勢和監管政策的調整和變化，在董事會正確領導下，啓動並有序推進鳳凰計劃，深化經營體制改革，加快戰略轉型和業務結構調整，強化全面風險管理，業務規模持續增長，盈利能力穩步提升。

(一) 盈利水平穩定增長，股東回報保持穩定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61.11億元，同比增加15.65億元，增幅3.51%；實現營業收入1,537.51億元，同比增加187.44億元，增幅13.88%；淨息差和淨利差分別為2.26%、2.10%，同比分別下降0.33和0.31個百分點；基本每股收益1.30元，同比減少0.01元，降幅0.76%，主要由於可轉債轉股攤薄收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8.26元，比上年末增加1.23元，增幅17.50%。因央行連續降息和不良資產增加等因素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平均總資產回報率1.10%，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17.04%，同比分別下降0.16和3.31個百分點。

(二) 資產負債協調發展，經營結構不斷優化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45,206.8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055.52億元，增幅12.59%；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20,480.4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353.82億元，增幅12.99%；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淨額9,135.6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153.98億元，增幅52.73%。負債總額42,109.0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435.25億元，增幅11.77%；其中吸收存款總額27,322.6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984.52億元，增幅12.26%。

在資產負債規模協調發展的基礎上，本公司積極、主動調整和優化業務結構、客戶結構，並加大重點業務推動力度。

在業務結構及重點業務方面，本公司不斷優化資產業務投向，推動重點業務發展。截至報告期末，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在資產總額中佔比46.62%，比上年末提升0.13個百分點；其中，在個人貸款和墊款中，全年累計投放小微貸款4,930.62億元，期末小微貸款餘額3,712.24億元，佔比51.76%，個人消費貸款佔比24.41%，比上年末提升9.96個百分點；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淨額在資產總額中佔比20.86%，比上年末提升5.56個百分點；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在資產總額中佔比20.55%，比上年末下降3.35個百分點。

在客戶結構方面，本公司順應經營發展和市場變化的需要，不斷拓寬交易渠道。截至報告期末，境內有餘額對公存款客戶69.20萬戶，比上年末增加14.50萬戶；境內有餘額一般貸款客戶13,557戶，其中有餘額民企一般貸款客戶9,580戶，佔比達到70.66%；個人非零客戶2,561.39萬戶，比上年末增加582.96萬戶；小微客戶數449.82萬戶，比上年末增加158.63萬戶；手機銀行客戶1,902.57萬戶，比上年末增加600.45萬戶；個人網銀客戶1,450.81萬戶，比上年末增加289.78萬戶；直銷銀行客戶286.72萬戶，比上年末增加139.91萬戶；微信銀行用戶343.53萬戶，比上年末增加125.42萬戶。

(三) 收入結構持續優化，運營效率不斷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調整優化收入結構，實現非利息淨收入594.83億元，同比增加166.12億元，增幅38.75%；佔營業收入比率為38.69%，同比提高6.94個百分點。在收入結構持續優化的同時，本集團不斷強化成本管理，優化成本管控模式，提升運營效率，本報告期成本收入比為31.35%，比上年同期下降2.04個百分點。

(四) 風險管理不斷加強，資產質量總體可控

本集團持續完善風險政策管理體系，加強信貸風險全過程控制，加大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力度，有效控制資產質量，確保資產質量總體可控。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減值貸款率為1.60%，比上年末上升0.43個百分點；準備金佔減值貸款比率和貸款撥備率分別為153.63%和2.46%。

三、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盈利能力持續提升，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461.11億元，同比增加15.65億元，增幅3.51%，主要由於業務規模的擴大、營業收入的增長以及運營效率的提升。

本集團主要損益項目及變動如下：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增幅(%)
營業收入	153,751	135,007	13.88
其中：利息淨收入	94,268	92,136	2.31
非利息淨收入	59,483	42,871	38.75
營運支出	58,176	54,082	7.57
資產減值損失	34,801	21,132	64.68
所得稅前利潤	60,774	59,793	1.64
減：所得稅費用	13,752	14,226	-3.33
淨利潤	47,022	45,567	3.19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6,111	44,546	3.51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損益	911	1,021	-10.77

其中，營業收入的主要項目、佔比及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增幅(%)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利息淨收入	94,268	61.31	92,136	68.25	2.31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117,594	76.50	116,924	86.60	0.57
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					
利息收入	34,463	22.41	21,449	15.89	60.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2,335	14.53	34,355	25.45	-34.99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利息收入	12,015	7.81	7,164	5.31	67.7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					
收入	6,818	4.43	6,655	4.93	2.45
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	6,157	4.00	6,962	5.16	-11.5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利息收入	4,000	2.60	5,543	4.10	-27.84
利息支出	-109,114	-70.97	-106,916	-79.19	2.06
非利息淨收入	59,483	38.69	42,871	31.75	38.7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1,205	33.31	38,239	28.32	33.91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8,278	5.38	4,632	3.43	78.71
合計	153,751	100.00	135,007	100.00	13.88

(一) 利息淨收入及淨息差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942.68億元，同比增加21.32億元，增幅2.31%。其中，業務規模增長促進利息淨收入增加144.63億元，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淨收入減少123.31億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淨息差為2.26%，同比下降0.33個百分點。淨息差下降主要是受央行降息等因素的影響。

本集團利息淨收入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942,707	117,594	6.05	1,703,039	116,924	6.87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	1,243,934	71,040	5.71	1,085,564	72,517	6.68
個人貸款和墊款	698,773	46,554	6.66	617,475	44,407	7.19
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	734,799	34,463	4.69	420,053	21,449	5.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2,067	22,335	4.12	651,848	34,355	5.2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80,864	12,015	4.28	139,504	7,164	5.1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45,250	6,818	1.53	435,648	6,655	1.53
長期應收款	93,041	6,157	6.62	86,235	6,962	8.0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38,659	4,000	2.88	126,212	5,543	4.39
合計	<u>4,177,387</u>	<u>203,382</u>	<u>4.87</u>	<u>3,562,539</u>	<u>199,052</u>	<u>5.59</u>

項目	2015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2,569,985	58,370	2.27	2,274,787	54,320	2.39
其中：公司存款	2,023,906	46,405	2.29	1,739,194	41,888	2.41
活期	678,316	5,278	0.78	631,846	4,912	0.78
定期	1,345,590	41,127	3.06	1,107,348	36,976	3.34
個人存款	546,079	11,965	2.19	535,593	12,432	2.32
活期	135,762	509	0.37	131,500	511	0.39
定期	410,317	11,456	2.79	404,093	11,921	2.9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946,255	32,951	3.48	773,892	37,666	4.87
已發行債券	179,323	8,417	4.69	112,958	5,761	5.10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						
機構借款及其他	147,858	6,334	4.28	101,899	5,225	5.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4,343	1,606	3.62	59,645	2,567	4.3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拆入款項	45,253	1,436	3.17	38,078	1,377	3.62
合計	<u>3,933,017</u>	<u>109,114</u>	2.77	<u>3,361,259</u>	<u>106,916</u>	3.18
利息淨收入		94,268			92,136	
淨利差			2.10			2.41
淨息差			2.26			2.59

註：滙出及應解滙款在此表中歸入公司活期存款；發行存款證在此表中歸入公司定期存款。

下表列出本集團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比上年同期 增減變動 規模因素	2015年 比上年同期 增減變動 利率因素	淨增／減
利息收入變化：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6,455	-15,785	670
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	16,072	-3,058	13,01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86	-6,234	-12,020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259	-2,408	4,85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7	16	163
長期應收款	549	-1,354	-80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47	-2,090	-1,543
小計	<u>35,243</u>	<u>-30,913</u>	<u>4,330</u>
利息支出變化：			
吸收存款	7,049	-2,999	4,05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389	-13,104	-4,715
已發行債券	3,385	-729	2,656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	2,357	-1,248	1,10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59	-302	-9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259	-200	59
小計	<u>20,780</u>	<u>-18,582</u>	<u>2,198</u>
利息淨收入變化	<u>14,463</u>	<u>-12,331</u>	<u>2,132</u>

註：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化來衡量；利率變化以平均利率變化來衡量。

1、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2,033.82億元，同比增加43.30億元，增幅2.18%，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規模的增長以及業務結構的調整促進了利息收入的增長。從利息收入主要構成看，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57.82%，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利息收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16.94%。

(1)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1,175.94億元，同比增加6.70億元，增幅0.57%。個人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在各項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中的佔比達到39.59%，同比提高1.61個百分點。

(2) 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利息收入344.63億元，同比增加130.14億元，增幅60.67%，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業務規模的增長。

(3)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383.50億元，同比減少87.12億元，降幅18.51%，主要由於同業資產業務收益率水平的下降。

(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68.18億元，同比增加1.63億元，增幅2.45%。

(5) 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61.57億元，同比減少8.05億元，降幅11.56%。

2、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1,091.14億元，同比增加21.98億元，增幅2.06%，主要由於吸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發行債券業務規模的增長。從利息支出主要構成看，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佔利息支出總額的53.49%；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佔利息支出總額的32.99%。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為583.70億元，同比增加40.50億元，增幅7.46%。主要由於吸收存款規模的增長。

(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為359.93億元，同比減少56.17億元，降幅13.50%，主要由於同業負債業務結構的調整和成本率水平的下降。

(3)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84.17億元，同比增加26.56億元，增幅46.10%，主要由於發行債券規模的增長。

(4)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為63.34億元，同比增加11.09億元，增幅21.22%，主要由於本集團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規模的增長。

(二)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594.83億元，同比增加166.12億元，增幅38.75%。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增幅(%)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1,205	38,239	33.91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8,278	4,632	78.71
合計	59,483	42,871	38.75

1、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512.05億元，同比增加129.66億元，增幅33.91%，主要是代理、銀行卡和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等收入的增長。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增幅(%)
代理業務手續費	15,926	9,666	64.76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5,266	12,242	24.70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1,800	8,911	32.42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5,502	4,398	25.10
財務顧問服務費	2,839	3,608	-21.31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529	2,349	7.66
融資租賃手續費	861	992	-13.21
其他	384	127	202.3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5,107	42,293	30.30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902	4,054	-3.7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1,205	38,239	33.91

2、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其他非利息淨收入82.78億元，同比增加36.46億元，增幅78.71%，主要是由於投資收益以及貴金屬租賃收入和子公司經營租賃業務收入等的增長。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增幅(%)
證券及票據處置收益淨額	4,584	2,014	127.61
交易收入淨額	1,264	1,666	-24.13
其他營運收入	2,430	952	155.25
合計	<u>8,278</u>	<u>4,632</u>	78.71

(三) 營運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支出為581.76億元，同比增加40.94億元，增幅7.57%，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機構網點、科技系統和渠道建設等項目的投入，以及營業稅金及附加的增長。本集團成本收入比為31.35%，同比下降2.04個百分點。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增幅(%)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24,074	22,427	7.34
營業稅金及附加稅	9,968	9,005	10.69
租賃及物業管理費	4,787	3,979	20.31
折舊和攤銷費用	3,781	2,994	26.29
辦公費用	2,656	3,739	-28.96
業務費用及其他	12,910	11,938	8.14
合計	<u>58,176</u>	<u>54,082</u>	7.57

(四) 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348.01億元，同比增加136.69億元，增幅64.68%。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增幅(%)
發放貸款和墊款	33,029	19,928	65.74
貸款及應收款項	779	943	-17.39
長期應收款	551	288	91.32
其他	442	-27	上年同期為負
合計	<u>34,801</u>	<u>21,132</u>	64.68

(五)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137.52億元，同比減少4.74億元，所得稅費用在所得稅前利潤中的佔比為22.63%。

四、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45,206.8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055.52億元，增幅12.59%，資產規模不斷擴大。

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048,048	45.30	1,812,666	45.15	1,574,263	48.80
減：貸款減值準備	50,423	1.11	38,507	0.96	34,816	1.08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997,625	44.19	1,774,159	44.19	1,539,447	47.72
交易和銀行賬戶						
投資淨額	913,562	20.21	598,164	14.90	304,736	9.45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						
返售金融資產	901,302	19.94	927,756	23.11	767,335	23.78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432,831	9.57	471,632	11.75	433,802	13.45
長期應收款	92,579	2.05	88,824	2.21	82,543	2.56
物業及設備	41,151	0.91	36,936	0.92	24,102	0.75
衍生金融資產	5,175	0.11	3,231	0.08	1,986	0.06
其他	136,463	3.02	114,434	2.84	72,259	2.23
合計	<u>4,520,688</u>	<u>100.00</u>	<u>4,015,136</u>	<u>100.00</u>	<u>3,226,210</u>	<u>100.00</u>

註：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淨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貸款及應收款項。

1、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20,480.4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353.82億元，增幅12.99%，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45.30%，比上年末上升0.15個百分點。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1,320,020	64.45	1,157,985	63.88	968,734	61.54
其中：票據貼現	79,084	3.86	26,930	1.49	33,364	2.12
個人貸款和墊款	728,028	35.55	654,681	36.12	605,529	38.46
合計	<u>2,048,048</u>	<u>100.00</u>	<u>1,812,666</u>	<u>100.00</u>	<u>1,574,263</u>	<u>100.00</u>

其中，個人貸款和墊款的結構分佈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小微企業貸款	378,177	51.95	410,139	62.65	408,891	67.53
信用卡透支	170,910	23.48	147,678	22.56	113,298	18.71
住房貸款	114,328	15.70	69,606	10.63	62,096	10.25
其他	64,613	8.87	27,258	4.16	21,244	3.51
合計	<u>728,028</u>	<u>100.00</u>	<u>654,681</u>	<u>100.00</u>	<u>605,529</u>	<u>100.00</u>

2、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淨額為9,135.6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153.98億元，增幅52.7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資產業務結構的調整。

(1) 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結構

本集團按持有目的劃分的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結構如下：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貸款及應收款項	451,239	49.39	234,393	39.19
持有至到期證券	278,364	30.47	176,834	29.56
可供出售證券	157,000	17.19	159,724	26.70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6,959	2.95	27,213	4.55
合計	<u>913,562</u>	<u>100.00</u>	<u>598,164</u>	<u>100.00</u>

(2) 金融債券持有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金融債券主要是政策性金融債，以及部分商業銀行債和其他金融機構債券。其中，面值最大的十隻金融債券的有關情況如下：

項目	面值	年利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到期日	減值準備
2014年金融債券	5,370	5.70	2017-01-14	—
2013年金融債券	4,800	3.68	2016-04-11	—
2012年金融債券	4,200	4.20	2017-02-28	—
2013年金融債券	3,100	3.98	2016-07-18	—
2013年金融債券	3,000	4.37	2018-07-29	—
2013年金融債券	2,480	3.15	2020-04-08	—
2015年金融債券	2,300	4.18	2018-04-03	—
2010年金融債券	1,930	2.00	2020-02-25	—
2015年金融債券	1,900	4.21	2025-04-13	—
2013年金融債券	1,630	3.15	2018-04-08	—
合計	<u>30,710</u>			

3、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合計9,013.02億元，比上年末減少264.54億元，降幅2.85%；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19.94%，比上年末下降3.17個百分點。

4、衍生金融工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355,851	3,235	2,657
利率掉期合約	287,842	456	447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36,906	1,154	125
信用類衍生合約	22,275	—	—
結售滙期權	21,694	112	64
外滙遠期合約	9,159	98	33
延期選擇權	8,300	—	—
其他	265	120	—
合計		<u>5,175</u>	<u>3,326</u>

(二)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42,109.0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435.25億元，增幅11.77%。

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吸收存款	2,732,262	64.89	2,433,810	64.60	2,146,689	71.0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拆入款項和賣出						
回購金融資產款	1,039,904	24.70	975,010	25.88	638,244	21.12
已發行債券	181,233	4.30	129,279	3.43	91,968	3.04
向中央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借款	171,015	4.06	149,592	3.97	81,835	2.71
其他	86,491	2.05	79,689	2.12	63,187	2.09
合計	<u>4,210,905</u>	<u>100.00</u>	<u>3,767,380</u>	<u>100.00</u>	<u>3,021,923</u>	<u>100.00</u>

1、吸收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吸收存款總額為27,322.6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984.52億元，增幅12.26%，佔負債總額的64.89%。從客戶結構看，公司存款佔比78.62%，個人存款佔比20.94%，其他存款佔比0.44%；從期限結構看，活期存款佔比35.24%，定期存款佔比64.32%，其他存款佔比0.44%。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2,148,159	78.62	1,884,081	77.41	1,629,503	75.91
活期存款	803,352	29.40	707,374	29.06	677,725	31.57
定期存款	1,344,807	49.22	1,176,707	48.35	951,778	44.34
個人存款	572,053	20.94	539,173	22.15	510,944	23.80
活期存款	159,682	5.84	137,342	5.64	132,703	6.18
定期存款	412,371	15.10	401,831	16.51	378,241	17.62
發行存款證	6,185	0.23	5,698	0.24	1,984	0.09
滙出及應解滙款	5,865	0.21	4,858	0.20	4,258	0.20
合計	<u>2,732,262</u>	<u>100.00</u>	<u>2,433,810</u>	<u>100.00</u>	<u>2,146,689</u>	<u>100.00</u>

2、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10,399.0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48.94億元，增幅6.66%。

3、已發行債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發行債券1,812.3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19.54億元，增幅40.19%。

(三)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3,097.8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20.27億元，增幅25.04%，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3,012.1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10.76億元，增幅25.43%。股東權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淨利潤的增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幅(%)
股本	36,485	34,153	6.83
資本公積	64,744	49,949	29.62
盈餘公積	25,361	17,077	48.51
一般風險準備	56,351	49,344	14.20
投資重估儲備	1,291	-392	上年同期為負
未分配利潤	116,826	90,019	29.7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60	-8	上年同期為負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01,218	240,142	25.43
非控制性權益	8,565	7,614	12.49
合計	<u>309,783</u>	<u>247,756</u>	25.04

(四) 表外項目

本集團主要表外項目餘額如下：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幅(%)
銀行承兌滙票	694,294	594,300	16.83
開出保函	267,341	205,168	30.30
開出信用證	107,950	170,666	-36.75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50,385	47,830	5.34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2,762	3,846	-28.19
再保理業務	—	300	本期為零
資本性支出承諾	20,262	20,375	-0.55
經營租賃租入承諾	16,916	16,533	2.32
融資租賃租出承諾	5,142	3,007	71.00

(五) 主要產品和服務市場佔有情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12月《金融機構本外幣信貸收支月報表》，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各項存款總額在9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的市場份額為12.98%，其中個人存款總額的市場份額為13.62%；本公司各項貸款總額在9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的市場份額為13.02%，其中個人貸款總額的市場份額為13.67%。（註：9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指招商銀行、中信銀行、興業銀行、光大銀行、浦發銀行、華夏銀行、廣發銀行、平安銀行和本公司。上述數據的統計口徑為本公司境內機構。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調整金融機構存貸款統計口徑的通知》（銀發[2015]14號），從2015年開始，非存款類金融機構存放在存款類金融機構的款項納入「各項存款」統計口徑，存款類金融機構拆放給非存款類金融機構的款項納入「各項貸款」統計口徑。）

五、貸款質量分析

(一) 貸款行業集中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				
製造業	257,157	12.56	230,875	12.74
房地產業	243,983	11.91	236,931	13.07
批發和零售業	181,659	8.87	149,983	8.2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64,557	8.03	126,971	7.00
採礦業	115,682	5.65	96,949	5.35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72,867	3.56	65,088	3.59
金融業	58,564	2.86	28,988	1.60
建築業	54,000	2.64	49,785	2.75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52,502	2.56	54,107	2.98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30,588	1.49	25,144	1.39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 和社會組織	26,235	1.28	31,366	1.73
農、林、牧、漁業	12,393	0.61	14,897	0.82
住宿和餐飲業	9,411	0.46	12,540	0.69
其他	40,422	1.97	34,361	1.90
小計	<u>1,320,020</u>	<u>64.45</u>	<u>1,157,985</u>	<u>63.88</u>
個人貸款和墊款	<u>728,028</u>	<u>35.55</u>	<u>654,681</u>	<u>36.12</u>
合計	<u><u>2,048,048</u></u>	<u><u>100.00</u></u>	<u><u>1,812,666</u></u>	<u><u>100.00</u></u>

(二) 貸款投放地區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華北地區	624,249	30.48	541,053	29.85
華東地區	610,632	29.82	556,898	30.72
華南地區	247,295	12.07	195,054	10.76
其他地區	565,872	27.63	519,661	28.67
合計	<u>2,048,048</u>	<u>100.00</u>	<u>1,812,666</u>	<u>100.00</u>

註：華北地區包括民生金融租賃、寧晉村鎮銀行、總行和北京、太原、石家莊、天津分行；華東地區包括慈溪村鎮銀行、松江村鎮銀行、嘉定村鎮銀行、蓬萊村鎮銀行、阜寧村鎮銀行、太倉村鎮銀行、寧國村鎮銀行、貴池村鎮銀行、天台村鎮銀行、天長村鎮銀行和上海、杭州、寧波、南京、濟南、蘇州、溫州、青島、合肥、南昌、上海自貿區分行；華南地區包括民生加銀基金、安溪村鎮銀行、漳浦村鎮銀行、翔安村鎮銀行和福州、廣州、深圳、泉州、汕頭、廈門、南寧、三亞分行；其他地區包括民銀國際、彭州村鎮銀行、綦江村鎮銀行、潼南村鎮銀行、梅河口村鎮銀行、資陽村鎮銀行、江夏村鎮銀行、長垣村鎮銀行、宜都村鎮銀行、鐘祥村鎮銀行、普洱村鎮銀行、景洪村鎮銀行、志丹村鎮銀行、榆陽村鎮銀行、騰沖村鎮銀行、林芝村鎮銀行和西安、大連、重慶、成都、昆明、武漢、長沙、鄭州、長春、呼和浩特、瀋陽、香港、貴陽、拉薩、哈爾濱、蘭州和烏魯木齊分行。

(三) 貸款擔保方式分類及佔比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信用貸款	378,198	18.47	332,482	18.34
保證貸款	601,837	29.38	604,994	33.38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789,273	38.54	664,031	36.63
— 質押貸款	278,740	13.61	211,159	11.65
合計	<u>2,048,048</u>	<u>100.00</u>	<u>1,812,666</u>	<u>100.00</u>

(四) 前十大貸款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前十大貸款客戶的貸款餘額為504.10億元，佔貸款總額的2.46%。前十大貸款客戶如下：

前十大貸款客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的比例(%)
A	6,712	0.33
B	6,445	0.32
C	6,439	0.31
D	5,505	0.27
E	4,924	0.24
F	4,831	0.24
G	4,554	0.22
H	3,765	0.18
I	3,735	0.18
J	3,500	0.17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如下：

主要指標	標準值	(單位：%)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10	1.75	2.11	2.59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50	13.11	13.60	14.44

註：1、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單一最大客戶貸款總額／資本淨額。

2、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戶貸款總額／資本淨額。

(五) 信貸資產五級分類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減值貸款率1.60%，較上年末上升0.43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幅(%)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貸款	2,015,227	98.40	1,791,532	98.83	12.49
其中：正常類貸款	1,939,680	94.71	1,755,630	96.85	10.48
關注類貸款	75,547	3.69	35,902	1.98	110.43
減值貸款	32,821	1.60	21,134	1.17	55.30
其中：次級類貸款	20,595	1.00	16,591	0.92	24.13
可疑類貸款	8,536	0.42	3,267	0.18	161.28
損失類貸款	3,690	0.18	1,276	0.07	189.18
合計	<u>2,048,048</u>	<u>100.00</u>	<u>1,812,666</u>	<u>100.00</u>	<u>12.99</u>

(六) 貸款遷徙率

本公司貸款遷徙率情況如下：

(單位：%)

項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4.59	3.05	2.40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27.19	16.67	23.71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23.69	12.30	19.60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52.01	14.57	11.79

(七) 重組貸款和逾期貸款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重組貸款總額55.6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4.12億元，在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中佔比為0.27%，比上年末上升0.10個百分點。逾期貸款總額807.1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10.29億元，在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中佔比為3.94%，比上年末上升1.20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重組貸款	5,568	0.27	3,156	0.17
逾期貸款	80,715	3.94	49,686	2.74

註：1、重組貸款(全稱：重組後的貸款)是指銀行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對借款合同還款條款做出調整的貸款。

2、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八)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38,507	34,816
本期計提	35,528	22,559
本期轉回	-2,499	-2,631
本期轉出	-9,065	-10,056
本期核銷	-12,255	-7,119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1,165	1,616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1,032	-674
滙兌損益	74	-4
期末餘額	<u>50,423</u>	<u>38,507</u>

貸款減值準備的計提方法：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貸款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發生減值的，且損失事件對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會產生可以可靠估計的影響時，本集團認定該貸款已發生減值並將其減記至可回收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獨評估，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貸款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整體評估。如果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單獨評估的貸款存在減值情況，無論該貸款金額是否重大，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別中，整體評估減值準備。單獨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對其計提整體評估減值準備。

(九) 減值貸款情況及相應措施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減值貸款餘額328.2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16.87億元，增幅55.30%。

1、減值貸款行業集中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				
製造業	9,657	29.42	6,062	28.68
批發和零售業	7,176	21.86	6,498	30.75
建築業	697	2.12	250	1.1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09	1.86	236	1.12
採礦業	483	1.47	128	0.61
房地產業	346	1.05	486	2.30
農、林、牧、漁業	192	0.58	103	0.4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33	0.41	—	—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110	0.34	—	—
住宿和餐飲業	70	0.21	75	0.35
金融業	45	0.14	36	0.1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40	0.12	—	—
其他	152	0.47	102	0.48
小計	19,710	60.05	13,976	66.13
個人貸款和墊款總額	13,111	39.95	7,158	33.87
合計	32,821	100.00	21,134	100.00

2、減值貸款投放地區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華北地區	14,505	44.19	9,465	44.78
華東地區	7,544	22.99	5,925	28.04
華南地區	3,585	10.92	2,035	9.63
其他地區	7,187	21.90	3,709	17.55
合計	<u>32,821</u>	<u>100.00</u>	<u>21,134</u>	<u>100.00</u>

註：地區分佈與本報告「五、貸款質量分析(二)貸款投放地區分佈情況」分佈一致。

報告期內，為有效控制資產質量，確保資產質量保持總體穩定，本集團主要採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根據經濟形勢變化和宏觀調控政策要求，積極調整信貸投向，不斷優化資產結構；

第二，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實施行業、地區等多維度風險限額管理；

第三，加強授信後管理，優化貸後管理流程，完善風險監測和預警機制，有針對性開展各項排查和專項檢查工作，密切監測問題貸款，提前發現風險隱患並及時介入，及時制定和實施清收處置預案，有效控制減值及逾期貸款；

第四，加大減值貸款清收處置力度，強化信貸資產質量管理，綜合運用催收、重組、轉讓、抵債、訴訟、核銷等多種清收處置方式，加強對區域性風險和異常突發性貸款事項處置，組織開展專項清收活動；

第五，加強創新管理，積極探索和運用創新清收手段，拓展內外部渠道，搭建創新清收處置方式交流平台，提升清收處置工作成效；

第六，進一步加快推進監控管理系統開發與應用，有效提升資產監控管理能力，加大培訓力度，不斷提高風險管理團隊的專業技能和綜合素質，樹立依法合規經營理念。

六、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簡稱「新辦法」)和其他相關監管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的計算範圍包括本公司以及符合新辦法規定的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的金融機構。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中國銀監會新辦法達標要求。

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情況如下：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本公司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06,873	290,270
一級資本淨額	307,360	290,270
總資本淨額	384,391	365,109
核心一級資本	308,039	296,577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1,166	-6,307
其他一級資本	487	—
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	—	—
二級資本	77,031	74,839
二級資本扣減項	—	—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3,346,232	3,175,727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3,070,856	2,912,241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23,997	21,375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251,379	242,11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17	9.14
一級資本充足率(%)	9.19	9.14
資本充足率(%)	11.49	11.50

享受過渡期優惠政策的資本工具：按照新辦法相關規定，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可享受優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報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可計入金額為176億元。

本報告期末較2015年9月末，一級資本淨額增加87億元，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增加738億元，槓桿率水平上升0.09個百分點。本集團槓桿率情況如下：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9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31日
槓桿率(%)	5.60	5.51	5.40	5.28
一級資本淨額	307,360	298,622	286,216	259,688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5,488,943	5,415,173	5,302,584	4,919,301

關於監管資本的詳細信息，請參見公司網站(www.cmbc.com.cn)「投資者關係 — 信息披露 — 監管資本」欄目。

七、分部報告

在地區分佈方面，本集團主要在華北地區、華東地區、華南地區及其他地區等四大地區開展經營活動；在業務領域方面，本集團主要圍繞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等四大業務領域提供各項金融服務。

(一) 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資產總額 (不含遞延 所得稅資產)	營業收入	所得稅前 利潤
華北地區	3,097,436	81,869	41,035
華東地區	1,202,523	29,563	5,809
華南地區	654,656	15,377	5,579
其他地區	967,318	26,942	8,351
分部間調整	-1,417,108	—	—
合計	<u>4,504,825</u>	<u>153,751</u>	<u>60,774</u>

註：分部間調整為對涉及本集團或若干機構的某些會計事項(如分支機構間往來款項、收支等)進行的統一調整。

(二) 按業務領域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資產總額 (不含遞延 所得稅資產)	營業收入	所得稅前 利潤
公司銀行業務	1,841,262	76,102	33,592
個人銀行業務	730,090	45,629	9,222
資金業務	1,778,918	25,773	14,195
其他業務	154,555	6,247	3,765
合計	<u>4,504,825</u>	<u>153,751</u>	<u>60,774</u>

八、其他財務信息

(一) 同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項目情況

1、同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為規範公允價值計量行為，提高財務信息質量，加強風險控制，維護投資者及相關各方合法權益，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制定了《公允價值管理辦法》，將部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計量納入公允價值的計量範圍，並對公允價值的確定原則、方法以及程序進行了明確和細化。為提高公允價值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針對公允價值的管理，本公司確定了相應的管理機構和工作職責，不斷加強對資產、負債業務的估值研究，提升自身估值能力，逐步完善估值模型和系統，強化對外部獲取價格的驗證。本公司對公允價值的計量過程採取了相應的內控措施，實行公允價值查詢和確認的雙人覆核制度，採用公允價值的估值流程需由經辦與覆核雙人簽字生效等方式。與此同時，內審部門通過對公允價值的確定範圍、估值方法和程序等的監督檢查，積極跟進相關問題的整改落實，促進本公司不斷提高內部控制水平。

2、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證券和貴金屬。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證券中的債券投資採用如下估值方法：人民幣債券估值原則上通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估值獲得，外幣債券市值通過BLOOMBERG系統與詢價相結合的方法獲得；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大部分直接採用公開市場報價，部分客戶背景的衍生產品通過市場詢價獲得。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具有客戶背景的利率掉期合約以及市場風險已經對沖的自營利率掉期合約，公允價值的變動對本公司利潤影響很小；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股東權益。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 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計入權益 的累計 公允價值 變動	本期計提 的減值	期末金額
金融資產					
其中：貴金屬	—	960	—	—	18,1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213	2,189	—	—	26,959
衍生金融資產	3,231	1,944	—	—	5,175
可供出售證券	159,577	—	2,471	-379	156,853
合計	<u>190,021</u>	<u>5,093</u>	<u>2,471</u>	<u>-379</u>	<u>207,174</u>
金融負債					
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1	-2	—	—	337
衍生金融負債	2,558	768	—	—	3,326
合計	<u>2,579</u>	<u>766</u>	<u>—</u>	<u>—</u>	<u>3,663</u>

(二) 逾期未償付債務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的逾期未償付債務。

九、主要業務回顧

(一) 公司與投資銀行

報告期內，為積極應對利率市場化挑戰，適應外部市場、客戶的變化，根據鳳凰計劃整體規劃和安排，借鑒國際領先實踐，結合本公司過去七年事業部改革探索經驗，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堅持「前台一體化、中台專業化、後台集約化」，深入推進公司業務事業部改革，推動業務健康、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從2015年開始全面啓動實施公司與投資銀行事業部改革。

本次公司與投資銀行事業部改革按照鳳凰計劃的總體部署，著眼於建設國內領先的標桿型金融企業的戰略目標，更好地適應當前改革發展和市場競爭的需要，通過完善公司金融組織架構體系，明確機構職能定位，理順機構管理關係，不斷夯實管理基礎，建立起市場反應快、運行效率高、管理機制完善的公司金融營銷服務模式，全面提升業務發展活力、經營管理效率和市場競爭能力。通過體制改革引領，用三到五年時間分步實施，平穩推進，實現「以客戶為中心」的治理模式變革，及全面增長方式轉型，再造一個完全不同版本的民生銀行，成為具有核心競爭力、可持續發展的領先銀行。現階段改革主要側重四大方面，即一是建立強大的公司與投資銀行事業部總部，培育大事業部運行管理的經驗和能力；二是組建集團客戶金融部，提升集團客戶開發與服務能力；三是強化產品創新能力，打造完整的產品服務體系；四是建立事業部內部運行的相關機制、流程和系統。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平穩推進改革的同時，積極應對利率市場化和中國經濟新常態帶來的新機遇和新挑戰，以互聯網和投行思維打造公司業務，聚焦戰略客戶、交易銀行和機構金融業務，搶抓資本市場業務機會，加快增長方式轉型，實現公司業務穩健發展。

1、公司業務客戶基礎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戰略定位，聚焦重點區域、重點領域的戰略客戶；聚焦核心客戶的上下游、要素市場、電商平台等客群，持續做好客戶基礎培育工作。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境內有餘額對公存款客戶達69.20萬戶，比上年末增加14.50萬戶，增幅26.51%；境內有餘額一般貸款客戶13,557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境內有餘額民企一般貸款客戶9,580戶，境內民企一般貸款餘額6,783.18億元；境內對公業務板塊中，有餘額民企一般貸款客戶數、民企一般貸款餘額佔比分別達到70.66%和57.07%。

2、公司存貸款

報告期內，為有效應對利率市場化、互聯網金融對商業銀行對公存款業務的衝擊和挑戰，本公司加強結算業務平台建設、交易融資線上平台建設，大力拓展低成本核心負債。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對公存款餘額21,307.6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666.14億元，增幅14.30%。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把握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一帶一路」、自貿區等國家戰略帶來的業務機會，聚焦戰略客戶及其上下游，深化交易融資服務模式，通過對物流、資金流、單據流、人流等在線整合和監控，形成商業生態，降低風險資本佔用。報告期內，本公司票據業務秉承「以客戶為基礎，以市場為導向，以產品為抓手」的經營宗旨，進一步加強商業滙票尤其是電子商業滙票貼現業務的開展，支持企業融資需求，密切深化銀企關係，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在做深基礎實體客戶基礎上，持續創新票據產品，豐富產品組合及合作模式，開展電票代理服務業務，拓寬了票據交易渠道，有利於企業降低融資成本；積極推廣票據「e票通」產品，暢通中小企業票據融資途徑；對「快易貼」產品系統進行了升級開發，持續為客戶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務。同時，加強票據業務專業化服務平台建設，優化完善票據業務管理制度和產品推廣體系，打造專業的票據業務團隊，提供針對性強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及產品業務支持，更好地滿足實體經濟客戶的業務需求。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對公貸款餘額(含貼現)13,144.0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607.73億元，增幅13.94%；其中，對公一般貸款餘額12,372.3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097.51億元，增幅9.73%；對公貸款減值貸款率1.50%。

3、投資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將投行業務主要聚焦在五大領域：一是多層次資本市場綜合金融服務領域；二是債券承銷發行、投資與交易；三是產業整合、區域整合、企業整合相關的併購重組，以及混合所有制改革領域；四是以證券化為核心的結構金融領域；五是投行財富管理領域。圍繞這五大領域，目前乃至未來幾年，本公司要著力拓展併購金融、上市金融、結構金融、跨境金融、投資管理、債券發行、證券化和財富管理等重點業務。報告期內，本公司先後榮獲《中國證券報》頒發的「2015年度傳統產業併購重組最佳效果獎」、《第一財經日報》頒發的第二屆華新獎「新三板最佳服務銀行」、《經濟觀察報》頒發的「新三板伯樂獎」，投行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

報告期內，本公司資本市場業務取得重大突破，創新性完成ST超日重組、分眾傳媒返程上市等一批具有市場影響力的重大項目，在併購重組、產業整合、中概股回歸等領域形成品牌效應。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把握市場機遇，立足國有大中型優質客戶，聚焦重點區域、聚焦重點行業與客戶、聚焦重點產品；積極調整營銷策略，深入整合內外資源，推行評審扁平化管理機制，進一步增強了核心競爭力。報告期內，本公司累計為229家企業代理發行了短期融資券、中票票據(含永續中票)、超短期融資券、定向工具、小微企業增信集合債券等323隻融資工具，發行規模共計2,446億元，同比增長67%，增長速度位列主要股份制商業銀行前茅，債券承銷業務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收入9.87億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打造了「創富」、「企富」、「滙富」系列資產證券化業務品牌，發行的私募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住房公積金企業資產證券化產品、個人住房抵押貸款支持證券(RMBS)、保函項下應收款企業資產證券化產品均為市場首單創新產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公司業務板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實現快速增長，累計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228.98億元，同比增長19.01%。

4、交易銀行

報告期內，為進一步搭建全行交易銀行業務平台，本公司遵循「以強化服務為著力點、以梳理產品體系為著力點、以培育創新機制為著力點、以IT平台和系統建設為著力點」的理念，調整組建了交易銀行部。交易銀行業務將以貿易金融業務為主體，以公司網絡融資和現金管理業務為兩翼，從單一產品服務於企業某個生產環節、交易環節，向企業物流、資金流、信息流各環節的滲透和延伸服務轉型，為企業提供綜合性一攬子金融服務方案，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層次和服務能力。

貿易金融業務方面，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打造特色貿易金融服務品牌，形成覆蓋國際結算、國際貿易融資和國內貿易融資較為完整的產品體系，擁有遍佈全球的代理行網絡和通暢的清算渠道，已與全球115個國家和地區的1,532家銀行建立了代理行關係。致力於做金融方案的提供者、做金融和資源的整合者，努力為客戶提供保理、走出去投融資、跨境人民幣、境內外聯動等一系列創新產品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內外貿一體化的多環節、全過程的貿易融資需求。本公司不斷創新保理業務產品，陸續推出銀租通、國內雙保理、地產供應鏈保理、無追索權保理、進口保單等系列產品，保理轉讓量全年達到2,138億元，業務筆數23.21萬筆；其中，國際保理業務量為177.82億元，業務筆數為3.17萬筆。持續推動走出去、自貿區、跨境電商、本外幣資金池、境外發債等業務，期冀為企業跨境交易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民營企業國際化主辦行」的清晰定位和發展理念逐步得到市場的青睞和認可，在商業銀行同業中形成了差異化的特色和優勢。積極搭建跨境電商平台，聯合部分跨境電商共同推進系統開發與平台搭建，跨境支付平台一期上線，實現了與支付機構客戶的系統對接。強化流程管理，借助國內保理業務引入「六西格瑪」管理工具的成功經驗，啟動了國際收支項目、進口信用證付款、對公境外匯出匯款、檔案管理、結售匯、貿易金融產品研發六個「六西格瑪」項目，在提升運營效率的同時提高風險控制水平，體現流程銀行的真正價值。報告期內，貿易金融業務的快速、健康發展引起國內外金融媒體廣泛關注，先後榮獲《歐洲貨幣》「中國最佳貿易金融銀行獎」、中國銀行業協會「貿易金融產品創新銀行」獎、《亞洲銀行家》「中國最佳中小企業貿易金融銀行獎」。

公司網絡金融與現金管理方面，本公司以打造新型公司業務網絡金融綜合服務平台，聚焦戰略客戶及提升公司結算客戶價值為工作主線，快速推動本公司業務服務模式轉型。一是著力打造公司網絡金融服務平台。平台涵蓋線上融資、在線財富管理、重客網絡收單管理、客戶訂單管理等功能，實現「交易金融+互聯網」的深度融合與極致體驗。二是研發投產「招標通」、「市場通」等新型現金管理產品，優化流動利增值、現金池等產品功能，有效拉動存款增長。截至報告期末，為全行48,265戶重點客戶提供現金管理及存款增值服務，派生日均存款2,93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85億元；全行企業網銀活躍客戶數58.10萬戶，比上年末增加9.87萬戶；企業手機銀行客戶數9.23萬戶，比上年末增加5.69萬戶。三是快速推進公司業務線上化。完成企業網銀端線上融資模塊開發，客戶通過企業網銀平台即可完成融資、出質、還款等線上化作業，進一步降低業務辦理成本。四是持續提升供應鏈金融綜合服務能力。以「聚焦目標產業，聚焦批量開發」為核心，實現對弱周期行業內核心企業、平台企業的延伸開發，並為客戶提供融資、資金管理、價格避險為一體的綜合金融服務。

（二）零售銀行

1、個人金融

報告期內，本公司著力推進以收入為導向的零售轉型，強化專業化客群經營，客戶規模和金融資產持續穩定增長；大力發展消費信貸業務，消費信貸規模增長較快；積極開展產品創新，助力業務發展。

客戶規模和金融資產持續穩定增長。報告期內，本公司開展「客戶提升、助我成長」等系列營銷活動，擬定新的客戶分層體系，推進客群分析和數據化營銷，持續深化信用卡交叉銷售。截至報告期末，個人非零客戶達2,561.39萬戶，比上年末增長582.96萬戶，增幅29.47%。管理個人客戶金融資產11,701.32億，比上年末增長971.09億，增幅9.05%；其中，儲蓄存款5,593.74億，比上年末增長277.46億，增幅5.22%。

財富管理業務加快提升。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把握市場機遇，順應市場變化，以科學配置及管控風險相結合為原則，著力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大力引進資管類產品，全面滿足客戶金融資產配置需求。截至報告期末，代銷基金餘額比上年末增長930.09億，增幅達183.87%。代理保險銷售比上年末增長302.50億，增幅達70.35倍。

消費信貸增長較快。報告期內，本公司適應居民消費升級需求，大力發展消費信貸業務，推進消費信貸產品創新，積極拓展批量開發模式，以系統平台和流程優化促進業務效率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消費信貸餘額比上年末增長820.99億，增幅88.28%，促進零售整體資產負債結構進一步優化。

產品創新持續推進。報告期內，一是持續推進消費信貸產品升級，推出留學貸、薪喜貸、公喜貸等消費信貸創新產品；二是中國人民銀行實行註冊制後，在同業中率先完成個人住房抵押貸款支持證券(RMBS)的發行；三是微信微社區營銷管理平台上線，34家分行微信服務號接入微社區平台，粉絲數量大幅超過預定目標，成為我行在移動互聯網端的重要佈局；四是搭建以生活圈為核心的多邊營銷平台，逐步推廣包括銀聯錢包、消費回饋等產品在客戶端的應用；五是大零售統一積分商城和分行專區正式上線，全面推廣信用卡和借記卡「2+N」新流程和自動發卡，大零售資源整合不斷深化。

2、小微金融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堅定推進「小微戰略」實施，以「穩規模、調結構、增收入」為主線，在更深入瞭解客戶需求的基礎上，調整產品結構，加大力度推進交叉銷售，提升小微客戶的綜合開發水平。

持續推進小微貸款結構調整和優化。一是以「易押貸」、「超吉貸」等產品為業務抓手，在流程、渠道等方面進行優化，不斷提升抵質押貸款佔比。截至報告期末，抵質押類小微貸款餘額佔比超過50%，較上年末上升9個百分點。二是將小微貸款投放向弱周期行業傾斜，居民服務、大農業、醫療衛生等與居民生活密切相關的10大行業貸款餘額超過450億，比上年末增長超過430億元。

積極創新，提升客戶體驗。建設和完善供應鏈金融獲客模式，探索小微金融新的業務發展方向，通過統一標準營銷、統一授信政策、統一利率定價，建立專業團隊，圍繞大消費行業，整合核心企業供應鏈資源，推動供應鏈金融發展，報告期內對多家市場龍頭品牌企業的上下游企業進行營銷，為其提供融資、結算等綜合金融服務支持。在部分區域試點推出了全新的小微企業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小微之家」。小微客戶未來可通過「小微之家」在線實時辦理預約開戶、貸款、收銀、投資等各類企業經營相關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以互聯網營銷平台「小微之家」為載體，實現升級版網樂貸2.0產品在線自動審批發放，客戶反響良好。在存貸合一卡的基礎上，推出「財神卡」，是一款滙集存款理財、循環額度貸款、支付結算等多種金融服務的綜合銀行卡產品。通過在線評估技術運用，推出「超吉貸」抵押產品，實現按日計息、隨借隨還，契合價值客戶需求，提升服務體驗。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小微貸款餘額3,712.24億元；全年累計投放小微貸款4,930.62億元；小微客戶數達449.82萬戶，比上年末增加158.63萬戶，增幅達54.48%；小微有貸客戶戶均貸款水平為152萬元，比上年末降低1.94%。小微業務為傳統零售貢獻貴賓客戶達到33.43萬戶，比上年末增加4.46萬戶。

3、信用卡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信用卡中心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技術為核心、以創新為靈魂」的經營理念，通過加強產品創新、加快技術革新、強化風險管控，保持穩定發展。在產品創新方面，發行百夫長黑金卡，為中國區首發第一張符合全球頂級標準的鈦金屬黑金卡，首次向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提供美國運通旅行及生活禮賓服務；發行全幣種系列信用卡，通過一個產品實現所有幣種外幣交易免貨幣轉換費。在技術革新方面，積極佈局「互聯網+」，以網絡發卡、微信銀行、新一代數據平台、「新e付」支付體系為突破口，搶佔行業發展前沿高地。在風險管控方面，研究全流程資產質量管控改革，對信用卡資產進行主動佈控及動態管理，以期控制風險敞口，促進清收產能。此外，民生信用卡開展了形式多樣的客戶優惠活動，不斷提升持卡人用卡體驗。一是經營「天天民生日」全國品牌用卡活動平台，與全國性知名連鎖品牌合作，針對每月滿足一定刷卡條件的高交易頻次、高活躍度的個人消費類客戶推出涵蓋吃喝玩樂多方面需求的優惠權益。二是積極拓展特惠商戶，全國特惠商戶7.5萬戶，全年特惠活動精彩紛呈。三是打造全新無卡線上閉環支付的服務體系，包括境內外機場貴賓服務、綜合醫療健康、各類保險服務、美容美體服務、私人律師服務、道路救援服務、高爾夫網球體育服務等七大類別。

報告期內，本公司信用卡中心榮獲美國運通頒發的「2015年度最佳深度合作夥伴獎」；榮獲第二屆全國銀行業客服中心「尋找客服好聲音」大賽最高獎項「客服好聲音團隊獎」綜合排名二等獎；網絡申請項目在2015年亞洲銀行家最佳科技實踐獎的評選中獲得「最佳多渠道創新項目獎」。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計發卡量達到2,359.46萬張，報告期新增發卡量304.69萬張；實現交易額11,184.91億元，同比增長27.63%；應收賬款餘額1,709.1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5.73%；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138.67億元，同比增長24.80%。

4、私人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主動應對經濟下行、政策調整及資本市場波動等外部環境變化，繼續深入挖掘客戶需求，在資產管理、另類投資等方面積極推出新產品，不斷豐富產品貨架，以持續滿足私人銀行客戶長、短期投資需求；建立個人高端授信通道、海外信託業務及委託資產管理服務平台，同時結合獨特的高端非金融服務及對家族辦公室業務模式的深入探索，緊密鎖定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客群並為其提供全方位管家式服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私人銀行業務發展及品質服務持續得到權威媒體的高度認可，榮獲21世紀經濟報道「最佳品牌管理私人銀行」；每日經濟新聞「最佳私人銀行」；經濟觀察報「最佳私人銀行」；中國經營報「卓越競爭力私人銀行」；第一財經日報「最佳品牌表現力私人銀行」；華夏時報「年度私人銀行」；和訊網「最具競爭力財富管理機構」等多項年度大獎。此外，聯合《胡潤百富》發佈《2014-2015中國超高淨值人群需求調研報告》，該報告是迄今為止最深度聚焦中國超高淨值人群的調研，探索更具市場前景、更貼合市場規律的私人銀行發展方向，為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與回報，呈現頂級私人銀行服務品質。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管理私人銀行金融資產規模達到2,730.0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26.12億元，增幅18.50%。報告期內，本公司私人銀行業務非利息淨收入35.67億元，同比增加14.12億元，增幅65.52%。

5、個人網絡金融與服務創新

報告期內，本公司抓住國家推行「互聯網+」戰略的重大機遇，緊密圍繞市場需求和客戶痛點，持續開展手機銀行、直銷銀行、網絡支付等網絡金融創新，產品體系更為齊全，特色服務日益豐富，用戶體驗大幅提升；同時積極探索實踐市場營銷宣傳新模式，通過微信、微博以及熱門APP等新媒體組織多樣化交互活動、精準營銷和裂變式傳播，推動網絡金融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不斷攀升、市場規模快速擴張。

(1) 手機銀行

本公司繼續以「民生手機銀行每一天都是最好的」為目標，廣泛挖掘市場需求，積極回應客戶需要，緊跟時尚潮流，推出手機銀行3.0版，該版本採用目前流行的扁平化風格設計操作界面，更加便捷易用；功能服務板塊整合精簡為「手機銀行」、「生活圈」和「我」三大類，更加符合客戶使用習慣；借鑒先進互聯網企業的經驗，將「掃一掃」服務移至右上角，客戶體驗提升顯著。報告期內，本公司還將直銷銀行引入手機銀行，並打造了借記卡在線預約辦理、代發工資、境外滙款、外滙買賣、結售滙、銀行資產等新功能以及醫療掛號、流量充值、消息推送、小區特賣、深圳E錢包、武漢校園一卡通等新服務，手機銀行綜合服務水平和市場競爭能力持續攀升，贏得了越來越多客戶的支持和信賴。在中國金融認證中心組織的本年度中國手機銀行綜合測評中，本公司手機銀行憑藉高用戶轉化率、多版本類型、簡便的簽約開通方式、豐富的金融和生活服務、牢靠的安全保障以及暢爽的客戶體驗，連續三年以最高綜合得分名列全國性商業銀行榜首，並榮獲「年度最佳手機銀行獎」。

截至報告期末，手機銀行客戶總數達1,902.57萬戶，比上年末新增600.45萬戶；報告期交易筆數3.42億筆，比上年增長87.91%；交易金額6.00萬億元，比上年增長86.34%，戶均交易筆數17.95筆，戶均交易金額31.54萬元，客戶交易活躍度領先同業。

(2) 網上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創新優化個人網上銀行功能，扁平化設計操作頁面，首頁呈現客戶常用功能和服務，方便客戶查找和使用，簡化主導航目錄，優化流程，統一視效，客戶體驗全面提升；推出儲蓄國債、大額存單、結售滙和境外滙款等新功能以及話費充值優惠、鄭州自來水繳費和校園一卡通充值、福州和濟南燃氣費、武漢和蘭州電信繳費等便民服務。

截至報告期末，個人網銀客戶1,450.81萬戶，比上年末新增289.78萬戶；交易筆數8.42億筆，比上年增長97.16%；交易金額12.99萬億元，比上年增長18.63%；交易替代率98.43%。本公司電子渠道個人理財銷售額增長態勢強勁，報告期電子渠道個人理財銷售金額2.77萬億元，比上年增長46.56%，在本公司全部個人理財銷售總量中佔比達98.77%。

(3) 直銷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緊抓互聯網金融新機遇，加大投入和創新，持續夯實直銷銀行領先地位，根據互聯網用戶需求和習慣，打造更為完善的純線上一站式金融服務。進一步提升專屬網站、手機APP、微信銀行及10100123客服熱線的服務效率和使用體驗，在擴大隨心存、如意寶、定活寶、民生金等業務規模的同時，創新推出基金通、好房貸等產品，構建了完善的互聯網金融服務體系。廣泛開展第三方公司合作，深挖其零售客戶資源，提供理財產品、底層賬戶等服務，批量拓展新客戶；積極探索ATM機開戶、電子賬戶代發工資業務，不斷豐富開戶渠道和服務模式。在新浪財經舉辦的「2015年銀行綜合評選」中，民生直銷銀行獲得網友及專家評委的肯定和好評，贏獲「最受歡迎直銷銀行」大獎。

截至報告期末，直銷銀行客戶規模達286.72萬戶，如意寶申購總額8,475.32億元。

(4) 網絡支付

報告期內，本公司加大網絡支付業務佈局，大力開展平台建設和產品創新，豐富支付手段和應用場景，率先推出指紋支付，成為國內首家試水生物識別支付應用的商業銀行；聯合中國銀聯應用HCE技術推出手機銀行「雲閃付」，客戶無需前往網點，使用該行手機銀行，就能將銀行卡加載到手機中，在線自助簽約和開通，消費時只需刷手機即可支付，具有閃電付款、安全性高等特點。報告期內，本公司創新推出民生付，涵蓋移動端和PC端，支持本行及他行賬戶，為電子商戶提供一次接入標準接口、貨款回籠快、銀行級安全保障、手續費優惠等一系列貼心實惠服務；對個人用戶而言，通過民生付可選擇銀行卡支付、網銀支付等支付模式進行訂單支付，既安全又快捷。本公司大力推廣跨行通、基金銷售監管、基金快付等支付業務，市場規模不斷擴大。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跨行通客戶數189.31萬戶，比上年末新增61.25萬戶，累計歸集資金4,771.77億元；個人網上支付年累計交易規模3,402.84億元，比上年增長191.78%；基金銷售監督業務年累計交易量為8,886.39億元，比上年增長192.32%；基金快付年累計交易量達305.95億元。

(5) 微信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創新微信銀行，新增銀行卡申辦、賬戶信息即時通等微金融服務，並升級微信平台，推出功能超市；深入開展微信銀行跨界營銷，積極整合資源，通過社會化營銷擴大大公司重點產品業務認知度和影響力，推動了微信用戶數的持續增長。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微信銀行用戶數達到343.53萬戶，位居同業前列。

(三) 資金業務

1、投資及交易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銀行賬戶投資淨額8,829.62億元，交易賬戶投資餘額261.66億元。全年來看，債券市場維持牛市格局。考慮收益率、流動性與整體資產負債結構規劃等因素，本公司主要增加了中長期利率債配置和非標類投資，交易和銀行賬戶投資規模有所提升，在總資產中規模佔比較上年末上升5.56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公司境內即期結售滙交易量1,840.63億美元，同比增長27.84%；遠期結售滙、人民幣外滙掉期交易量2,618.38億美元，同比下降6.78%。本公司積極參與期權及其組合的創新產品業務，人民幣外滙期權交易量51.58億美元，同比上升147.03%。

2、同業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落實監管要求，成立專營機構推進同業業務健康合規發展。圍繞同業業務專營專管和提升同業盈利水平兩大核心職能，推進同業客戶統一管理，明確三個集中一個分散的經營管理模式，實行同業客戶三級分層管理體制，搭建形成總行驅動、分行參與、同業互動的創新機制，基本完成分級授權、准入管理的同業團隊管理體系。

在同業客戶管理方面，重點強化同業客戶全面管理，一是抓戰略客戶平台建設，深化戰略級客戶合作共贏，完成銀交、銀證、銀銀、銀農聯信、銀公基、銀私基、銀保、銀信等8大戰略合作平台建設；與150家機構確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總行戰略級客戶達到269戶，同業客戶數2,960戶；二是抓客戶分層精細化管理，在統一客戶准入、授信管理、限額管理的基礎上，實施總分支三級客戶分層營銷管理。

在同業產品管理方面，積極推進同業產品體系搭建。加強市場分析，抓住市場機會，豐富產品種類，更好服務同業客戶。

在同業業務系統建設方面，大力推進同業業務信息化建設，初步完成同業系統框架規劃，夯實數據基礎，實施推進客戶管理系統、同業資產業務相關管理系統開發和上線運行。

3、託管業務情況

資產託管業務方面，本公司抓住當前大投行、大資管、大財富的發展機遇，以「託管+」服務平台為依托，在保持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公司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託管、保險資金託管、銀行理財託管等傳統託管業務快速增長的同時，積極探索和推進產品及服務模式創新，率先推出網絡交易平台資金託管系統，在互聯網金融領域取得突破性進展，並在資產證券化領域取得領先優勢，實現託管業務穩健有序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託管資產規模餘額46,690.32億元，實現託管業務收入33.21億元。報告期內，本公司被《金融理財》雜誌評為「2015年度金牌創新力託管銀行」，創新能力獲得行業認可。

養老金業務方面，本公司整合優質資產及渠道資源，實施養老金業務產品化發展策略，以企業年金和養老保障管理產品為載體，面向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綜合養老金融服務，推動養老金業務健康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養老金託管規模達到361.72億元，企業年金賬戶管理規模達到15.61萬戶。

4、理財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理財業務嚴格遵守監管政策要求，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原則，拓展業務創新的發展途徑，全力打造「非凡資產管理」品牌，強化資產管理理念，抓住機遇，拓展銷售渠道，促進理財業務快速健康發展。截至報告期末，理財產品存續規模10,585.4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21.83%。

5、黃金及其他貴金屬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貴金屬業務場內(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黃金交易量(含代理人及個人)1,620噸，白銀交易量(含代理人及個人)9,779噸，交易金額合計人民幣3,866.57億元。以場內交易金額計算，本公司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第十大交易商，也是上海期貨交易所最為活躍的自營交易商之一，亦是國內重要的黃金進口商之一。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公客戶黃金租借116.39噸，市場排名第6位；對私客戶實物黃金銷售額4.1億人民幣，產品多樣，有效滿足了客戶需求，市場發展前景廣闊。

(四) 海外業務

本公司全面深化提升國際化發展戰略，穩步推進海外機構佈局，首家境外分行——香港分行堅持三大板塊的業務定位即批發業務(公司銀行業務)板塊、資金交易板塊以及私人銀行板塊和「商行+投行」的商業模式，經過三年多時間的發展，已經成為本公司重要的海外平台，在推動全行跨境業務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報告期內，跨境聯動貿易融資業務為香港分行帶來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7.34億港幣，同比增長11.89%，聯動存款餘額385.21億港幣。直接帶動境內存款76.46億人民幣，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1.47億人民幣，跨境聯動的雙贏效果十分顯著。

報告期內香港分行設立5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作為發行人和全球協調人成功發行3年期6億美元的高級無抵押債券，債券評級為標準普爾BBB，發行利率為T+145基點，被譽為本年度至今最成功的美元高級債交易之一。在港中資股份制銀行中，香港分行繼首家推出企業網上銀行後，又首家推出企業手機銀行。另外，積極開拓創新，發展多項首筆業務，在風險參與業務、人民幣債券承銷業務、上海自貿區跨境直貸業務和人民幣拆借業務、非銀行金融機構負債業務方面取得了突破。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香港分行存款餘額 591.63億港幣，貸款餘額580.26億港幣；實現非利息淨收入13.64億港幣，利息淨收入8.66億港幣。

(五) 渠道管理和運營服務

1、支行建設和優化提升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設立支行網點1,061家(含營業部)，渠道網絡已基本覆蓋全國省、自治區、直轄市。為統籌各類渠道的規劃與管理，本公司成立渠道管理部，目前，網點建設從機構擴張轉入佈局優化。報告期內，按照客戶化運營模式，加快支行網點轉型提升，設計下發新的網點功能分區手冊，交易處理轉變為以客戶主導，自助、自主處理。在全行建設客戶化運營示範網點，分兩批推進模式試點，截至報告期末，上線客戶化運營網點74家。

2、社區佈局優化和產能提升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明確社區金融發展模式，加快社區支行執牌步伐，截至報告期末，持有牌照的社區支行1,576家，比上年末增長833家，增幅達112.11%。本公司持續優化社區網點佈局，實施分類管理，按照執牌模式進行調整，同時強化營銷，持續提升社區網點產能，報告期內社區網點項下金融資產1,190億元，比上年末新增433億元；其中，個人存款371億元，比上年末新增147億元；社區網點消費信貸169億元，比上年末新增142億元；社區網點客戶數達到398萬，比上年末新增156萬戶。

3、運營服務

本公司針對新時期銀行運營特點，制定並落實了全方位、多層次的戰略規劃，持續提升運營服務水平。支行層面，逐步推進網點運營「輕量化」模式，不斷升級移動智能櫃員機具、微視窗機具等創新型自助機具功能，全面提升客戶體驗，促進網點逐步向服務營銷轉型。總分行層面，通過鳳凰計劃推進集中運營項目，實施條線橫向業務集中、總分支行縱向業務集中、搭建與集中運營相適應的風險管理模式。其中，已實現零售以及小微信貸業務全行面簽集中，3,079人通過面簽資質認證。同時，繼續深化結算與賬戶管理創新，開發「雲賬戶」，為微小企業提供全流程電子化服務；優化賬戶通產品，提升客戶結算服務效率。

4、客服保障

本公司加大對全媒體客服平台的投入和建設，搭建集電話、短信、在線、微信等多渠道的全媒體運營平台，致力於提供更加優質的金融服務。應用大數據分析模型開展多渠道精準營銷，持續對海量大眾客戶進行客戶關懷和交叉銷售，有效提升客戶綜合價值貢獻。報告期內，電話渠道呼入總來電4,395萬通，其中人工來電1,072.80萬通，電話接通率97.63%，全媒體渠道服務客戶191萬次，客戶綜合滿意度98.75%。95568大眾客戶金融資產規模(季日均)比上年末提升754億元，成功提升貴賓客戶37.7萬戶。在中國銀行業協會舉辦的第二屆「尋找好聲音」客服中心評比活動中獲得「好聲音綜合團隊」獎。

(六) 主要股權投資情況

1、主要股權投資情況

(1) 持有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序號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投資金額 (千元)	佔該公司 股權比例 (%)	期末 賬面價值 (千元)	報告期 損益 (千元)	報告期 所有者 權益變動 (千元)	會計 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1	400061	長油5	497,659	4.63	744,191	—	246,532	可供出售 股權投資	抵債
2	000520	長航鳳凰	366,250	3.22	396,578	—	61,609	可供出售 股權投資	抵債
3	03698.HK	徽商銀行	264,841	0.77	242,250	13,515	2,643	可供出售 股權投資	抵債
4	400062	二重3	467,503	2.66	228,891	—	-238,612	可供出售 股權投資	抵債
5	00866.HK	中國秦發	117,078	16.76	76,353	—	-40,724	可供出售 股權投資	抵債
6	03898.HK	南車時代 電氣	5,801	0.01	5,322	-476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投資
7	00207.HK	大悅城地產	3,477	0.03	3,587	109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投資
8	01766.HK	中國中車	3,236	0.001	3,122	-113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投資
9	00506.HK	中國食品	3,079	0.04	2,940	-138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投資
10	02607.HK	上海醫藥	2,162	0.01	2,194	32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投資
期末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			591		592	1	—		
合計			<u>1,731,677</u>		<u>1,706,020</u>	<u>12,930</u>	<u>31,448</u>		

- 註：1. 本表按期末賬面價值大小排序，列示本集團期末所持前十隻證券的情況；
2. 其他證券投資指除本集團期末所持前十隻證券之外的其他證券投資；
3. 本集團持有徽商銀行股份為非上市內資股。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所持對象名稱	最初 投資金額 (千元)	持有數量 (股)	佔該公司 股權比例 (%)	期末 賬面價值 (千元)	報告期 損益 (千元)	報告期 所有者 權益變動 (千元)	會計核算 科目	股份來源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98,000	788,000,000	13.13	2,513,720	—	-84,280	可供出售 股權投資	抵債
華西證券	476,075	62,861,183	2.99	868,742	—	392,667	可供出售 股權投資	抵債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80,000,000	2.73	125,000	4,400	—	可供出售 股權投資	投資
浙江領航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000	—	1.00	10,000	—	—	長期股權 投資	投資
高康資本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2,000	—	2.00	2,000	—	—	可供出售 股權投資	投資
江西井岡山北汽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3,000	—	30.00	3,000	—	—	長期股權 投資	投資
西藏尚易加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300	—	30.00	300	—	—	長期股權 投資	投資
蕪湖九派金新農產業 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100	—	0.03	100	—	—	長期股權 投資	投資
合計	<u>3,214,475</u>			<u>3,522,862</u>	<u>4,400</u>	<u>308,387</u>		

2、主要子公司經營情況及併表管理

(1) 民生金融租賃

民生金融租賃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首批5家擁有銀行背景的金融租賃企業之一，成立於2008年4月。本公司持有民生金融租賃51.03%的股權。

截至報告期末，民生金融租賃總資產1,390.1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03.45億元，增幅8.04%；淨資產132.7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3.41億元，增幅11.23%；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10.56億元，同比下降7.54億元，降幅41.66%，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8.38%，同比下降8.04個百分點。

為適應經濟新常態，民生金融租賃深化結構調整，創新業務模式，加大細分領域的市場拓展力度，努力推進國際化、專業化。2015年，商用飛機業務經營特色逐漸顯現並初具規模，與美國波音公司簽署30架波音737MAX飛機購買意向協議。繼續拓展國際海工市場，專業化水平大幅提升，與印度尼西亞規模最大的鑽井承包商Apexindo合作完成了自升式鑽井平台租賃項目，與中國石油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煙台中集來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完成了Super M2型自升式鑽井平台租賃項目。健康醫療業務立足於二甲及以上公立醫院，累計完成80家醫院投放，確立了區域市場影響力。車輛業務開發了城市公共交通租賃新產品，形成可複製的商業模式。電子信息業務專注於「網絡設備+數據中心」的細分市場，與中金數據、世紀互聯、潤澤科技等數據中心企業開展合作。

民生金融租賃的行業影響力獲得社會高度認可，報告期內相繼榮獲最佳行業影響力、最具影響力租賃公司、傑出企業獎、第三屆中國航空金融產業促進獎、Marine Money 海工租賃年度最佳交易獎等榮譽。

(2) 民生加銀基金

民生加銀基金是由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於2008年11月。本公司持有民生加銀基金63.33%的股權。

報告期內，民生加銀基金實現淨利潤4.99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92億元，增幅62.54%。截至報告期末，民生加銀基金旗下公募基金產品總數25隻，管理基金資產淨值746.46億元，管理基金份額699.63億份。民生加銀基金產品涵蓋股票型、混合型、指數型、債券型和貨幣市場型等高中低風險的主要基金品種。據銀河證券基金研究中心統計，在國內105家基金公司中，民生加銀基金規模排名第31位，在中型規模基金管理公司中處於領先水平。民生加銀基金專戶業務穩步發展，截至報告期末，管理資產規模達222.40億元。

民生加銀基金於2013年1月24日發起設立民生加銀資管，並持有其40%的股權。民生加銀資管註冊資本1.25億元，經營範圍包括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投資諮詢。具體的投資範圍除傳統的二級市場證券投資外，還包括未通過證券交易所轉讓的股權、債券及其他財產權利的專項計劃管理等業務以及投資諮詢業務。截至報告期末，民生加銀資管資產管理規模達8,303.65億元，與民生加銀基金形成良好的業務互動和互補，並逐步成為本公司重要的戰略平台。

報告期內，民生加銀基金在第12屆中國基金業金牛獎評選中榮獲「債券投資金牛基金公司」；在首屆中國基金業營銷創新高峰論壇上榮獲2015年度「最具品牌成長力基金公司」稱號。公司旗下的民生加銀增強收益債券獲得「五年期開放式債券型持續優勝金牛基金」，這是該基金繼獲得2012年度「三年期債券型金牛基金」後第二次摘得金牛獎杯。公司旗下的民生加銀策略精選混合型基金榮獲東方財富風雲榜「年度最受歡迎權益類產品獎」。

(3) 民銀國際

民銀國際是由中國銀監會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15年2月11日，註冊資本20億港幣，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截至報告期末，民銀國際總資產16.89億元，淨虧損1.45億元。

民銀國際作為控股公司，計劃通過設立／收購子公司的方式，以其子公司向香港監管當局申請相關業務牌照，從而獲得開展相關業務的資格。民銀國際是本公司多元化、國際化發展的重要戰略平台，在獲得相關業務牌照後，將與本公司在業務上加強合作，充分發揮業務互補優勢，為本公司客戶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4) 民生村鎮銀行

民生村鎮銀行是本公司作為主發起行，發起設立的各家村鎮銀行的總稱。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設立29家民生村鎮銀行，營業網點達到83個，總資產302.9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7.17億元，增幅13.99%；存款餘額共計243.6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9.13億元，增幅13.58%；貸款餘額共計164.1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7.90億元，增幅5.06%；報告期內共計實現淨利潤1.08億元，同比增長0.86億元，增幅390.91%。

報告期內，本公司緊緊圍繞董事會制定的《五年發展綱要》的要求，落實「風險控制有效、業務穩健發展、內部管理有序」的目標，聚焦小微金融、深耕區域特色、進一步探索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逐步打造集中化管理、標準化操作、特色化經營的管理模式，不斷完善管理體系，促進民生村鎮銀行健康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探索完善管理體系，進一步完善村鎮銀行風險控制模式和業務發展模式，努力推進各項工作，聚焦小微金融，深耕區域特色，探索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成效初現，促進民生村鎮銀行健康可持續發展。

(5)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根據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並基於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的決策範圍、資產管理計劃其他方的權力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對於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儘管本集團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權益，但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身份行使投資決策權，且集團所享有的總收益在資產管理總收益中佔比較大，因此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及合併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持有人享有的權益金額共計人民幣66.77億元，主要在吸收存款中列示；單支資產管理計劃對集團的財務影響均不重大。

(6) 併表管理

本集團以落實中國銀監會2014年12月頒佈的《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工作要求為重點，重新梳理集團併表管理組織架構，明確重要併表管理要素牽頭部門，修訂《中國民生銀行併表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了本集團併表管理的組織體系和規章制度，各項工作有章可循。

建立集團併表管理的常態化工作機制，下發《關於加強集團併表管理工作的通知》，對集團併表管理的報告機制、保障機制、監督評價和問責機制等予以明確。

完成集團併表科技系統的升級開發，進一步完善了信息數據的溝通和共享機制，實現併表一級子公司的全覆蓋。

3、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13年3月15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1573號文核准，本公司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A股可轉債，並於2013年3月29日和5月2日在上交所上市(可轉債代碼：110023)。本次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共計約為人民幣199.12億元。上述募集資金淨額全部與本公司其他資金一併投入運營，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於2015年7月1日，本公司已將截至2015年6月24日登記在冊的A股可轉債全部贖回，本公司按照中國銀監會關於資本管理的有關規定和募集說明書的資金用途將已轉股金額全部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十、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指導思想是秉承「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的風險理念，堅持質量、效益、規模協調發展，通過積極推進新資本協議的實施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有效提升風險管理的能力，支持業務發展與戰略轉型，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保障員工、客戶的長遠利益，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一）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足額履行償還債務而違約的風險。本公司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統籌下，由風險管理部、授信評審部、零售業務風險管理部、資產監控部、資產保全部等專業部門充分協作，形成了以風險政策、組合管理、風險量化工具支持為平台，覆蓋貸前調查、貸中審查、貸後管理、資產清收與資產保全的風險全流程管理，以及表內、表外、非授信業務全口徑的信用風險管控機制。

報告期內，面對日益嚴峻的風險形勢，本公司主動提高授信業務客戶准入標準，積極推動業務結構調整，推進風險計量工具應用，創新風險管理模式，強化資產質量管理，確保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一是推動戰略轉型和結構調整。本公司制定發佈了《2015年風險政策總體導向》，從行業、產品、客戶等維度，提出了「退、壓、限、控、進」的組合管理目標，集中度風險、資產組合風險得到持續優化和完善。二是優化公司業務授信調查機制，強化風險預警提示。完善授信調查方法和技術，改進提升評審人員對授信調查數據真實性的甄別手段和甄別能力。啓動風險預警體系項目，增強自上而下的主動預警能力，提高公司業務風險管控水平。三是創新零售業務商業模式與管理模式。通過推進落實集中運營改革、信貸工廠流程優化等手段，實現信息化批量營銷、標準化業務處理，提高了風險決策水平，提高業務處理效率，提升客戶體驗，降低運營成本。四是開展「資產質量效益年」活動，推動經營機構落實「資產質量管理體制機制、組織保障、創新手段、目標責任和問責約束」五個到位，嚴格放款管理、強化重點領域風險排查，加快清收處置，確保了全行信貸資產質量基本穩定。五是推進風險計量工具的應用與提升。本公司對涵蓋公司法人業務、金融機構法人業務和零售業務等的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做了全面驗證優化；並不斷深化風險計量結果在風險政策制定、授信評審、貸後監控等過程中的應用，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二)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然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是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不斷提高管理和計量流動性風險水平，加強流動性風險識別、定價、精細化管控能力，力求做到流動性風險和收益的最佳平衡。報告期內，無論是監管要求，還是日益複雜的市場環境，金融脫媒和利率市場化進程加速，都使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面臨較大壓力。報告期初，本公司確定將流動性風險承受能力保持在相對穩健水平，保證各項業務發展的流動性，滿足監管需求，確保壓力情形下有足夠可變現的高流動性資產儲備，在可承受的風險範圍內，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報告期內，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

提高流動性風險計量和監測水平，優化管理模式，在調控資產負債結構，進行資產配置時，充分考慮資金業務未來現金流缺口的變化情況，並與存貸款業務進行差異化的監測和管理，特別是一些敏感時段，對資金業務波動和存貸款業務波動可能帶來的風險對沖或風險疊加提前做出安排。優化流動性風險指標，準確衡量流動性風險水平。調整了報告期流動性風險控制指標，擴大了流動性風險監控的覆蓋範圍。保持流動性管理政策的前瞻性和靈活性。流動性風險成因複雜，且極易受其他風險的影響和轉化，在執行既定風險管理政策的同時，密切關注政策和市場的變化，關注本公司重大經營政策，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政策變化對流動性的影響，對流動性風險水平進行階段性評估，根據需要必要時做出調整。

(三)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商業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參照《巴塞爾新資本協議》的有關規定對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股票風險和商品風險進行管理，通過對市場風險限額的編製，市場風險計量、監控、預警與報告等措施優化市場風險的管理體系並持續提升。

在本報告期內，面對市場波動加劇、宏觀經濟進入新常態的局面，本行進一步完善市場風險的監測範圍，全面梳理表外業務的潛在市場風險，初步建立對表外業務市場風險的監測與控制機制，將表外市場風險納入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中。依托市場風險管理信息平台，利用風險歸因分析等工具，推進風險管理前瞻化，建立投資與交易業務的交易策略分析機制；本行進一步提升市場風險的計量能力，通過對VaR值突破情況持續跟蹤、分析，完善返回檢驗和VaR計量，深化內部模型在限額管理、風險報告、壓力測試、資本計量等領域的核心應用。持續完善市場風險數據集市功能，提升市場風險時間序列分析功能，提升前中台多系統自動化對賬功能，提升損益分析功能，進一步提高了全行中台風險監控的效率。

(四)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損壞、業務中斷和信息技術系統故障以及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完成操作風險管理三大工具、管理流程及報告體系的優化，包括建立多層級監控指標體系、豐富收集損失數據的線索與渠道、完善中後台管理部門對RCSA評估結果的驗證與支持等；及時關注新興業務領域操作風險狀況，實施了基於互聯網的新興金融服務風險專項管理，防控新興業務操作風險；強化業務連續性應急演練，開展了全行核心系統中斷應急演練和各業務條線專項應急演練；持續優化生產運營管理流程和風險控制措施，生產系統運行安全平穩，未發生重大生產事件和安全事件。

本公司持續強化合規內控風險檢查，一是圍繞監管要求、核心業務、重點風險領域，組織開展風險檢查、排查與調研，包括落實中國銀監會要求，組織全行紮實開展「兩個加強、兩個遏制」專項檢查及其「回頭看」檢查，基本覆蓋全行所有業務與重點操作環節；組織開展資產證券化、P2P互聯網金融、投行基金平台等創新業務調研和非關聯第三方存單質押授信業務等風險排查；按季組織全行完成3次案件風險排查等。二是開展非現場檢查系統三期優化，加強非現場檢查系統工具運用。三是強化檢查結果運用，落實風險處置、整改與問責，推動內控體系整體改進，提升內控管理水平。

(五) 國別風險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貸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銀行業金融機構債務，或使銀行業金融機構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遭受損失，或使銀行業金融機構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按照《中國民生銀行國別風險管理辦法》的要求管理國別風險，並對境外機構設定準入和集中度指標。本公司將國別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評級與限額管理有機結合，不但將國別風險管理嵌入境外客戶的風險評級和限額核定過程，也將國別風險管理維度植入涉外業務的分類管理。

(六)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主要指商業銀行及其員工，由於經營、管理不善，或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社會道德準則、內部相關規定的行為，或由其他外部客戶、事件，引起利益相關方、新聞媒體、社會輿論對商業銀行乃至銀行業整體負面評價。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是指通過建立和制定聲譽風險管理機制與制度，通過日常聲譽風險管理和對具體事件妥善處置，採取多重手段化解、消除負面影響，做到主動有效防範，最大程度減少對社會公眾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從而實現聲譽風險管理總體目標。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面落實《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和《中國民生銀行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堅持加強外部有益宣導與完善內部聲譽風險管理體系以及風險聯動機制建設相結合。升級監測平台，對各類外部暴露的輿情信息進行有效監控、預警和跟蹤，並基於統計分析，歸納出風險點和風險趨勢進行風險提示。

本公司通過紮實深入地開展品牌文化建設，提升了社會形象，推動了各項業務的健康發展，促進了相關各方對本公司改革、創新和發展的瞭解、理解與支持，從源頭上防範和減少了聲譽風險的發生。

(七) 反洗錢

本公司秉承「風險為本」的管理理念，以「滿足監管要求，減少監管處罰，杜絕洗錢風險，挖掘數據價值」為核心工作目標，深入落實監管政策要求，紮實推進全行反洗錢內控精細化管理，大力開展反洗錢宣傳與培訓，持續優化自主監測可疑交易模型體系，不斷強化可疑交易甄別報告與風險預警工作，促進反洗錢內控管理有效性與數據報送的準確性全面提升。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面落實《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出台了《中國民生銀行反洗錢工作綜合評價管理辦法》，進一步強化反洗錢內控體系建設，認真履行反洗錢客戶身份識別與盡職調查職責，持續強化內控合規意識，並組織實施了首次反洗錢工作自評估，切實提高反洗錢風險防控水平和管理能力。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境內外機構和員工參與或涉嫌洗錢和恐怖融資活動。

十一、前景展望與措施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16年，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將更加錯綜複雜。從國際看，全球經濟繼續呈現深度結構調整特徵，經濟仍難以恢復到高增長軌道上來，人口老齡化與全球經濟不平衡加劇有效供給不足，全球技術、制度紅利有減弱趨勢；各國復蘇進程仍將兩重分化，貨幣政策不同步與債務問題將普遍困擾各國；全球貿易規則重塑和地緣政治衝擊仍將影響復蘇進程。從國內看，2016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決勝階段的開局之年，也是推進結構性改革的攻堅之年，我國發展面臨的困難更多更大、挑戰更為嚴峻。在新常態下，經濟運行中的結構性矛盾依然突出，經濟發展動能正處在新舊接續的關鍵期，爬坡過坎的動能還不足，下行壓力仍較大。在此環境下，銀行業經營面臨的挑戰不斷增多。一是經濟增速放緩和結構調整給銀行風險防控帶來壓力。部分行業和地區的信用風險加大，銀行業減值貸款暴露增加，資產質量持續承壓，風險防控形勢較為嚴峻。二是金融脫媒和競爭加劇對銀行傳統盈利模式造成衝擊。金融脫媒降低了優質企業的信貸需求，多層次資本市場發展、非銀行機構加速設立與快速成長，不斷壓縮銀行盈利空間，倒逼盈利模式轉變。三是互聯網金融擠壓市場份額。互聯網金融的快速發展，導致銀行支付及融資功能邊緣化，金融產品可替代性增強，增加了銀行獲取和維護客戶的難度。

在複雜的內外部環境下，黨的十八屆五中全會審議通過了「十三五」規劃建議，提出了「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新理念，首次提出要「在適度擴大總需求的同時，著力加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下一階段的宏觀調控指明了新方向，並確立了金融業改革發展的新重點。未來，經濟金融的發展將緊緊圍繞五大新理念，著力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形成平衡發展的格局、努力改善生態環境、實現內外合作共贏、不斷增進人民福祉；並以高效的制度供給和開放的市場空間，激發微觀主體的創新創造潛能，全面提升全要素生產率，進而打造長期、可持續的新型驅動力。

伴隨「十三五」期間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變化，實體經濟的新需求也將不斷湧現，並呈現出多元化、差異化、複雜化特徵。銀行業需對此保持密切關注，積極把握其間蘊含的新機遇。一是居民消費升級產生新需求。「十三五」期間，我國將實現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目標，到2020年國內生產總值和城鄉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隨著居民收入水平的進一步提高和中產階級崛起，居民消費需求將從模仿型、排浪式消費向個性化、多樣化消費轉變，從「吃穿住用行」的基本需求向「學樂康安美」的方向升級，這必然催生對信用卡、消費信貸、跨境支付等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大量新增需求。二是產業升級轉型拓展新市場。國務院頒佈的「中國製造2025」，為未來十年的產業發展制定了行動綱領。一方面，傳統行業面臨轉型升級，行業間的併購重組將會加快，對併購融資、投資銀行服務需求巨大。另一方面，新產業、新技術、新業態、新商業模式不斷湧現，包括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高端裝備製造、航空航天、生物工程、新能源、環保節能、現代服務業等領域的發展方興未艾。除信貸需求外，對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等方面的服務需求也將非常迫切。三是基建投資領域仍有新空間。相比發達國家，我國在交通、水利、地下管網、民生工程等方面還有較大空間，加大對公共產品和公共服務「雙引擎」的投入，短期可以托底穩增長，長期也是改善民生、擴大內需、實現中高速增長的重要推手。新型基建項目的融資主體將從政府平台轉向政府和民間資本合作的PPP方式，資金來源也將從「信貸+信託」轉向「信貸+債券」。四是區域協調佈局提供新機遇。「十三五」期間，三大國家級戰略（「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將取得重大進展，四大板塊（東部、中部、西部及東北部）之間發展也將趨於平衡，這種區域戰略佈局的優化將會催生新的業務機遇。特別是隨著我國成為對外投資大國和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加快，企業走出去的空間將會進一步打開，也將為銀行業推進國際化戰略提供重要契機。五是加快綠色發展創造新動力。「建設美麗中國、打造綠色經濟升級版」是我國「十三五」期間的重要發展目標之一。我國綠色投資存在巨大發展空間，特別是在能效融資、碳排放權融資、綠色信貸資產證券化等方面，創新需求將更為迫切。

未來，銀行業必須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導向，以穩健經營為目標，找准服務實體經濟的重點領域和重要環節，構建新的業務發展模式，尋找業務發展的平衡點、結構調整的著力點以及改革創新的動力點，充分釋放金融活力，改善服務質量，不斷提高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效率。要大力發展創業金融，破解創業融資難題；要加快發展互聯網金融，實現金融業態協調發展；要積極發展綠色金融，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要注重發展普惠金融，推動發展成果共享。

2016年，站在成立20周年的新起點上，本公司將緊緊抓住「十三五」開局之年的良好發展契機，適應經濟新常態，把握各種有利條件和重大機遇，積極應對挑戰和經營風險，主動聚焦國家戰略，合理確定信貸投向佈局；堅持民生金融的服務特色，加大個人貸款投放力度，助力居民消費升級；順應經濟和金融改革全面深化的趨勢，加快綜合化、國際化、數字化業務佈局，培育成新的利潤增長點；以效益為核心，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激發創收增效活力，開源與節流並重，強化成本約束；牢牢守住風險底線，高度重視輸入型、交叉型風險和聲譽風險，建立起風險管控的長效機制；統籌協調好改革、發展和穩定的關係，協調好規模增長、效益提升和內部分配的關係，確保各項工作有序推進，經營業績穩健發展，社會認同度不斷提升。

(二) 公司發展戰略

根據外部環境變化和內部發展需求，本公司制定了未來十年發展的中長期戰略。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宗旨，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加快推進鳳凰計劃和新戰略實施，描繪可持續健康發展的新藍圖。

根據中長期發展戰略，本公司致力於成為一家「具有鮮明特色及全球競爭力的跨界互聯、聰惠共贏、平台型現代金融服務集團」，秉承「持續創新的銀行，追求卓越的銀行，全球佈局的銀行，聰惠共贏的銀行」四大發展理念，構建「融資+融智+融商+網融」四輪驅動業務新模式，持續開闢藍海市場，不斷培育新的收入增長點。

在戰略執行中，堅持資產負債管理的引領作用，公司、零售和金融市場三大板塊聯動，母子公司協同，加快打造數字化、集團化、國際化新版民生銀行。具體為：構建「戰略性大資產負債管理」模式，引領全行業務穩健發展；深化大事業部改革，聚焦優勢領域與戰略客戶，打造競爭力強、行業領先的公司金融業務；積極推動金融市場板塊發展，助力向輕型銀行戰略轉型；結合「兩小」業務特色，構建新型「大零售體系」，開闢零售金融新藍海；構建融智業務線，形成差異化新型核心競爭力；打造特色分行，構建區域核心競爭力；加快構建垂直化傳統業務和水平化新興業務相結合的「民生網融生態圈」；順應發展趨勢，補充關鍵牌照，打造「集團軍作戰」綜合金融服務平台；聚焦「跟隨戰略」，拓展國際化佈局，提升全球競爭力。

(三) 可能面臨的風險

當前，中國進入經濟增長的「新常態」，商業銀行面臨著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利率市場化進程加快、市場准入放開、資本市場放開和互聯網金融興起的五元衝擊。國際經驗表明，利率市場化後，銀行利差收窄、盈利能力下降將成為大概率事件，將給銀行經營帶來嚴峻挑戰。面對金融生態環境正在發生的深刻變化，本公司將堅持提前謀劃，周密部署，依托鳳凰計劃，主動應對利率市場化挑戰，擁抱「新常態」，強化資產質量管理，放眼大未來，不斷提高風控能力，把握新的市場機遇。

第四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情況

(一) 股份變動情況：

(單位：股)

	2014年12月31日		報告期增減變動	2015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 可轉換公司 債券轉股數量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制條件股份	—	—	—	—	—
1、國家持股	—	—	—	—	—
2、國有法人股	—	—	—	—	—
3、其他內資持股	—	—	—	—	—
其中	—	—	—	—	—
境內法人持股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資持股	—	—	—	—	—
其中	—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無限制條件股份	34,153,103,037	100.00	2,332,245,715	36,485,348,752	100.00
1、人民幣普通股	27,219,523,629	79.70	2,332,245,715	29,551,769,344	81.00
2、境內上市外資股	—	—	—	—	—
3、境外上市外資股	6,933,579,408	20.30	—	6,933,579,408	19.00
4、其他	—	—	—	—	—
三、股份總數	34,153,103,037	100.00	2,332,245,715	36,485,348,752	100.00

(二) 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

二、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在報告期內已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三、報告期股票及債券發行情況

(一) 截至報告期末前三年歷次證券發行情況

經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1]328號文和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1573號文核准，本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公開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A股可轉債。經上交所上證發字[2013]1號文同意，本公司200億元A股可轉債在上交所上市（可轉債簡稱：民生轉債，可轉債代碼：110023），其中，17,173,833,000元的A股可轉債於2013年3月29日起上市交易，2,826,167,000元的A股可轉債於2013年5月2日起上市交易。「民生轉債」於2013年9月16日起進入轉股期。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公司對2015年6月24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民生轉債」全部贖回。

(二) 股份總數及結構變動

報告期內，本公司可轉債轉為本公司A股股票共2,332,245,715股，本公司股份總數增至36,485,348,752股，人民幣普通股佔比由年初的79.70%提升至81.00%。由於本公司總股本增加，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比由年初的20.30%下降至19.00%。

(三) 內部職工股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四) 可轉債發行、贖回情況

2013年3月15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1573號文核准，本公司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A股可轉債，並於2013年3月29日和2013年5月2日在上交所上市（可轉債代碼：110023）。本次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共計約為人民幣199.12億元。上述募集資金淨額已全部與本公司其他資金一併投入運營，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在A股可轉債持有人轉股後將已轉股金額全部補充本公司核心資本。

自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5月8日期間，本公司A股股票滿足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有十五個交易日收盤價格不低於「民生轉債」當期轉股價格(人民幣8.105元／股)的130%(即人民幣10.537元／股)，根據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附次級條款)募集說明書》的約定，已觸發可轉債的贖回條款，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行使可轉債的贖回權。

2015年6月8日，本公司收到中國銀監會《關於提前贖回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意見的函》(股份制銀行部[2015]26號)，批准本公司行使可轉債提前贖回權。2015年6月9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了《關於實施「民生轉債」贖回事宜的公告》；並於2015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分別披露了六次後續提示性公告，向「民生轉債」持有人充分提示了贖回權行使的時間、贖回價格、資金劃付辦法等。2015年6月24日收市後，尚有人民幣161,232,000元的「民生轉債」未轉股，佔「民生轉債」發行總量的0.81%。本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向轉債持有人發放了贖回資金，同日，「民生轉債」在上交所摘牌。

截至報告期末，共計人民幣19,838,768,000元「民生轉債」轉換成「民生銀行」股票，累計轉股股數為2,446,493,105股，本公司按照中國銀監會關於資本管理的有關規定和募集說明書的資金用途將已轉股資金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四、公司金融債券、次級債券、混合資本債券及二級資本債發行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未到期債券的發行情況如下：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06]第27號)和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06]80號)的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43億元人民幣的混合資本債券。本次發行的混合資本債券期限為15年期，在本期債券發行滿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本期債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兩個品種，其中固定利率發行33億元，初始發行利率為5.05%，如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則後5年債券利率在前10年初始利率的基礎上增加300BP。浮動利率債券發行10億元，浮動利率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基準利率與基本利差之和，基準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差為2%，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則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每個計息年度基本利差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礎上提高100BP。至2006年12月28日，43億元混合資本債券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額劃入本公司賬戶，本次債券發行募集完畢。根據有關規定，43億元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附屬資本。根據中國銀監會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本期債券募集資金按照規定比例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09]第8號)和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09]16號)的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50億元人民幣的混合資本債券。本次發行的混合資本債券期限為15年期，在本期債券發行滿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本期債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兩個品種，其中固定利率發行33.25億元，初始發行利率為5.70%，如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則後5年債券利率在前10年初始利率的基礎上增加300BP。浮動利率債券發行16.75億元，浮動利率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基準利率與基本利差之和，基準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差為3%，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則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每個計息年度基本利差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礎上提高300BP。至2009年3月26日，50億元混合資本債券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額劃入本公司賬戶，本次債券發行募集完畢。根據有關規定，50億元募集資金全部計入公司附屬資本。根據中國銀監會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本期債券募集資金按照規定比例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

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0]第625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准予字[2011]第64號)的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次級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次發行的次級債券分成債券期限十年期和十五年期兩個品種，其中，十年期品種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票面利率為5.50%，十五年期品種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票面利率為5.70%。本次發行的次級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即在本期債券十年期品種發行滿五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在本期債券十五年期品種發行滿十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發行人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至2011年3月28日，人民幣100億元次級債券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額劃入本公司賬戶，本次次級債券發行募集完畢。根據有關規定，人民幣100億元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附屬資本。根據中國銀監會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本期債券募集資金按照規定比例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

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1]480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1]第119號)的批覆，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2月和5月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分兩期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500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募集資金專門用於小微企業貸款。其中，2012年2月發行了2012年第一期民生銀行金融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5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30%，每年付息一次。至2012年2月14日，合計300億元金融債券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額劃入本公司賬戶。2012年5月發行了2012年第二期民生銀行金融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0億元，5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39%，每年付息一次。至2012年5月10日，合計200億元金融債券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額劃入本公司賬戶。至此，本次500億元小微專項金融債券發行全部募集完畢。

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3]第570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4]第6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4年3月1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十年期，票面利率為6.6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在行使贖回權後本公司的資本水平仍滿足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若本期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截至2014年3月20日，人民幣2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額劃入本公司賬戶。根據有關規定，人民幣200億元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

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5]第136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5]第54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5年4月2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十年期，票面利率為5.4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在行使贖回權後本公司的資本水平仍滿足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若本期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截至2015年4月29日，人民幣2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額劃入本公司賬戶。根據有關規定，人民幣200億元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

五、股東情況

(一) 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表：

(單位：股)

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	395,998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	381,950

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 總數	持有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 凍結的 股份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18.91%	6,898,397,707	0	未知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穩健型投資組合	其他	6.49%	2,369,416,768	0	無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傳統產品	其他	4.56%	1,665,225,632	0	無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傳統保險產品	其他	4.49%	1,639,344,938	0	無
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	境內 非國有法人	4.18%	1,523,606,135	0	285,390,00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內 非國有法人	3.15%	1,149,732,989	0	1,149,732,989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境內 非國有法人	2.98%	1,086,917,406	0	無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 非國有法人	2.92%	1,066,764,269	0	795,426,240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萬能保險產品	其他	2.89%	1,055,915,075	0	無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	2.66%	971,956,698	0	無

前10名無限售條件流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期末持有 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種類 (A、B、H股 或其他)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6,898,397,707	H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穩健型 投資組合	2,369,416,768	A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傳統產品	1,665,225,632	A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傳統保險 產品	1,639,344,938	A
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	1,523,606,135	A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 有限公司	1,149,732,989	A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1,086,917,406	A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66,764,269	A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萬能保險 產品	1,055,915,075	A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971,956,698	A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9.96%股份，持有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5.26%股份。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股東之間關聯關係。

註：1、H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設置的公司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股份數目統計。

2、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合計數；

3、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單一持股5%以上股份股東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穩健型投資組合，報告期內增持670,837,624股。

(二)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以及就本公司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73,502,001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4,453,401,906			
				6,126,903,907	1	20.73	16.79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358,908,500	2及12	5.18	0.98
新希望集團 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822,968,401*	3及6	6.17	5.00
新希望六和股份 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523,606,135*	3	5.16	4.18
新希望投資 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23,606,135*	3	5.16	4.18
李巍	A	好倉	權益由其配偶所 控制企業擁有	1,822,968,401*	4及6	6.17	5.00
劉暢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822,968,401*	5及6	6.17	5.00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95,179,800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13,432,600			
				808,612,400	7及8	11.66	2.22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808,612,400	7及8	11.66	2.22
UBS Group AG	H	好倉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372,176,475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06,980,820			
				479,157,295	9	6.91	1.31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67,938,021	9	0.98	0.19
BlackRock, Inc.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423,516,649	10	6.11	1.16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5,952,000	10	0.09	0.02
葛衛東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3,641,500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79,642,700			
				413,284,200	11	5.96	1.13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358,908,500	2及12	5.18	0.98

* 就本公司所知，上述股份數目反映各有關主要股東於2015年12月31日的權益及淡倉，但相關股份數目並未申報於這些主要股東填報的申報表格內，因為彼等的權益的更新額度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予以申報。

附註：

1.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因擁有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6,126,903,907股A股。
2. 該358,908,500股H股之好倉由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乃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95.26%已發行股本由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358,908,500股H股的權益。

3. 該1,822,968,401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299,362,266股A股及由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523,606,135股A股。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發行股本，而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3.98%及29.41%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分別持有其25%及75%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299,362,266股A股及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523,606,135股A股的權益。同時，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523,606,135股A股中擁有權益。

4. 李巍女士為劉永好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擁有劉永好先生於本公司擁有的1,822,968,401股A股之權益(劉永好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
5. 劉暢女士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3) 37.6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擁有的1,822,968,401股A股之權益。劉暢女士乃劉永好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女兒。
6. 上表所列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劉暢女士所擁有的1,822,968,401股A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7.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808,612,400股H股之好倉(其中的390,000,000股H股乃涉及其他類別的衍生工具)包括由該公司直接持有的695,179,800股H股、由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直接持有的35,592,600股H股及由Topper Link Limited直接持有的77,840,000股H股。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公司；Topper Link Limited乃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82.63%已發行股本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乃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郭廣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則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64.45%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的35,592,600股H股及Topper Link Limited的77,840,000股H股的權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郭廣昌先生亦同時被視為在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擁有的808,612,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郭廣昌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

8. 上表所列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所擁有的808,612,400股H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9. UBS Group AG透過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479,157,295股H股之好倉及67,938,021股H股之淡倉。另外，有42,742,113股H股(好倉)及8,264,006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1,588,985股H股(好倉)及 2,500,000股H股(淡倉)	— 以實物交收(場內)
8,348股H股(好倉)及 2,196,473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場內)
155,947股H股(好倉)及 3,149,000股H股(淡倉)	— 以實物交收(場外)
40,988,833股H股(好倉)及 418,533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場外)

10. BlackRock, Inc.因擁有多間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23,516,649股H股之好倉(其中的6,500股H股涉及以現金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及5,952,000股H股之淡倉(其中的293,500股H股涉及以現金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除以下企業外,其餘企業均由BlackRock, Inc.間接全資擁有:
- 10.1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86%權益。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透過以下其間接全資擁有的企業持有本公司權益:
- 10.1.1 BlackRock Japan Co., Ltd.持有本公司6,752,600股H股(好倉)。
- 10.1.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725,980股H股(好倉)。
- 10.1.3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743,100股H股(好倉)。
- 10.1.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21,842,339股H股(好倉)。
- 10.2 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見上文附註10.1)持有90%權益。BlackRock Group Limited透過以下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企業持有本公司權益及淡倉:
- 10.2.1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持有本公司1,393,100股H股(好倉)。
- 10.2.2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8,376,927股H股(好倉)。
- 10.2.3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2,240,351股H股(好倉)。
- 10.2.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38,448,055股H股(好倉)。
- 10.2.5 BLACKROCK (Luxembourg) S.A.持有本公司743,500股H股(好倉)及50,000股H股(淡倉)。
- 10.2.6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030,936股H股(好倉)。
- 10.2.7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持有本公司346,100股H股(好倉)。
- 10.2.8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994,624股H股(好倉)。
- 10.2.9 BlackRock Life Limited持有本公司113,500股H股(好倉)。
- 10.2.1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本公司30,000股H股(好倉)。
11. 該413,284,200股H股之好倉包括由葛衛東先生直接持有的333,641,500股H股之好倉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Chao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有的79,642,700股H股之好倉。
12. 上表所列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的358,908,500股H股之好倉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除於上文以及於「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201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三)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東的股份質押及凍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穩健型投資組合持有本公司A股2,369,416,768股數,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6.49%。本公司無其他單一持股5%(含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穩健型投資組合持有本公司股份無質押或凍結的情況。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合計持股比例為36.5%，本公司單一持股第一大股東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穩健型投資組合持股比例為6.49%，不存在按股權比例、公司章程或協議能夠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半數以上投票權或股東大會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五) 其他持有本公司10%(含10%)以上的法人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單一持股10%(含10%)以上的法人股東。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持有本公司10%(含10%)以上的股份。

法人股東名稱	單位負責人 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主要經營業務或管理活動等情況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姚大鋒	2010-06-23	307.9億元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張峰	2011-12-31	370億元	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小輝	2004-10-15	619億元	投資設立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官清	2006-01-12	89億元	各種人民幣和外幣的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與國家醫療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託的健康保險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諮詢服務業務及代理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資金運用業務，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五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應付 報酬總額 (稅前)(萬元)	是否在關聯方 獲取報酬
洪 崎	男	1957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行長	2012.4.10– 2014.8.18	0	0	448.35	否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行長、代董事長	2014.8.18– 2014.8.28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4.8.28– 2015.1.31				
			董事長、執行董事、 代行長	2015.1.31– 2015.11.19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5.11.19–至今				
張宏偉	男	1954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89.50	是
盧志強	男	1951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84.00	是
劉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84.50	是
梁玉堂	男	1958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402.27	否
王玉貴	男	1951	非執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81.00	否
王 航	男	1971	非執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84.50	否
王軍輝	男	1971	非執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70.50	是
吳 迪	男	1965	非執行董事	2012.6.15–至今	0	0	78.00	是
郭廣昌	男	1967	非執行董事	2012.12.17–至今	0	0	77.50	是
姚大鋒	男	1962	非執行董事	2014.12.23–至今	0	0	79.50	是
秦榮生	男	19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0	否
王立華	男	19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102.00	是
韓建旻	男	19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4.10–至今	0	0	106.00	是
鄭海泉	男	19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6.15–至今	0	0	93.00	否
巴曙松	男	19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6.15–至今	0	0	0	否
尤蘭田	女	19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12.17–至今	0	0	0	否
鄭萬春	男	1964	行長	2015.11.19– 2016.2.1	0	0	43.25	否
			執行董事、行長	2016.2.1–至今				
段青山	男	1957	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2012.4.10–至今	0	0	366.92	否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應付 報酬總額 (稅前)(萬元)	是否在關聯方 獲取報酬
王家智	男	1959	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監事	2012.4.10-至今	759,720	759,720	325.51	否
郭棟	男	1961	職工監事	2016.3.18- 2016.3.30	0	0	0	否
			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監事	2016.3.30-至今				
張克	男	1953	外部監事	2012.4.10-至今	0	0	64.50	是
黎原	男	1954	原監事、已辭任	2012.4.10- 2015.12.14	0	0	62.50	否
張迪生	男	1955	監事	2012.4.10-至今	0	0	61.50	否
魯鐘男	男	1955	監事	2012.4.10-至今	0	0	67.00	否
王梁	男	1942	外部監事	2012.4.10-至今	0	0	62.50	否
邢本秀	男	1963	副行長	2012.4.10-至今	0	0	238.52	否
萬青元	男	1965	董事會秘書	2012.4.10-至今	0	0	253.91	否
白丹	女	1963	財務總監	2012.4.10-至今	0	0	255.84	否
石杰	男	1965	行長助理	2012.8.7-至今	0	0	229.53	否
李彬	女	1967	行長助理	2012.8.7-至今	0	0	231.47	否
林雲山	男	1970	行長助理	2012.8.7-至今	0	0	229.53	否

註：

- 2015年3月4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延期換屆，監事會決議監事會延期換屆，上述事宜已經2015年4月27日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報告期內，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接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 2015年11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聘任鄭萬春先生為中國民生銀行行長，任期與第六屆董事會任期一致。2016年2月1日，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鄭萬春先生為執行董事。鄭萬春行長、董事任職資格已獲中國銀監會核准；
- 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監事會監事黎原先生根據其所在公司關於員工年齡管理的有關規定和要求，向本公司辭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職務；
- 2016年3月18日，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和全體職工大會提名及選舉，補選郭棟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2016年3月30日，經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選舉，補選郭棟先生為監事會副主席；
-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現任及離任)從本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合計4,373.1萬元。本公司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另行披露；
- 已辭任或已退任董事、監事、高管薪酬為在任期間薪酬，郭棟監事於2016年獲任，故未在報告期內領取監事薪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榮生、尤蘭田根據相關規定和個人要求，未領取2015年度董事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巴曙松自2014年5月起自願提出停止領取董事薪酬。

(二) 現任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單位的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股東單位	職務	任期
張宏偉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4年6月-至今
盧志強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1999年5月-至今
吳迪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 首席執行官	2003年-至今
郭廣昌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2004年12月-至今
姚大鋒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裁 董事、董事長	2011年7月-至今 2010年7月-至今

(三)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執行董事

洪崎先生，自2004年1月8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委員。洪先生是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孫冶方經濟科學基金會名譽副董事長、全國工商聯中華紅絲帶基金副理事長、全國工商聯扶貧基金會副理事長、全國工商聯扶貧工作委員會副主任、華夏新供給經濟學研究院理事長、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委員。洪先生於2000年至2009年3月擔任本行副行長，並於2009年3月出任行長。洪先生於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主任。洪先生於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出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並於1998年至2000年升任為總經理。加入本行前，洪先生於1994年至1995年曾任交通銀行北海分行行長兼黨組書記，1993年至1994年任中國人民大學證券研究所副所長，1985年至1991年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主任科員。洪先生在銀行管理和金融業方面積逾31年經驗。洪先生於1994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梁玉堂先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現為本行副董事長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梁先生於本行創立時加入本行出任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並於1996年至2002年出任本行資金計劃部總經理及金融同業部總經理。梁先生於2003年至2005年任本行行長助理，2002年至2007年任本行北京管理部總經理並於2005年2月成為本行副行長。加入本行前，梁先生於1994年至1995年任交通銀行綜合計劃部經理，1992年至1994年任交通銀行鄭州分行豫通房地產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梁先生於1991年至1992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學院教務處副處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1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學院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梁先生在金融方面積逾34年經驗。梁先生於1993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鄭萬春先生，自2016年2月1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行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鄭先生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海南省分行行長助理兼營業部總經理、總行工商信貸部副總經理，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債權部副總經理、債權部總經理、經營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2004年12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兼華融證券董事長、中德合資融德資產董事長，2009年1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兼華融證券董事長、華融期貨董事長，2011年3月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總裁。鄭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自2000年4月30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張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11))之董事長、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67))之董事局主席、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張先生亦曾任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90/900952))之董事長、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張先生於1997年至2007年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張先生於1997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盧志強先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盧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盧先生自本行創立起至2003年6月止出任本行董事，並於2006年重新出任本行董事。盧先生現任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46))董事長、以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96))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委員、中國光彩事業基金會副理事長、並於2012年任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盧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為本行監事長，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為本行副監事長，亦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37))董事。盧先生於1998年至2012年先後任全國工商聯常務委員、副主席。盧先生於1995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研究員。

劉永好先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於本行創立起至2006年止亦曾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劉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山東新希望六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76，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以及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93年至2013年出任全國政協委員，期間先後出任全國政協常委，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並於2013年當選為全國人大代表。劉先生亦曾出任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長，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以及全國工商聯副主席。

王玉貴先生，於1995年12月3日獲委任，並自本行創立起一直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現任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先生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中國海商法協會、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常務理事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37))監事。王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現為高級經濟師。

王航先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副董事長。王先生自2011年11月29日起出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76)，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公務員、昆明大商滙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顧問和首席運營官、聯華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及北京首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軍輝先生，高級經濟師，自2009年3月23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王先生自2011年2月起擔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裁。此前，王先生於2007年至2012年9月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2004年至2007年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及於2000年至2004年歷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及總經理助理等職務。王先生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以及第九屆及第十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常委。王先生於2008年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博士學位。

吳迪先生，自2012年6月15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吳先生現為福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兼CEO，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此外，吳先生還現任中國民營經濟國際合作商會主席團主席、福建省工商聯常務理事、廈門經濟學會副會長、廈門工商聯副會長、廈門市海峽兩岸交流促進會副會長。吳先生曾任大連海洋漁業集團副處長、深圳天馬新型建材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吳先生為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中國人民大學兼職教授，華僑大學兼職教授。

郭廣昌先生，自2012年12月17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郭先生現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656))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196))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96))非執行董事以及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股份於2011年5月撤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郭先生亦擔任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Multicare – Seguros de Saude, S.A.及Fidelidade Assistencia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原名：Cares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董事長及Club Méditerranée SA董事(其股份於2015年3月撤銷在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地位)。此外，郭先生現為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全國工商聯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常務委員、上海市浙江商會會長、中國光彩事業基金會副理事長等。郭先生曾為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及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委員會第八屆副主席。郭先生曾榮獲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頒發的「光彩事業突出貢獻獎」、2015年中國企業領袖年會暨中國企業家三十年頒獎典禮頒發的「2015中國最具影響力企業領袖」稱號等，並入選《彭博市場》「2014年全球投資及銀行領域最具影響力50人」榜單及美國著名商業雜誌《快公司》(Fast Company 中文版)「2014年中國商業最具創意人物100」榜單。郭先生先後於1989年和1999年從復旦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大鋒先生，高級經濟師，自2014年12月23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姚先生自2011年7月至今擔任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及自2010年7月至今擔任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姚大鋒先生亦於2014年4月至今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383))董事。姚大鋒先生曾於2004年9月至2011年7月擔任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9月擔任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備組副組長，於2002年8月至2002年11月擔任萬向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1981年8月至2002年7月相繼擔任中國銀行浙江省分行信貸員、科長、副處長及處長職務。姚大鋒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讀於浙江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讀於浙江省委黨校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榮生先生，自2009年9月9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秦先生現為北京國家會計學院院長、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財政部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委員、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秦先生曾任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秦先生亦為清華大學兼職教授、中國人民大學兼職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兼職教授、江西財經大學兼職教授。

王立華先生，自2009年9月9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現為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常務理事、第三屆北京人民政府行政覆議委員會非常任委員、第一屆西城區企業和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969))獨立董事和北京市法學會知識產權研究會副會長。王先生曾任北京市西城區社會組織聯合會副會長、北京大學法學院科研辦主任、第七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副會長、中國證監會第七屆、第八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中國證監會第三屆、第四屆(新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北京市人民政府專家顧問團顧問、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專家、第一屆北京市西城區律師協會會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新疆中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972))和山東興民鋼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355))獨立董事。王先生於1993年在北京大學取得經濟法碩士學位。

韓建旻先生，自2009年9月9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韓先生現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委員會委員、執行合夥人，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198))獨立董事，北京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懲戒委員會委員，中國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韓先生曾任中國銀行牡丹江分行職員、北京中洲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副主任會計師、中國金融工委駐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兼職監事、北京中洲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合夥人，天健光華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執行合夥人，中國證監會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創業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韓先生具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

鄭海泉先生，自2012年6月15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審計委員會委員。鄭先生現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02))、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41))、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66))、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87001))、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363))、永泰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369))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01))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是香港太平紳士，英國官佐勳章、香港金紫荊星章獲得者。鄭先生曾任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財務總監、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11))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6月撤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此外，鄭先生還曾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行政局議員、立法局議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鄭先生於197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79年獲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於2005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05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巴曙松先生，自2012年6月15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巴先生現為中國宏觀經濟學會副秘書長。曾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988))和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3988))發展規劃部副處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副行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澳管理處高級經理、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2388))風險管理部助理總經理、中國證券業協會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聯絡辦公室經濟部副部長。巴先生還曾經擔任中山大學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030))、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166))、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519))、中航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705))，原名：北亞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17日更名)、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728))的獨立董事以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17))、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04))和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169))，原名：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5日更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巴先生於1999年獲中央財經大學博士學位，現為研究員、博士生導師。

尤蘭田女士，自2012年12月17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尤女士現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及中國宋慶齡基金會副主席。尤女士曾任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港澳台僑委員會副主任、中央統戰部副部長、北京市計劃勞動管理幹部學院黨委書記，北京市勞動局副局長、局長，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局長，北京市委常委、崇文區委書記、統戰部部長、衛生工委書記及市總工會主席。尤女士是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現為高級經濟師。

監事

段青山先生，自2012年4月10日起出任本公司職工監事。段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段先生自1996年加入本公司，於2010年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於2007年11月至2012年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段先生曾於2002年至2007年任本公司太原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於1998年至2002年任本公司太原支行副行長、行長、黨委書記，並於1996年至1998年為太原支行籌備組成員。在加入本公司前，段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太原分行稽核處處長，中國人民銀行陽曲支行信貸科科長、會計科科長等職位。段先生在銀行管理方面積累逾40年經驗。段先生於2006年獲得武漢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段先生於2007年獲得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企業文化建設優秀管理者、山西省功勳企業家，於2006年獲得山西省十佳金融人物等稱號，於2004年獲得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山西省勞動模範。

王家智先生，自2012年4月10日起出任本公司職工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副主席，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王先生自1998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石家莊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曾於2001年至2002年任本公司石家莊支行行長、黨委書記，於2000年至2001年為本公司福州分行籌備組成員，於1998年至2000年任本公司信貸業務部業務一處處長等職。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於1996年至1998年任中國光大銀行青島分行市南辦副主任(主持工作)、發展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1992年至1996年任中信實業銀行青島分行辦公室科長，於1987年至1992年任山東臨沂經委、體改委辦事員、副科長(科級)，於1986年至1987年任中國工商銀行山東臨沂地區中心支行信貸科信貸員，於1983年至1986年在山東電大脫產學習，於1981年至1983年任中國人民銀行山東臨沂地區中心支行計劃統計員，於1980年至1981年任中國人民銀行費縣支行統計員、信貸員。王先生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哲學專業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郭棟先生，自2016年3月18日起出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自2016年3月30日起當選本公司監事會副主席，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郭先生自2015年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央統戰部五局巡視員(正局級)、副巡視員(副局級)、處長、副處長；北京市經濟技術協作辦公室副處長、主任科員；北京市國家機關工委辦公室主任科員、副主任科員、科員；解放軍52958部隊機要參謀等職務；河北省長征汽車製造廠工人。郭先生獲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克先生，自2012年4月10日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監事，並為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監督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北京信永方略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貴陽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0288)及二六三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467)獨立董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1898)及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898))獨立非執行董事、慧聰網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2280))獨立非執行董事、當當網(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DANG))獨立董事及中國鹽業總公司外部董事，此外還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及北京司法鑒定業協會監事長職務。張先生曾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亦曾任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永道中國副執行董事，永道國際合夥人，中信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主任，中信集團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部門經理。張先生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張迪生先生，自2007年1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並為第六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為四通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於1994年至2000年曾任四通集團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常務副總裁。張先生亦為Stone Resources Limited董事，該公司系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SRH)及視覺(中國)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681)，原名：遠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20日更名)獨立董事。張先生畢業於日本流通經濟大學並獲得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魯鐘男先生，自2007年1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魯先生現為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碼：832666))獨立董事。魯先生曾任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深圳市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並於2001年至2008年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於2001年至2005年任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於1979年至2001年於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哈爾濱及瀋陽分行擔任若干職位。魯先生畢業於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進修班，現為高級經濟師。

王梁先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監事，並為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現為東莞市鳳崗雁田企業發展公司董事。此前，王先生曾於1995年12月3日至2009年3月22日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王先生於1993年至2003年曾任廣州新聯公司、廣州商滙經濟發展總公司董事長及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王先生於1991年至1993年亦曾任廣州市經濟研究院副院長。王先生於1968年在北京鐵道學院(現為北京交通大學)取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鄭萬春先生為本公司行長。請參閱「董事 — 執行董事」的簡歷。

邢本秀先生，本公司副行長，於2010年7月獲委任。邢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前，邢先生於1988年至1991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綜合計劃司副主任科員，於1991年至1994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管理司主任科員、儲蓄處副處長，於1994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銀行司銀行業務管理處副處長，於1998年至2003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一司中國銀行監管一處副處長，中國銀行監管處處長，於2003年4月至7月，任中國銀監會監管一部中國銀行監管處正處級幹部，於2003年7月至2006年，擔任中國銀監會廈門監管局籌備組組長，黨委書記、局長，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於2008年至2010年6月，擔任中國銀監會人事部部長。邢先生擁有遼寧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萬青元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聯席秘書，於2012年4月獲委任。萬先生亦是民生加銀基金黨委書記、董事長和民生加銀資管董事長。萬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總行辦公室公關策劃處處長、主任助理、副主任，企業文化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萬先生金融從業29年。萬先生擁有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編輯。

白丹女士，本公司財務總監，於2012年4月獲委任。白女士亦是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財務管理委員會主席。白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會計結算部副總經理，自2001年3月及2008年12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會計結算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白女士於1993年至2000年分別擔任交通銀行大連分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於1988年至1993年擔任交通銀行大連開發區支行會計、副科長。白女士於2008年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會計師。

石杰先生，本公司行長助理，於2012年8月獲委任。石先生亦是本公司授信評審部總經理。石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石家莊支行計財部總經理，2001年3月任本公司石家莊分行營業部總經理，2001年7月在本公司授信評審部工作，歷任副處長(主持工作)、總經理高級助理、副總經理，2008年6月任本公司長春分行籌備組組長，2009年2月任本公司長春分行行長、黨委書記，2009年8月任授信評審部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石先生於1995年至1998年任河北經貿大學財務處科長，於1992年至1995年任河北財經學院太行實業有限公司幹部。石先生擁有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彬女士，本公司行長助理，於2012年8月獲得委任。李女士於1995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國際業務部資金處負責人、處長，2000年10月任本公司資金及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2007年5月任本公司衍生產品業務部總經理，2009年5月任本公司金融市場部黨委書記，2009年6月任本公司金融市場部總裁、黨委書記。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於1990年8月至1995年7月在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分行國際部工作。李女士於2006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

林雲山先生，本公司行長助理，於2012年8月獲得委任。林先生亦是本公司零售銀行管理委員會主席，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主席。林先生2001年加入本公司，於2002年至2003年擔任本公司公司業務部票據業務處處長，於2003年至2005年擔任本公司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於2005年至2007年擔任本公司深圳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於2007年至2009年擔任本公司公司銀行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於2009年至2012年擔任本公司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一司建行監管處主任科員，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科技司支付系統處主任科員，於1993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會計司結算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林先生擁有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萬青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孫玉蒂女士，50歲，於2009年1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孫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所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綜合的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企業服務部門董事。在2002年加入卓佳集團之前，孫女士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部高級經理。孫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孫女士於多方面的企業服務擁有豐富經驗，至今已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

(四) 董事和監事資料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在報告期內的資料變動：

- 1、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不再擔任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 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永好先生出任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3、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廣昌先生出任浙商總會副會長。
- 4、本公司監事張克先生不再擔任北京司法鑒定業協會副會長。
- 5、本公司監事魯鐘男先生出任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碼：832666))獨立董事，不再擔任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五) 報告期內新任和離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及離任原因

- 1、2015年1月31日，因個人原因，毛曉峰先生向本公司董事會申請辭去中國民生銀行董事、行長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職務；
- 2、2015年11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聘任鄭萬春先生為中國民生銀行行長，任期與第六屆董事會任期一致；鄭萬春行長任職資格已獲中國銀監會核准；
- 3、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監事黎原先生，根據其所在公司關於員工年齡管理的有關規定和要求，申請辭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 4、2016年2月1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鄭萬春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鄭萬春董事任職資格已獲中國銀監會核准；
- 5、2016年3月18日，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和全體職工大會提名及選舉，補選郭棟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2016年3月30日，經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選舉，補選郭棟先生為監事會副主席。

(六)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說明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公司已與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就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規定等事宜訂立合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就其董事／監事的職務而言，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七)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迪先生擔任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聯合銀行」)董事，未持有股份。就本公司所知，杭州聯合銀行創立於2011年1月5日，為一家主要客戶為「三農」、社區、中小企業和地方經濟的股份制銀行業金融機構，註冊資本16.67億元，截至2015年12月末未經審計的報表數據，該行資產總額達1,230.28億元，存款餘額953.17億元，貸款餘額632.06億元，所有者權益128.22億元。因此，杭州聯合銀行在規模上以及業務覆蓋地域上與本公司差異較大。根據杭州聯合銀行章程，其董事會共有13名董事。吳迪先生僅為其董事之一且並不擔任董事長一職。另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49條的規定，吳迪董事將在涉及杭州聯合銀行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權。綜上，吳迪董事在杭州聯合銀行中的權益並未影響其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未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八)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

(一)根據本公司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以及就本公司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822,968,401	1	6.17	5.00
張宏偉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066,764,269	2	3.61	2.92
盧志強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838,726,939	3	2.84	2.30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6,864,600	4	0.10	0.02
郭廣昌	非執行董事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808,612,400	5	11.66	2.22
王家智	職工監事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59,720		0.003	0.002

附註：

1. 該1,822,968,401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299,362,266股A股及由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523,606,135股A股。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發行股本，而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3.98%及29.41%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分別持有其25%及7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299,362,266股A股及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523,606,135股A股的權益。

由於劉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62.34%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1,822,968,401股A股權益。劉永好先生之此等權益與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劉暢女士所擁有的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內)，乃是同一筆股份。

2. 該1,066,764,269股A股由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27.98%已發行股本由東方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而張宏偉先生持有東方集團實業有限公司的32.59%已發行股本。
3. 該838,726,939股A股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7.43%已發行股本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盧志強先生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發行股本。
4. 該6,864,600股H股由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乃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3)全資擁有。
5. 該808,612,400股H股之好倉(其中的390,000,000股H股乃涉及其他類別的衍生工具)包括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95,179,800股H股、由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直接持有的35,592,600股H股及由Topper Link Limited直接持有的77,840,000股H股。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公司；Topper Link Limited乃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82.63%已發行股本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乃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郭廣昌先生則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64.45%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的35,592,600股H股及Topper Link Limited的77,840,000股H股的權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郭廣昌先生亦同時被視為在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擁有的808,612,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二)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 淡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佔總註冊 資本百份比 (%)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人民幣2,000,000元	1	3.64

附註：

1.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由於劉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62.34%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彼等亦無獲授予上述權利。

(九)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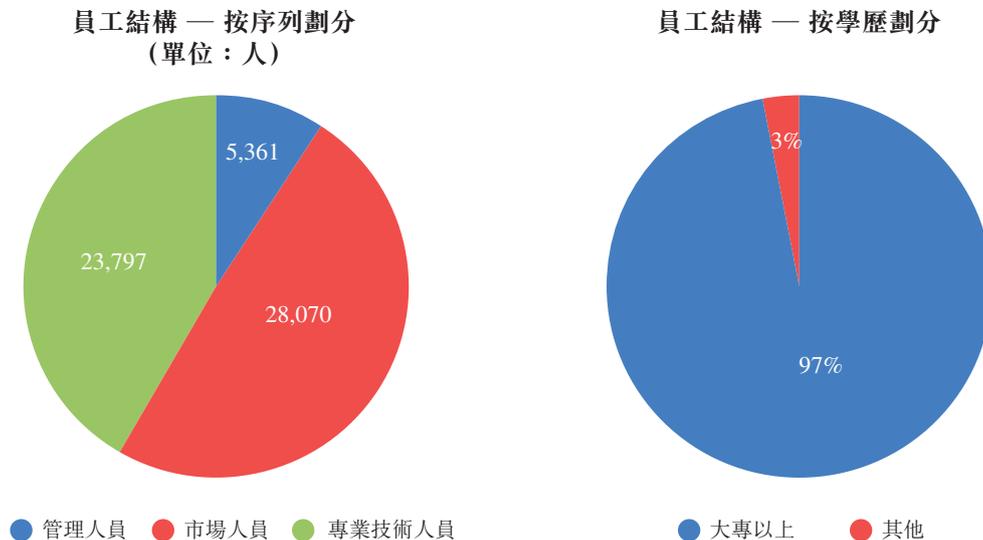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劉永好先生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大股東。王航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除此之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二、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職員工59,510人，其中本公司員工57,228人，附屬機構員工2,282人。本公司員工按專業劃分，管理人員5,361人，市場人員28,070人，專業技術人員23,797人。員工中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的為55,536人，佔比97%。本公司另有退休人員181人。



本公司2015年度薪酬政策的主導思想是：緊密圍繞全行戰略轉型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充分發揮薪酬資源對提升戰略績效要求、強化資本約束、優化業務結構、提高銀行核心競爭力的導向作用，強化投入產出與價值經營理念。同時，進一步完善薪酬延付機制，健全風險約束機制，充分發揮激勵機制在風險管控中的導向作用。

本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的培訓工作，全行培訓以「聚焦發展，緊貼需求，加速變革，助推轉型」為指導思想，以人才發展為主線，打造「1+3+4」培訓管理體系，建立與員工職涯通道匹配的三類學習地圖、四項引導機制，將培訓與考核、晉升、專業技術資格年檢等建立關聯，著力加強新技術、新機制在培訓管理中的應用，推進培訓管理數字化、流程化建設，大幅提升培訓的投入產出效率。2015年，全行共舉辦各類培訓項目3,300餘個，參訓880,000餘人次，培訓時長累計5,300,000小時，組織9場內部崗位資格考試，累計57,000人次參加考試。

三、機構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在全國39個城市設立了40家分行，機構總數量為2,806個。

報告期內，本公司烏魯木齊分行順利開業。

報告期末，本公司機構主要情況見下表：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 所得稅 資產)	地址
總行	1	15,506	1,889,472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北京管理部	227	3,516	812,192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上海分行	84	2,579	373,575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100號
廣州分行	126	2,234	209,650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 獵德大道68號民生大廈
深圳分行	111	1,773	172,668	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 民生銀行大廈
武漢分行	124	1,599	97,801	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396號 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太原分行	111	1,443	104,394	太原市並州北路2號
石家莊分行	178	2,265	98,990	石家莊市長安區裕華東路197號 民生銀行大廈
大連分行	88	1,048	67,566	大連市中山區五五路4A號
南京分行	162	2,681	261,308	南京市洪武北路20號
杭州分行	78	1,737	124,044	杭州市江幹區錢江新城市民街98號 尊寶大廈金尊
重慶分行	72	1,056	92,633	重慶市江北區建新北路9號 同聚遠景大廈
西安分行	73	1,137	70,721	西安市二環南路西段78號 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福州分行	58	1,033	53,098	福州市湖東路282號
濟南分行	149	1,996	112,103	濟南市濼源大街229號
寧波分行	43	797	43,309	寧波市聚賢路815號
成都分行	124	1,466	106,858	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 966號6號樓
天津分行	45	944	62,916	天津市和平區建設路43號 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昆明分行	129	934	56,422	昆明市環城南路331號春天印象大廈
泉州分行	45	569	46,086	泉州市豐澤區刺桐路689號
蘇州分行	35	1,126	81,943	蘇州市工業園區時代廣場23幢 民生金融大廈
青島分行	80	1,081	42,070	青島市市南區福州南路18號
溫州分行	32	576	58,330	溫州市溫州大道1707號哼哈大廈
廈門分行	23	513	97,240	廈門市湖濱南路90號立信廣場七樓
鄭州分行	133	1,568	143,155	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1號 民生銀行大廈
長沙分行	65	877	54,836	長沙市岳麓區濱江路189號民生大廈
長春分行	32	651	32,140	長春市南關區長春大街500號 民生大廈
合肥分行	69	705	47,241	合肥市亳州路135號天慶大廈
南昌分行	58	633	32,036	南昌市象山北路237號
汕頭分行	16	438	14,117	汕頭市龍湖區韓江路17號 華景廣場1-3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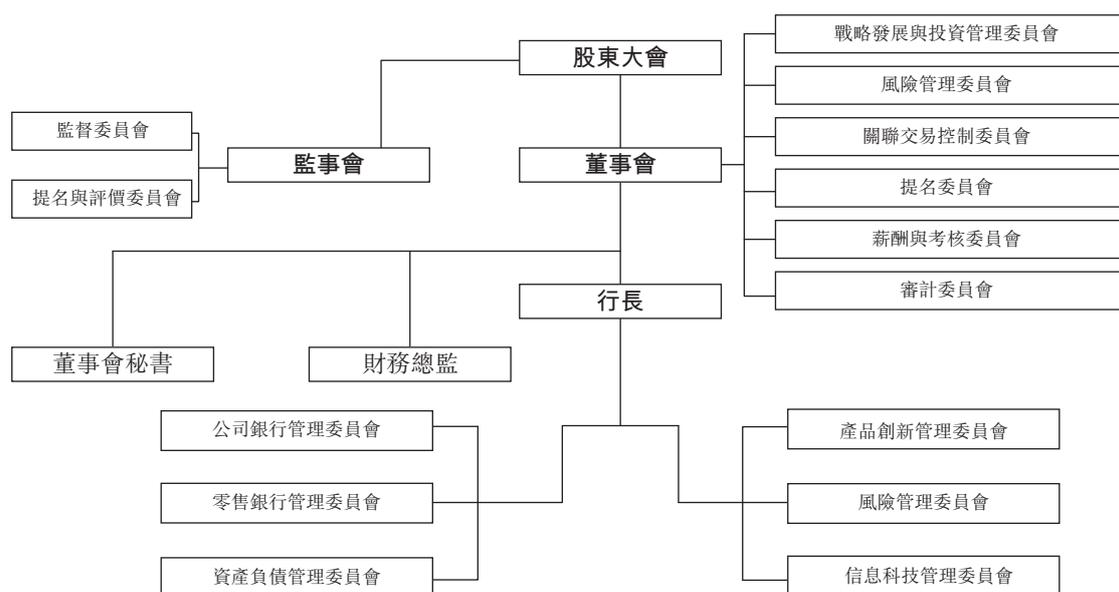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 所得稅 資產)	地址
南寧分行	53	509	34,955	南寧市民族大道111-1號
呼和浩特分行	30	371	35,314	廣西發展大廈東樓1、8-12層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新華東街36號
瀋陽分行	74	480	27,913	財富大廈A座1-3層 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65號
香港分行	1	172	91,239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貴陽分行	38	369	33,020	香港美國銀行中心36樓 貴陽市觀山湖區陽關大道28號
三亞分行	21	137	17,063	三亞市河東區新風街128號
拉薩分行	4	168	9,292	拉薩市北京西路8號環球大廈
上海自貿 試驗區分行	3	102	13,738	上海市浦東新區業盛路188號一層
哈爾濱分行	4	170	13,319	哈爾濱市道里區愛建路11號
蘭州分行	5	188	16,886	奧林匹克中心一區一至六層 蘭州市城關區白銀路123號
烏魯木齊分行	2	81	8,045	甘肅日報報業大廈(一至四層) 烏魯木齊市沙依巴克區
地區間調整	0		(1,417,108)	揚子江路314號
合計	<u>2,806</u>	<u>57,228</u>	<u>4,342,590</u>	

註：

- 1、機構數量包含總行、一級分行、分行營業部、二級分行、支行、社區支行、小微支行等各類分支機構。
- 2、總行員工數包括公司與投資銀行事業部、信用卡中心、金融市場部等事業部員工數。
- 3、地區間調整為轄內機構往來軋差所產生。

第六章 公司企業管治

一、公司治理架構



二、公司治理綜述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致力於建立高效透明的公司治理架構，不斷優化制度建設，持續開展對董事和高管的履職評價，推進關聯方集團統一授信，通過行內調研等多渠道增強董、監事對公司經營情況的瞭解，具體工作如下：

- 1、報告期內，本公司累計召開各類會議71次。其中，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會議11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46次，監事會會議5次，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7次。通過上述會議，審議批准了本公司定期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行長工作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重大關聯交易、機構設置、制度修訂等議案246項。
- 2、根據境內外的監管要求，本公司修訂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併表管理辦法》、《壓力測試管理辦法》、《外包風險管理辦法》，制定了《中國民生銀行重大房地產項目管理辦法》等制度。通過制定、修訂上述制度，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同時，董事會和監事會不斷強化制度的落實和實施，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3、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盡職考評試行辦法》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對其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考評，並將盡職考評結果應用於考評對象的薪資分配、職務聘任等方面，以促進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完善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制度化、規範化、常態化的考核評價機制。

根據《董事履職評價試行辦法》的規定，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本公司完成了對董事年度履職的評價工作，促進董事履職盡責、自律約束。

- 4、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分別赴蘇州分行、長春分行和瀋陽分行開展了內控管理調研，進一步強化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評價工作。
- 5、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加強關聯方名單的整理和更新工作，推進關聯方集團統一授信，規範關聯交易報備管理。
- 6、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繼續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要求，結合公司重點工作，進一步完善監督工作體系，優化工作流程、規範履職行為、提高監督工作實效性，積極履行各項職責。主要工作包括組織召開監事會各類會議、審議相關議案；列席董事會各次會議及高級管理層重要經營會議；開展專項檢查、調研等監督活動；組織監事培訓和同業交流互訪等。通過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監事會較好地履行了各項職責，將「監督促進公司戰略落實、監督促進公司健康發展」的工作理念落到實處，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進一步提高。
- 7、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按照監督職責和監管要求，密切關注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依法組織開展對公司新設分行、支行、社區支行、附屬機構、村鎮銀行、信用卡中心等機構經營管理及業務發展情況的調研檢查，組織開展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工作，以及結合公司重點工作開展專項調查研究。根據上述調研和檢查工作情況，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多項管理建議，促進了公司的合規經營和穩健發展。
- 8、報告期內共出版《董事會工作通訊》7期、《內部參考》46期，為董事會、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董事與監事之間等搭建了一個便捷、有效的公司治理信息溝通平台。
- 9、報告期內，本公司先後分批組織董、監事參加監管部門舉辦的董、監事培訓，圓滿完成了監管機構對董、監事任職資格的培訓要求，提高了董、監事的履職能力。

- 10、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時、準確、真實、完整地披露各項重大信息，不斷提升公司透明度，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取本公司信息。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繼續貫徹公司戰略，採取多種方式、舉辦各類活動，充分展示本公司戰略優勢、經營策略和財務成果，促進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瞭解。詳見本章「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 11、經本公司自查，截至報告期末，沒有發生任何泄密事情，內幕信息知情人沒有在影響公司股價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內幕信息買賣公司股份。2012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規定》，自此公司嚴格按照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有關規定對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登記備案。
- 12、本公司遵守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治理規範性文件。

本公司通過認真自查，未發現公司治理實際情況與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要求存在差異。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非規範情況，也不存在向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未公開信息等情況。

三、股東權利

1、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東請求時，本行在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書面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2、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過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民生銀行大廈

郵政編碼：100031

聯繫電話：86-10-68946790

傳真：86-10-58560720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3、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可通過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聯繫方式同「2、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中所列。

四、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兩次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2015年4月27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延期換屆的議案》、《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延期換屆的議案》。具體公告詳見本公司於2015年4月27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投票結果公告。

2015年6月18日，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4年度報告》、《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的提取》、《本公司2014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報酬》、《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調整2015-2016年金融債券發行計劃》。具體公告詳見本公司於2015年6月18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投票結果公告。

五、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決策機構，具有獨立性，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決算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本公司管理層具有經營自主權，董事會不干預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具體事務。

(一) 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17名，其中非執行董事9名，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2016年2月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鄭萬春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調整為18名，其中非執行董事9名，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來自大型知名企業並擔任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管理、金融和財務領域的經驗；3名執行董事長期從事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均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經濟、金融、財務、法律、人力資源等方面的知名專家，其中一名來自香港，熟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資本市場規則，具有豐富的銀行管理經驗。

本公司的董事結構兼顧了專業性、獨立性和多元化等方面，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運營質量，因此本公司於2013年8月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出決定。所提名董事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需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年報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需要時候審核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也將會討論任何需要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董事名單及簡歷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劉永好先生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大股東。王航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除此之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二)董事會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1、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重大擔保事項及關聯交易事項；
- 9、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行長、財務總監；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的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批准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長、副行長及經中國銀監會資格審核認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 12、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5、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6、聽取本公司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17、董事會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 18、董事會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公司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範圍及其最低報告標準；信息報告的頻率；信息報告的方式；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信息保密要求；
- 19、行使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三)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共舉行11次會議，以審議批准涉及本公司戰略、財務和經營方面的重大議題。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披露日期
第六屆董事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	2015年1月14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5年1月15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七次臨時會議	2015年1月31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5年2月2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八次臨時會議	2015年3月4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5年3月5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	2015年3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5年3月31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九次臨時會議	2015年4月21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5年4月22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十次臨時會議	2015年6月8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5年6月9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	2015年8月28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5年8月29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	2015年10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5年10月31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十一次臨時會議	2015年11月19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5年11月20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十二次臨時會議	2015年12月11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5年12月12日
第六屆董事會 第十三次臨時會議	2015年12月23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5年12月24日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上述11次會議，審議批准了本公司四期定期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行長工作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制度修訂等議案93項。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在2015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洪 崎	11/11
張宏偉	11/11
盧志強	11/11
劉永好	11/11
梁玉堂	11/11
王玉貴	11/11
王 航	11/11
王軍輝	10/11
吳 迪	11/11
郭廣昌	10/11
姚大鋒	11/11
秦榮生	11/11
鄭海泉	11/11
巴曙松	5/5
尤蘭田	1/1
王立華	11/11
韓建旻	11/11
毛曉峰	1/1

註：董事毛曉峰於2015年1月31日辭任，董事尤蘭田自2015年1月31日起不再繼續履職，董事巴曙松自2015年5月9日起不再繼續履職。故毛曉峰、尤蘭田、巴曙松未計入全數應出席會議次數內。

(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1、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2014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方案，向公司股東實施分紅派息。以截至股權登記日總股本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10元(含稅)。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40.13億元。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2015年7月7日完成A股股東現金紅利派發事宜。2015年7月27日完成H股股東現金紅利派發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向公司股東實施了分紅派息。以截至股權登記日總股本為基數，向登記在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0.75元(含稅)。現金派息總額共計約人民幣27.36億元。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2016年2月26日完成A股股東現金紅利派發事宜，2016年3月21日完成H股股東現金紅利派發事宜。

2、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在2015年內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洪 崎	2/2
張宏偉	2/2
盧志強	1/2
劉永好	2/2
梁玉堂	2/2
王玉貴	2/2
王 航	2/2
王軍輝	2/2
吳 迪	2/2
郭廣昌	2/2
姚大鋒	2/2
秦榮生	2/2
王立華	2/2
韓建旻	2/2
鄭海泉	2/2
巴曙松	1/1
尤蘭田	0/0

註：董事毛曉峰於2015年1月31日辭任前，本公司未召開股東大會，故無參會記錄。董事尤蘭田自2015年1月31日起不再繼續履職，董事巴曙松自2015年5月9日起不再繼續履職。故董事尤蘭田、巴曙松未計入全數應出席會議次數內。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其中，尤蘭田自2015年1月31日起不再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巴曙松自2015年5月9日起不再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符合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實地考察、專項調研與座談等多種方式保持與本公司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並注重中小股東的利益要求，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

1、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

為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強化董事會工作的有效性，本公司董事會自2007年3月開始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到銀行上班1-2天。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了專門辦公室和辦公設備，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夠按規定執行上班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的主要工作是：研究所屬委員會的工作事項；研究並確定委員會提出的議案；聽取管理層或總行部門的工作匯報；討論制定或修訂公司治理相關制度等。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累計上班48個工作日，約見管理層及相關部室人員百餘人次。本公司實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是一項創舉，對於努力推動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揮專業研究優勢，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獨立性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和幫助。

2、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確保公司年報能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本公司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該制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年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應切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地開展工作。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60日內，公司管理層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面匯報公司本年度的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如有必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對相關事項進行考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公司擬聘的會計師是否具有相關業務資格及為公司提供年報審計的註冊會計師的從業資格進行核查。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報前，至少安排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見面會以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按照制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嚴格遵守公司相關制度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勤勉盡責，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具體事項為：聽取公司管理層關於2015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保持持續溝通，聽取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計劃及預審和審計情況匯報。

3、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4)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公司發生的重大和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以及本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6)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在各專門委員會中發揮了積極作用。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4、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勤勉盡職，積極參加董事會的各項會議。

201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表

董事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秦榮生	11	11	0
巴曙松	5	5	0
鄭海泉	11	11	0
尤蘭田	1	1	0
王立華	11	11	0
韓建旻	11	11	0

註：董事尤蘭田自2015年1月31日起不再繼續履職，董事巴曙松自2015年5月9日起不再繼續履職。故董事尤蘭田、巴曙松未計入全數應出席會議次數內。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另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確認函，據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七) 董事長及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報告期內，洪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擔任會議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知悉當前所議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及確定董事會能適時及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的事項。為協助董事會能適時地討論所有重要及有關的事項，董事長會與相關高層管理人員合作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適當、完備及可靠的信息供他們考慮及審議。

2015年1月31日，毛曉峰先生因個人原因，向本公司董事會申請辭去董事、行長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職務。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決議，在行長職務空缺期間由洪崎董事長代行行長職責。

2015年11月19日，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司聘任鄭萬春先生為本公司行長，任期與第六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八)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九) 董事關於編製賬目的責任聲明

本公司各董事承認其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的責任。

六、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及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賦予董事會，具體職能如下：(1)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規工作；(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工作；(4)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以及(5)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在年報內《公司企業管治》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2015年履行公司治理職責的主要工作包括：開展對董事和高管的盡職考評；組織開展董事培訓；根據境內外的監管要求，制定和修訂若干公司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經回顧確認除本年報披露外，本公司2015年年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六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職權範圍及2015年度工作如下：

(一)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

1、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組成及2015年會議情況

自2014年10月15日起，第六屆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共8名，主席為洪崎，成員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王軍輝、巴曙松和毛曉峰。

2015年1月14日，根據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關於調整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第六屆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調整為9名，主席為洪崎，成員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王軍輝、巴曙松、毛曉峰和姚大鋒。

2015年1月31日，原執行董事毛曉峰辭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職務，第六屆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調整為8名，主席為洪崎，成員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王軍輝、巴曙松和姚大鋒。

2016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第六屆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調整為9名，主席為洪崎，成員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王軍輝、巴曙松、姚大鋒和鄭萬春。

2015年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共召開11次會議，審議議題49項，聽取滙報10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	11/11
盧志強	11/11
劉永好	11/11
王軍輝	9/11
王玉貴	11/11
姚大鋒	11/11
執行董事	
洪 崎 (委員會主席)	11/11
毛曉峰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巴曙松	4/4

註：董事毛曉峰於2015年1月31日辭任，董事巴曙松自2015年5月9日起不再繼續履職，故董事巴曙松、毛曉峰未計入全數應出席會議次數內。

2、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2015年主要工作

2015年，在董事會整體戰略思路引領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提供決策支持、開展戰略管理、投資管理、集團併表等工作，全面履行工作職責。

(1) 履行決策支持與日常工作職責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共召開11次會議(現場會議9次，通訊會議2次)，共審議49項議案；聽取10項專題滙報，商討公司重大決策事項。董事會落實監管消費者權益保護規定，明確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承擔董事會層面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職能。

(2) 積極推進戰略管理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開展戰略調研，跟蹤《2012-2016年五年發展綱要》執行情況；推進全行市場營銷體系改革方案、鳳凰計劃項目等全行重大變革與轉型項目順利實施。

(3) 強化資本管理體系建設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持續完善資本管理體系，審議通過了本公司首份《2015年度資本戰略》，加強資本補充、資本監測管理，開展利潤分配政策調研，提供決策參考。

(4) 穩步推進投資併購重大項目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指導完成民銀國際的設立，指導下設業務主體佈局，搭建本公司在港投資銀行業務平台，助推集團化、國際化戰略實施。

(5) 加強附屬機構管理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持續完善對附屬機構的管理機制建設，強化戰略引導，增進業務協同，促進民生金融租賃、民生加銀基金、民生加銀資管和村鎮銀行等各類附屬機構健康可持續發展。

(6) 持續加強集團併表管理工作開創新局面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落實監管新規，組織修訂《併表管理辦法》，重新梳理集團併表管理架構，建立了集團併表管理的常態化工作機制，升級集團併表科技系統，實現了併表一級子公司的全覆蓋。

(7) 規範重大固定資產投資管理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下發《重大房地產項目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公司重大房地產項目管理的決策、執行、監督管理，審議、推進多項重大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確保重大項目運行管理的規範有序。

(二) 提名委員會

1、提名委員會組成及2015年會議情況

自2014年10月15日起，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為10名，主席為尤蘭田，成員調整為洪崎、張宏偉、王航、秦榮生、鄭海泉、巴曙松、王立華、韓建旻和毛曉峰。

2015年1月31日，原執行董事毛曉峰辭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職務。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調整為9名，主席為尤蘭田，成員為洪崎、張宏偉、王航、秦榮生、鄭海泉、巴曙松、王立華和韓建旻。

2016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調整為10名，主席為尤蘭田，成員為洪崎、張宏偉、王航、秦榮生、鄭海泉、巴曙松、王立華、韓建旻和鄭萬春。

2015年提名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議題11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	6/6
王 航	6/6
執行董事	
洪 崎(代行主席職責)	6/6
毛曉峰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尤蘭田(委員會主席)	1/1
秦榮生	6/6
鄭海泉	6/6
巴曙松	3/3
王立華	6/6
韓建旻	6/6

註：董事毛曉峰於2015年1月31日辭任，董事尤蘭田自2015年1月31日起不再繼續履職，董事巴曙松自2015年5月9日起不再繼續履職，故董事毛曉峰、尤蘭田、巴曙松未計入全數應出席會議次數內。

2、提名委員會採用的提名程序及處理過程

(1)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① 董事候選人的一般提名程序

本公司董事的選舉方式是：由上屆董事會在廣泛徵求股東意見的基礎上，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並在提案中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規定介紹有關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會提名委員

會負責廣泛徵求股東意見及收集提名提案，並對提名人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擔任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進行審核，審核後報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股東和監事會如對董事候選人名單有異議，有權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任職資格，並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②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特別提名程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應當具備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基本條件及獨立性。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本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本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中國銀監會。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2) 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與標準

董事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條件。其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監會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①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
- ②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 ③ 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
- ④ 具備上市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⑤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商業銀行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⑥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任董事的其他條件；及
- ⑦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3、提名委員會2015年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圍繞年初制定的《提名委員會工作計劃》，在評核獨立董事年度工作的獨立性、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等方面做了如下工作：

(1) 評核獨立董事年度工作的獨立性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六名獨立董事的年度工作情況，從年度履職概況、年度報告工作情況以及重點關注事項等方面評核了《獨立董事2014年度述職報告》，並在年度股東大會時向股東報告。提名委員會認為公司六名獨立董事在報告期內遵循了獨立董事的職業規範，獨立、客觀地履行各項職責，對公司的各項業務發展及重大事項的合規進行了認真的監督，維護了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

(2) 審核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客觀、公允地審核了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

此外，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提名委員會在審核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時，充分考慮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賢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請參見本報告第五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3) 審核銀行行長候選人的任職資格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結合本公司發展戰略及行長候選人的履歷情況，對行長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了審查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4) 審核分行及附屬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繼續發揮在高級管理人員選拔任命過程中的作用，提高提名核准程序的規範性、透明性和科學性。全年審核擬任分行高級管理人員共計18人次，審核擬任附屬機構董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共計10人次。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1、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成及2015年會議情況

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共9名，主席為鄭海泉，成員為盧志強、梁玉堂、王航、郭廣昌、秦榮生、尤蘭田、王立華和韓建旻。

2015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議題10項，聽取滙報7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盧志強	5/5
王 航	5/5
郭廣昌	5/5
執行董事	
梁玉堂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委員會主席)	5/5
秦榮生	5/5
尤蘭田	2/2
王立華	5/5
韓建旻	5/5

註：董事尤蘭田自2015年1月31日起不再繼續履職，故董事尤蘭田未計入全數應出席會議次數內。

2、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5年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和董事會年度工作計劃，以構建和完善科學、高效的激勵約束機制為核心，充分發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積極主動地開展委員會的各項工作。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 研究討論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方案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多次聽取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方案並進行研究討論，細化員工持股計劃方案，針對方案中的具體問題提出有效的解決措施和建議，持續推進員工持股計劃的方案論證與實施。

(2) 研究確定2015年高級管理人員關鍵績效管理指標及目標值

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高管人員績效薪酬與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達成情況掛鉤。報告期內，結合本公司經營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研究審議了高級管理人員關鍵績效管理指標、權重和目標值，為高管績效考核確立了科學依據。

(3) 組織完成對董事年度履職情況的客觀評價

為促進董事履職，提高董事會決策效率，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2014年度全體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了客觀評價。評價對象為全體董事，包括股東董事、獨立董事和執行董事共19人。

(4) 組織開展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盡職考評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對董事會聘任的總行9位高級管理人員和47位分行行長和事業部總裁(含主持工作的副行長、副總裁)2014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盡職考評。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考評包括領導力綜合評價和績效考核。實施盡職考評工作有利於保證董事會全面瞭解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引導高級管理人員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5) 審議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的規定，結合董事年度履職情況，審議了董事2014年度薪酬報告，並予以披露；根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高級管理人員風險基金管理辦法》等制度規定，結合2014年度經營指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了董事會聘任的總行高級管理人員2014年度薪酬報告，並予以披露。

(6) 審議確定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級薪檔

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審議確定了行長的職級薪檔。

(7) 聽取本公司2014年薪酬競爭力分析報告

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聽取了《2014年薪酬競爭力分析報告》，研究討論本公司各職級員工的激勵政策和措施，提出未來需重點關注的問題，為提升本公司薪酬競爭力提出了切實有效的建議。

(四) 風險管理委員會

1、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及2015年會議情況

自2013年1月4日起，第六屆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5名，主席為巴曙松，成員為梁玉堂、王玉貴、王航和郭廣昌。

2015年1月14日，姚大鋒先生獲董事會增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第六屆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調整為6名，主席為巴曙松，成員調整為梁玉堂、王玉貴、王航、郭廣昌和姚大鋒。

2015年6月8日，第六屆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進行了調整，主席為王立華，成員調整為梁玉堂、王玉貴、王航、郭廣昌和姚大鋒。

2016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調整為7名，主席為王立華，成員為梁玉堂、王玉貴、王航、郭廣昌、姚大鋒和鄭萬春。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研究宏觀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分析市場變化，制定行業風險管理建議，擬定公司風險約束指標體系；研究監管部門頒佈的法規、政策及監管指標，提出有效執行實施建議；研究公司發展戰略、風險管理體系，提出改進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控制程序、風險處置等決策建議；審核風險監控指標體系及風險管理信息分析報告，監督經營管理層對經營風險採取必要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措施；審核公司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事件的預警預控、應急預案；組織對重大經營事件的風險評估工作，研究擬定風險防範方案及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2015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10次會議，討論、審議各類風險議題26項，超風險限額業務119筆。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王玉貴	10/10
王 航	10/10
郭廣昌	10/10
姚大鋒	10/10
執行董事	
梁玉堂	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巴曙松(原委員會主席)	5/5
王立華(委員會主席)	5/5

註：董事王立華於報告期內獲任，董事巴曙松自2015年5月9日起不再繼續履職，故董事王立華、巴曙松未計入全數應出席會議次數內。

2、風險管理委員會2015年主要工作

2015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不斷拓展風險工作的深度和廣度，堅持創新與實踐，加強對監管部門、董事會各項風險政策的貫徹落實和監督力度，紮實履行風險指導、評估等職責，開展風險指導、風險評估、風險報告等工作，全年共召開10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董事會2015年度風險指導意見》、《董事會年度、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壓力測試管理辦法》、《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準備情況評估申請》、《恢復計劃(2015版)》及《非零售法人客戶評級主標尺管理辦法》等議案。按季研究並聽取經營管理層風險管理情況匯報，審議通過了經營管理層的季度風險管理報告等。

(五) 審計委員會

1、審計委員會組成及2015年會議情況

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共5名，委員會主席為秦榮生，成員為吳迪、鄭海泉、尤蘭田和韓建旻。

截至2015年底，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1名。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財經、管理專家；1名非執行董事為國內知名公司主要負責人員，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成熟的金融、財務專業知識。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審計委員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簡歷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各委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2016年1月15日，因審計委員會主席秦榮生已辭去獨立董事職務，第六屆審計委員會成員調整為3名，主席調整為韓建旻，成員調整為吳迪和鄭海泉。

2015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議案16項，聽取匯報2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吳 迪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榮生(報告期內任委員會主席)	6/6
鄭海泉	6/6
韓建旻	6/6
尤蘭田	0/0

註：董事尤蘭田自2015年1月31日起不再繼續履職，因此，董事尤蘭田未計入全數應出席會議次數內。

2、審計委員會2015年主要工作

(1) 多次赴分行進行內控調研和工作指導

面對經濟新常態下銀行業發生的變化，審計委員會加大分行調研力度，年內分別赴蘇州分行、長春分行和瀋陽分行進行內控調研，對分行經營管理基本情況、內控體系建設情況及內控風險管理措施進行深入瞭解，並對分行內控管理及風險管理提出具體要求，對分行工作規劃和工作重點佈局予以指導。

(2) 審核公司財務報告

根據監管部門的年度財務報告披露要求及審計委員會審核披露計劃，審計委員會組織了2014年度報告的編製與審計，並完成審核工作，2014年度決算、2015年度預算、2015年度中期財務報告、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和第三季度報告的審核工作。

(3) 組織完成內控評價工作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監督指導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評價指引》等關於上市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工作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觀性原則，對2014年度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情況進行了全面評價工作，強化對經營機構經營業績、特色和董事會戰略執行力的評估，全面提升內控評價綜合成效。

(4) 完成外審會計師的評價和續聘工作

根據《公司章程》、《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中國民生銀行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管理辦法》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審計委員會完成了外審會計師事務所2014年度審計工作的評估，根據評估結果，確認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審會計師，同時，完成了外審會計師事務所報酬事項的審議工作。

(六)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1、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及2015年會議情況

第六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共7名，委員會主席為秦榮生，成員為梁玉堂、王軍輝、吳迪、巴曙松、王立華、韓建旻。

第六屆董事會關聯控制委員會成員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計、財經和管理專家；2名非執行董事為國內知名公司主要負責人員，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成熟的金融、財務專業知識。本公司關聯交易委員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關聯交易委員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簡歷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各委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2016年1月15日，因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秦榮生已辭去獨立董事職務，第六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調整為5名，主席調整為韓建旻，成員調整為梁玉堂、王軍輝、吳迪和王立華。

2015年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了8次會議，審議議題17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	6/8
吳 迪	8/8
執行董事	
梁玉堂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榮生(報告期內任委員會主席)	8/8
王立華	8/8
韓建旻	8/8
巴曙松	1/1

註：董事巴曙松自2015年5月9日起不再繼續履職，故董事巴曙松未計入全數應出席會議次數內。

2、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15年主要工作

(1) 完成重大關聯集團統一授信

報告期內，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繼續大力推進集團統一授信的開展，分別對復星國際等六家關聯方的集團統一授信進行了逐筆審批，並將超過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批限額的集團統一授信提交董事會進行審批，提高了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效率，更好的控制了關聯交易的風險。

(2) 關聯方名單全面梳理

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維護關聯方信息數據庫。定期向關聯方發函徵集更新信息，有效地向股東、董監高和附屬機構傳遞了關聯交易和內部交易的重要性和管理原則，並對關聯方名單進行動態管理、適時更新，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奠定了堅實基礎。

(3) 關聯交易認定和審批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完成了多筆關聯交易認定、關聯授信的審批以及非授信關聯交易的審批和備案。

(4) 對集團內部交易實施有效管理

報告期內，內部交易管理工作繼續在《中國民生銀行內部交易管理辦法》的指導下，不斷規範內部交易管理的監測、審核、報告、控制、評價等流程環節。

七、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公司監督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行使相應職權，促進公司合規經營、穩健發展，維護公司和投資者利益，對股東大會負責。

(一) 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共6名。2016年3月18日，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增補1名職工監事，本公司監事會現成員共7名，其中股東監事2名，外部監事2名，職工監事3名。2名外部監事均為財經、管理專家；2名股東監事為國內知名公司主要負責人員，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金融、財務專業知識；3名職工監事長期從事政策研究及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報告期內，原股東監事黎原於2015年12月14日辭去監事職務及相關監事會委員會職務。

本公司監事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監事名單及簡歷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各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二) 監事會職權

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檢查公司財務，可在必要時以公司的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的財務；
- 3、對公司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履行公司職務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
- 4、當公司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監管機關報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5、根據需要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
- 6、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7、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
- 8、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9、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10、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11、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12、《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有權發表意見。

(三)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共舉行5次會議，相關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決議披露日期
第六屆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	2015年3月4日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	2015年3月5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2015年3月30日	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	2015年3月31日
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2015年4月21日	根據相關規定，豁免公告	
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015年8月28日	根據相關規定，豁免公告	
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015年10月30日	根據相關規定，豁免公告	

通過上述會議，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2015年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三季度報告及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等11項議案。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所監督事項無異議。

(四) 本公司監事2015年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段青山	5/5
王家智	5/5
張克	5/5
黎原	5/5
張迪生	5/5
魯鐘男	5/5
王梁	5/5

註：本公司原監事黎原於2015年12月14日辭任。

(五) 本公司監事出席2015年股東大會情況：

下表列示本公司監事在2015年內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段青山	2/2
王家智	2/2
張克	2/2
黎原	2/2
張迪生	2/2
魯鐘男	2/2
王梁	2/2

八、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監事會設有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其成員、職權範圍及2015年度工作情況如下：

(一) 提名與評價委員會

第六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成員共5名，主任委員為張克，成員為段青山、張迪生、魯鐘男、王梁。

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負責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的人選，或受理《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有權人提出的監事候選人建議；負責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組織實施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的監督與評價工作；負責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辦法與方案，經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根據需要，負責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制定監事培訓計劃，組織監事培訓活動；負責處理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第六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議題4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第六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	
張克(委員會主任委員)	3/3
段青山	3/3
張迪生	3/3
魯鐘男	3/3
王梁	3/3

報告期內，第六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圍繞監事會工作計劃，積極履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工作細則》所賦予的各項職責，開展履職評價、組織離任審計、研究審定監事薪酬發放方案、組織安排監事培訓、完善履職監督檔案，圓滿完成2015年各項工作任務，較好地履行了委員會職責。2015年度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有：

1、開展履職評價工作

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認真完成了對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管層及高管人員2014年度的履職評價工作。本年度，通過列席董事會、高管層會議、記錄董事會議發言情況、組織調閱、檢查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會議資料，完善董事履職監督檔案等方式，瞭解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活動情況，對董事和高管人員履職情況進行日常性、持續性的監督。對董事上半年的履職情況進行統計滙總和檢查，提出監督通報，提示董事關注自身履職情況。根據年度履職監督信息，組織開展對董、監事履職評價工作，並與董事會協同開展高管人員年度履職考評工作。完成了《2015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報告(草案)》及《2015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報告(草案)》。

2、組織開展高管的離任審計工作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及本公司相關規定，組織開展了對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離任審計工作。委員會在充分瞭解被審計對象職責範圍的基礎上，梳理了被審計對象任期工作內容，採取資料調閱、審查、判斷、分析、訪談等方式，完成了離任審計報告。

3、研究審定監事薪酬發放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負責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與預案。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在做好基礎性調研工作的基礎上，對2014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進行了審核，隨2014年年度報告提交監事會審議並對外披露。

4、組織安排監事培訓

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組織監事參加了由北京市證監局舉辦的董監事培訓；邀請行業專家就國內經濟發展熱點，結合監管政策及監事會工作等內容，為監事舉辦專題培訓，持續做好提升監事履職能力和業務水平的工作。

5、完善董、監事履職監督檔案

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細化履職監督工作，持續規範和完善董事、監事履職檔案，不斷提升履職監督的科學性。

(二) 監督委員會

報告期內，第六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原有成員共5名，主任委員為段青山，成員為王家智、張克、魯鐘男、黎原。

2015年12月14日，原股東監事黎原辭去監事及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2016年3月30日，經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表決，增補郭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第六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仍為5名，主任委員為段青山，成員為王家智、郭棟、張克、魯鐘男。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負責擬定對公司的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負責擬定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負責組織對公司重大決策的合規性及實施情況進行評估；負責組織對行內經營機構的考察、調研，並監督對相關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負責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對特定項目組織實施專項檢查，按時報送檢查報告；負責處理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第六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議題4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第六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	
段青山(委員會主任委員)	4/4
王家智	4/4
張克	4/4
黎原	4/4
魯鐘男	4/4

報告期內，第六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圍繞監事會工作計劃，積極履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細則》中所賦予的各項職責，認真組織開展各項監督檢查工作，協助監事會組織完成重點調研，加強財務、內控和風險監督，積極開展專題調研等工作，較好地履行了監督職責。2015年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有：

1、組織、完成重點調研工作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根據監事會工作安排和公司發展情況，協助監事會組織完成了多次重點調研工作，包括社區金融業務發展狀況、支行經營機構運營及管理狀況調研，新設分行、附屬機構、信用卡中心業務發展情況調研和民生電商發展情況考察等，針對小區金融業務、分支機構和附屬機構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為完善提升社區金融發展，促進分支機構和附屬機構健康發展提供決策參考。

2、加強財務監督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按照監管要求和信息披露規定，加強對公司財務重點事項的監督。通過定期聽取內、外部審計機構匯報，列席董事會相關會議，審閱公司定期報告等資料，加強對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監督，及時關注公司主要經營數據指標的變動情況，從盈利能力、規模增長、資產質量、監管指標、發展與效率等方面進行比較分析，完成同業經營情況分析報告，並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管理建議。

3、強化內控和風險監督

根據內外部環境變化和監管要求，不斷加強對公司內控和風險的監督，主要包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全面風險管理架構、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和重大突發事件等，如對小區金融業務發展、支行經營機構運營、資產質量管理等進行監督調研，並加強對基金代銷等業務的調查，出具提示函督促相關部門進一步強化合規管理，切實加強風險管控，規避各類風險發生。

4、積極開展專題調研

針對公司面臨的形勢與挑戰，選取熱點領域和問題，對經營機構運營模式轉型、互聯網金融等開展專題調研。通過調閱數據資料、與相關部門人員訪談、走訪同業機構網點、形成專題調研報告，提出若干優化網點運營模式和大力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務的管理建議。

九、公司經營決策體系

本公司最高權力機構是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管理和監督。行長受聘於董事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全面負責。本公司實行一級法人體制，各分支機構均為非獨立核算單位，其經營管理活動根據總行授權進行，並對總行負責。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與大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五方面完全獨立。本公司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董事會、監事會和內部機構能夠獨立運作。

十、高級管理人員考評及激勵機制、制度建立及實施情況

根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高管人員績效薪酬與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達成情況掛鉤。結合《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5年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目標值進行了設定，董事會將根據淨利潤等六項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達成情況對高管人員進行考核，確定年度績效薪酬。根據監管部門要求，本公司自2009年起建立了高管風險基金，每年從高管應發業績薪酬中按一定比例提留。

(一)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策略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策略是在支持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達成的前提下，同時體現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和指導原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策略倡導價值創造為導向的績效文化，激勵高管人員與民生銀行共同發展；建立公平、一致、結構合理的高管薪酬方案，並具有市場競爭力；以更加簡明清晰的職位分類體系、職位評估程序、績效管理體系為基礎建立高管人員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根據職位任職者的職位職責、勝任能力及對實現經營結果所作的貢獻來支付薪酬。

(二) 本公司董事薪酬策略

本公司根據《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的規定，為全體董事提供報酬，董事薪酬由年費、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調研費四部分組成。

十一、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一) 信息披露

本公司嚴格按照證券監管規定進行信息披露活動，依法對外發佈各類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保證信息披露及時、準確、真實、完整，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取本公司信息。報告期內，本公司在上交所發佈4份定期報告，58份臨時公告，在香港聯交所發佈120餘份公告。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在美國通訊公關職業聯盟LACP(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舉辦的年報評選中，榮獲「年報視覺比賽銀獎」及「前40名最佳中文年報獎」。在美國ARC(Annual Report Competition)年報評選大獎中，榮獲「內容文字」金獎。

(二) 投資者關係管理

在投資者關係管理中，緊密圍繞公司戰略目標，突出強調公司市場定位，定期舉辦業績發佈會，積極參加大型投資策略會，向投資者展示最新業績和未來潛力。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完善網站、投資者電話、投資者專刊、證券公司投資策略會和聯合調研等渠道。報告期內，共舉辦兩場業績發佈會，累計234人參加業績發佈會；舉辦兩次股東大會，會議期間管理層與投資者近200人進行了溝通；參加大型機構投資策略會10場，接待投資者500餘人；接待海內外大型機構聯合調研8場，現場接待投資者46場，接待投資者360人；採用電話會議、郵件、上交所e互動平台等方式接待投資者300人以上；編撰發佈12期《投資者》專刊。報告期內，本公司榮獲《亞洲企業管治》「公司卓越管治企業」大獎。

十二、2015年公司章程的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章程無變動情況。

十三、董事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情況

本公司每名董事均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與操守，並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發展並進。本公司鼓勵董事通過各種形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董事王航和吳迪參加了本公司組織的業務簡介會及培訓、參加專業機構組織的金融或公司治理專題研討會並研讀相關書籍。本公司董事洪崎和梁玉堂參加了本公司組織的業務簡介會及培訓，並參加專業機構組織的金融或公司治理專題研討會。本公司董事郭廣昌和王立華參加了本公司組織的業務簡介會及培訓，並研讀相關書籍。本公司董事劉永好、王軍輝、姚大鋒和韓建旻參加了專業機構組織的金融或公司治理專題研討會，並研讀相關書籍。本公司董事張宏偉和盧志強參加專業機構組織的金融或公司治理專題研討會。本公司董事王玉貴研讀了相關書籍。全體董事已向公司秘書提供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內的培訓記錄。

十四、公司秘書接受培訓的情況

聯席公司秘書萬青元和孫玉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均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由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專業機構舉辦的相關專業培訓。

十五、與公司秘書聯絡的情況

本公司委任外聘服務機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孫玉蒂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王洪剛先生為主要聯絡人。

十六、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2015年1月31日，毛曉峰先生因個人原因，向本公司董事會申請辭去董事、行長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職務。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決議，在行長職務空缺期間由洪崎董事長代行行長職責。2015年11月19日，鄭萬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長，其任職資格已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洪崎董事長代行行長職務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經營管理和日常業務有序進行。

除上述外，於報告期內，根據載列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十七、內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各司其職，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有效運作。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章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並評價其有效性。公司審計部受董事會委託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對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並出具《中國民生銀行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未發現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以及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關於《中國民生銀行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司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對公司內部控制進行了審計，出具了《中國民生銀行201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按照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在所有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關於《中國民生銀行201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一、主要業務回顧、財務成果及發展

有關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業務發展，請參見第二章「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及第三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2015年，本公司堅持以行動共擔環境責任。本公司從戰略高度支持綠色信貸，加強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明確綠色信貸重點發展領域，優先支持符合節能環保要求的產業。通過綠色信貸激勵，優先支持綠色信貸產品和服務開發等，執行差異化的資源配置政策。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綠色信貸貸款餘額合計114.04億元。在綠色辦公方面，本公司嚴格執行《供應商管理辦法》，對自助設備類、保管箱、出納機具等10類89家供應商，強化集中採購價格管理、質量管理、供貨管理、服務管理，提升集中採購綜合效益。2015年，總行綠色採購總額達到96,380萬元，綠色採購比率達到25.4%。在綠色辦公方面，本公司以「節約成本、提高效益」為中心，重點推進了固定資產效益管理、節能環保分支機構建設及提高員工環保意識。2015年末本公司達到使用年限仍能正常使用的耐用固定資產原值達131,144萬元，一年節約成本額達24,917萬元，辦公廢棄電腦回收量2噸，廢棄硒鼓回收量850台，極大地節約了採購成本和所耗用的自然資源。在環保公益方面，本公司充分發揮主營業務優勢，通過積極開展豐富多彩的環保公益活動，加強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提升全社會的環保意識，促進可持續發展。

下表顯示本公司本年度對比往年的環境績效指標：

環境績效指標	單位	2015	2014年	2013年
綠色採購金額	萬元	96,380	84,678	84,451
項目貸款環評達標率	%	100	100	100
產能過剩貸款率	%	3.08	3.46	5.94
視頻會議次數	次	184	211	274

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期後事項

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五、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2015年度經審計的稅後淨利潤為454.85億元，其中上半年實現淨利潤264.78億元，已實施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每10股支付現金股利0.75元，支付現金股利27.36億元；下半年實現淨利潤190.07億元。擬定2015年度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根據有關規定，按照本公司2015年下半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19.01億元；按照2015年12月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差額計提一般風險準備33.73億元，2015年12月末可供股東分配利潤餘額為1,108.30億元。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有關規定，綜合考慮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等因素，擬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1.60元(含稅)。以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64.85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58.38億元。

本次現金股利預計不晚於2016年8月31日(星期三)派發給H股股東。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滙率折算。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同意。中小股東可通過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對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等方式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

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六、本公司前三年(含本報告期)現金分紅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現金分紅金額	8,574	6,574	7,31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6,111	44,546	42,278
現金分紅佔淨利潤的比率(%)	18.59	14.76	17.31

七、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在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公司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本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公司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公司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遵守合規、透明的原則。

八、主要股東

有關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信息，請參見第四章「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九、股本與股票及債券發行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與股票及債券發行的情況，請參見第四章「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十、董事會2015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的實施及2016年指導意見

(一) 董事會2015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的實施

《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2015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以下簡稱《2015年指導意見》)是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的綱領性文件，以及管理層風險管理策略指引，同時也是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的重要載體。《2015年指導意見》主要內容包括：宏觀經濟展望與風險管理關注要點、風險管理指導思想與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指導意見，以及指導意見貫徹落實等。

《2015年指導意見》要求管理層根據董事會風險管理目標，制訂具有針對性和可操作性的風險管理政策與實施方案，以及具體落實措施，統籌規劃董事會風險管理目標任務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指導和監督《2015年指導意見》落實執行情況。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定期(半年)或根據風險管理工作需要，組織對本公司風險管理狀況，以及《2015年指導意見》落實執行情況進行評估。同時，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風險檢查、風險專項調研等多種形式，及時掌握公司風險管理狀況，以及存在的主要問題，通過下達風險提示函、風險管理整改通知書，以及風險問責等方式，揭示風險，反饋董事會風險管理意見。

(二) 董事會2016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

為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保障戰略轉型和業務發展，指導管理層風險管理，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2016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以下簡稱《2016年指導意見》)。

《2016年指導意見》根據董事會鳳凰計劃以及公司風險管理狀況，結合監管政策和經營環境變化，進行宏觀經濟金融形勢分析判斷、指出經營及風險管理面臨的主要問題、明確董事會風險管理指導思想和風險偏好，並針對經營管理面臨的主要風險，提出董事會風險管理意見。《2016年指導意見》主要內容包括：宏觀經濟金融形勢基本判斷、經營及風險管理面臨的主要問題、指導思想與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意見，以及貫徹落實等。

本公司董事會制定《2016年指導意見》，創新商業銀行風險管理頂層設計，優化以董事會為核心，管理層為主體「三會一層」風險治理體制，增強董事會風險管理有效性，提升風險管控能力，強化董事會風險管理職責，為本公司安全穩健運營，有效推進董事會發展戰略，實現本公司安全穩健運營和可持續發展提供重要保障。

十一、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

本公司2015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十二、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用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中沒有關於股東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

十三、慈善及其他捐款

報告期內，本公司做出公益捐贈額為人民幣0.65億元。

十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單、簡歷及合約安排，請參見第五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為僱員提供的退休福利有企業年金和統籌外養老福利的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以及本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十五、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就本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行政管理合約。

十六、許可彌償條文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有效的責任保險。

十七、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並努力為客戶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務及創造更大的價值與回報。於2015年，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沒有重大和嚴重的爭議。

十八、董事、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長
洪崎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年3月30日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一、監事會活動情況

(一) 專項檢查、調研情況

1. 2015年2月，監事會組織對公司社區金融業務發展狀況的調研。
2. 2015年4月，監事會組織對公司支行經營機構運營及管理狀況的調研。
3. 2015年5月，監事會組織對公司村鎮銀行管理狀況的調研。
4. 2015年7月，監事會組織對公司新設分行經營管理及業務發展狀況的調研。
5. 2015年10月，監事會組織對公司附屬機構經營管理情況的調研。
6. 2015年10月，監事會組織對公司信用卡中心業務發展情況的調研。
7. 2015年10月，監事會組織對民生電商控股有限公司及民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考察活動。

(二) 重點調研情況

1. 社區金融業務發展狀況調研。為全面瞭解公司社區支行的業務發展和管理現狀，為公司社區金融持續發展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2015年2月，監事會調研組對北京管理部、廣州等7家分行的38家社區支行、網點進行了調研，並走訪了招商、興業、平安、光大等同業銀行的社區網點，基本掌握了公司社區金融業務發展的實際狀況，瞭解到大量來自業務一線員工的意見和建議，經分析整理後形成調研報告，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多條改進提升社區金融業務發展的管理意見和建議。
2. 公司支行經營機構運營及管理狀況調研。為全面瞭解公司支行經營機構運營和管理現狀，分析支行發展中遇到的問題和困難，2015年4月，監事會組織總行多個部門抽調人員組成四個調研組，通過對公司所有支行各類數據的比較分析，遴選出部分支行進行現場走訪，共訪談基層員工900餘人次，形成訪談紀要3萬餘字，收集到大量一線員工的意見建議。根據調研瞭解到的情況，監事會提出盡快明確支行職能定位、強化總行渠道管理職能、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提高投入產出效能、優化後台管理機制，建立強大的支持保障平台等多項意見和建議，為促進公司分支機構建設和優化資源配置提供了重要參考。

3. 村鎮銀行管理狀況的調研。為瞭解公司設立的村鎮銀行的發展情況，監事會於2015年5月開展了對村鎮銀行管理狀況的調研。本次調研分為兩個部分，一是監事會調研組走訪了公司設立的部分村鎮銀行，瞭解村鎮銀行管理現狀。二是先後走訪了中國銀監會合作部，並調研了中國銀行、包商銀行、哈爾濱銀行、台州銀行及其下設的村鎮銀行，比較全面的瞭解到同業村鎮銀行的管理方法和模式，學習借鑒先進管理經驗，向董事會、管理層提出改進公司村鎮銀行管理的一系列意見和建議。
4. 附屬機構經營管理情況的調研。2015年10月，監事會開展了對民生金融租賃及民生加銀基金的調研。調研工作在收集、調閱相關材料及數據的基礎上，監事會調研組赴民生金融租賃及民生加銀基金進行實地調研。期間，調研組開展了座談與訪談相結合的方式，並調閱部分有關文件資料。調研總結了民生金融租賃及民生加銀基金七年來的發展經驗，同時，針對民生銀行在附屬機構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以及兩家附屬機構在發展中遇到的困難提出了20餘項管理建議，為完善公司投資管理，推動公司集團化發展提供決策參考。
5. 信用卡中心業務發展情況的調研。2015年10月，監事會開展了對信用卡中心的調研。調研組通過座談、訪談等工作，深入瞭解了信用卡中心發卡十年來的經營業績及管理情況，聽取了相關人員的意見，獲取了大量客觀詳實的信息資料，形成相關調研報告。該報告對民生信用卡業務十年發展情況進行了總結，分析了其面臨問題與困難，提出促進公司信用卡業務健康發展的建議。
6. 民生電商發展情況考察。為瞭解互聯網金融發展狀況，探索公司與電商企業的合作發展模式，促進公司多元化發展，2015年11月，監事會對民生電商控股有限公司及民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進行工作考察。根據考察中收集的信息資料和訪談聽取的各方意見，客觀分析民生電商經營成效和面臨的問題與挑戰，提出進一步促進民生電商業務發展的多項建議。
7. 新設分行經營管理及業務發展狀況調研。為瞭解公司新設立分行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情況，特別是內控體系建設情況，2015年7月，監事會組織開展了對近三年設立的部分新分行管理及發展情況的調研。調研共走訪四家分行，通過現場座談、調閱資料及數據分析等方式，總結了新設分行整體的發展情況，指出新分行管理中存在的問題及業務發展中面臨的困難，向管理層提出了支持和保障新分行穩健發展的若干管理建議。

(三) 履職監督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及監事會相關工作制度規定，監事會定期組織開展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管層及高管人員2014年度的履職監督工作。通過列席董事會、高管層會議，記錄會議發言情況，組織調閱、檢查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會議資料，完善董事履職監督檔案等方式，對董事和高管人員履職情況進行日常性、持續性的監督。年中，監事會對董監事2015年度上半年的履職情況進行統計滙總和檢查，並發出履職情況通報，提示董監事關注自身履職情況。2015年末，按照制度要求，開展對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的履職評價工作。同時，為進一步提升董監事履職監督工作的實效，監事會年內持續完善董監事履職檔案，提高了董監事履職情況的透明度和規範化管理水平。此外，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及本公司相關規定，開展了對公司離任高管的離任審計工作，對被審計人員在任職期間履行各項義務、職責情況及工作效果等進行了多方位的瞭解，完成了相關離任審計報告。

(四) 監事會履職能力建設情況

1. 開展金融同業交流調研

2015年內，根據監事會工作計劃，結合履職需要，積極開展與金融同業監事會的交流和學習活動。分別對招商銀行、包商銀行、哈爾濱銀行、華瑞銀行、廈門國際銀行等進行了調研走訪。同時，監事會先後接待了多家同業監事會的到訪。通過上述調研交流活動，一方面瞭解金融同業在戰略定位、公司治理、業務創新、風險管理、監事會履職等方面創新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另一方面，加強了與各金融同業的聯繫，為今後強化業務合作、提高業務能力打好基礎。

2. 組織監事業務培訓

根據監管機構要求，監事會組織監事參加針對上市公司董事、監事的培訓。另外，為應對利率市場化及宏觀經濟下行對銀行內部改革的影響，組織監事對利率市場化以及金融宏觀與微觀經濟問題進行學習培訓，很好地提升了監事的履職能力和政策業務水平，開拓了視野。

3. 加強公司內部交流與溝通

根據自身履職需要，監事會繼續加強與行內董事會、管理層及各業務機構的聯繫溝通，建立健全信息通報的機制和通道，為監事會履職創造良好的外部環境。此外，監事會十分重視與監管機構及外部審計機構的聯繫和溝通，繼續按時向監管機構報送監事會履職信息，爭取得到監管機構更多地業務指導和支持。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國內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發行了總規模為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募集資金已用於補充二級資本，與本公司承諾的用途一致。

(四)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在香港全資設立民銀國際，註冊資本20億港幣。分別向太倉、阜寧民生村鎮銀行增資人民幣2,550萬元和2,040萬元，增資後股權比例不變。未發現收購和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資產流失的行為。

(五)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有關部門能夠按照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對關聯交易進行確認、審核和披露，關聯交易管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在2015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七) 內部控制情況

本公司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無異議。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第九章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未發生對本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原告起訴未判決生效的標的金額100萬元以上的訴訟有5,923筆，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3,599,655萬元。本公司作為被告被起訴未判決生效的訴訟共有161筆，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103,799萬元。

二、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事項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基本財務規則》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等制度規定，對符合報廢條件的固定資產進行報廢殘值處置及賬務處理，無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等情況。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京商務中心區(CBD)核心區Z4地塊，已完成立項批覆、節能專篇編製，取得交評、環評批覆和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初步核算北側基坑一體化實施工程的工程量。項目目前整體在方案設計階段。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廈門市豆仔尾路與湖濱南路交叉口2010P26地塊，1號地塊已完成結構封頂，正在進行室內砌體、機電安裝和外幕牆施工；2號地塊正在進行基坑工程施工、樁基礎工程施工及地下室結構施工。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泉州市東海片區總部經濟區北側出讓宗地號為2012-8號地塊，已完成建築主體施工圖設計、基坑支護方案設計。目前正在進行土建施工總包單位的施工招標工作。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路南側、鰲峰支路以東(海峽金融商務區G地塊)，目前正在進行方案設計。

北京順義總部基地項目已完成，並投入使用。目前正在進行決算、審計。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鄭州市鄭東新區白佛路南、徐莊街東出讓宗地編號為鄭政東出(2013)4號地塊，已進行土方開挖及樁基礎工程，項目目前處於停工狀態，正在進行設計調整。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鄭州市鄭東新區東四環西、蓮湖路南出讓宗地編號為鄭政東出(2014)1號地塊，項目目前整體在方案設計階段。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鄭州市鄭東新區商鼎路南、明理路西出讓宗地編號為鄭政東出(2014)3號地塊，項目目前整體在方案設計階段。

四、重大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除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五、公司承諾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需要說明的承諾事項。

六、聘任會計師情況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確認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我行外審會計師，分別擔任本公司2015年度境內審計和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合同約定，本年度本公司就上述審計師提供的審計服務(包含201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2015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以及201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與審計師約定的總報酬為人民幣1,060萬元，其中就內部控制審計報酬為110萬元。

截至報告期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5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簽字會計師金乃雯首年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簽字會計師史劍已連續5年為本公司提供服務。

七、重大關連交易事項

本公司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不存在同一關聯方報告期內累計交易總額佔本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5%以上的重大關連交易事項。報告期內，有關會計準則下的關連交易情況可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

八、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集團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12個月內沒有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也沒有購回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九、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秦榮生(主席)、鄭海泉、尤蘭田、韓建旻及吳迪。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的決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變更為韓建旻，審計委員會成員為吳迪和鄭海泉。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2015年年度報告和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

十、持股5%以上股東追加股份限售承諾的情況

不適用。

十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受處罰情況

就本公司所知，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公司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有關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措施及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不存在被環保、安檢、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也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十二、股權激勵計劃在本報告期內的具體實施情況

本公司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員工持股計劃。截至目前，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尚未實施。

十三、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誠信情況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十四、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佔用。

十五、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本公司秉承「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五大發展理念，在堅持客戶至上、優化信貸佈局、助力生態文明、探索國際運營、全情回饋社會和持續穩健發展等方面勇於創新，實現了企業發展、社會進步和民生改善，社會責任工作再創佳績。

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了「我決定民生愛的力量—ME公益創新資助計劃」，資助有發展潛力及社會影響力的組織及項目，受到公益機構、社會公眾和媒體的高度評價。同時，持續完善文化公益載體，打造獨具影響力的國際文化交流平台，北京民生現

代美術館於2015年6月成功舉辦了開館大展「民間的力量」，獲得巨大的社會反響。此外，積極捐贈《百年巨匠》大型紀錄片、中華紅絲帶基金、「中國光彩事業」等公益項目，確保捐贈資金及時到位，項目有效實施。

本公司2015年度社會責任工作獲得政府部門、公益組織及主流媒體等第三方機構的良好評價，董事長洪崎獲評中華紅絲帶基金「感動紅絲帶貢獻獎」、「十年功勛獎」，本公司榮獲銀行業協會「最佳社會責任實踐案例獎」、南方周末「最佳責任企業獎」等。在中國社科院發佈的《企業社會責任藍皮書(2015)》中獲評「中國銀行業社會責任指數第一名」，並入選了「十大責任民企」、「十大責任報告」。

本公司《2015年度社會責任報告》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十六、其他重要事項

- 1、本公司於2015年4月28日公告，關於全資子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擬進行境外收購事項。
- 2、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公告，本公司於2015年4月2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補充本公司二級資本。
- 3、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公告，本公司香港分行已取得香港聯交所關於5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上市的批准，該計劃將自2015年5月8日起的12個月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預計計劃的上市將於2015年5月12日起生效。
- 4、本公司2015年6月5日公告，本公司收到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為了實現投資收益，2015年6月4日至5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賬戶累計減持本公司A股227,226,064股，「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005L—FH002滬」賬戶累計減持本公司A股24,086,750股。
- 5、本公司於2015年8月5日公告，收到中國銀監會新疆監管局《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分行開業的批覆》(新銀監覆[2015]144號)，同意本公司烏魯木齊分行開業。核准分行行長、行長助理的任職資格，並核定其業務範圍和營業地址。分行營業地址為新疆烏魯木齊市沙依巴克區揚子江路314號。
- 6、本公司2015年7月13日公告，於2015年7月12日收到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的通知，2015年7月8日，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通過上交所二級市場股票交易平台減持本公司股份76,698,055股，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通過上交所二級市場股票交易平台減持本公司股份185,210,016股。

第十章 財務報告

一、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財務報表(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三、2015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四、2015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刊於第156至第296頁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和貴銀行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此報告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15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3月30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203,382	199,052
利息支出		(109,114)	(106,916)
利息淨收入	6	94,268	92,13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5,107	42,29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902)	(4,05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	51,205	38,239
交易收入淨額	8	1,264	1,666
證券及票據處置收益淨額	9	4,584	2,014
資產減值損失	10	(34,801)	(21,132)
營運支出	11	(58,176)	(54,082)
其他營運收入		2,430	952
所得稅前利潤		60,774	59,793
所得稅費用	13	(13,752)	(14,226)
淨利潤		47,022	45,567
淨利潤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46,111	44,546
非控制性權益		911	1,021
		47,022	45,567
每股收益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4		
基本每股收益		1.30	1.31
稀釋每股收益		1.27	1.24

刊載於第168頁至第29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5年	2014年
淨利潤		<u>47,022</u>	<u>45,567</u>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期間有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9	2,348	3,267
減：所得稅影響	39	(586)	(81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30	10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淨額		<u>1,992</u>	<u>2,460</u>
綜合收益合計		<u>49,014</u>	<u>48,027</u>
綜合收益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47,962	47,000
非控制性權益		1,052	1,027
		<u>49,014</u>	<u>48,027</u>

刊載於第168頁至第29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5年	2014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432,831	471,6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101,428	75,462
貴金屬		18,425	25,6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6,959	27,213
衍生金融資產	18	5,175	3,231
拆出資金	19	229,217	176,4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570,657	675,878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1,997,625	1,774,15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22	157,000	159,724
— 持有至到期證券	22	278,364	176,83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	451,239	234,393
長期應收款	23	92,579	88,824
物業及設備	24	41,151	36,9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5,863	11,76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3	—
其他資產	27	102,162	77,031
資產總計		4,520,688	4,015,136

刊載於第168頁至第29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5年	2014年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2,477	50,745
吸收存款	29	2,732,262	2,433,8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30	990,775	891,7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7	21
衍生金融負債	18	3,326	2,5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1	49,129	83,291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2	108,538	98,847
預計負債		1,925	1,931
已發行債券	33	181,233	129,279
當期所得稅負債		6,170	3,026
其他負債	34	74,733	72,153
負債合計		<u>4,210,905</u>	<u>3,767,380</u>

刊載於第168頁至第29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5年	2014年
股東權益			
股本	35	36,485	34,153
資本公積	35	64,744	49,949
盈餘公積	36	25,361	17,077
一般風險準備	36	56,351	49,344
投資重估儲備	39	1,291	(392)
未分配利潤	36	116,826	90,01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60	(8)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合計		301,218	240,142
非控制性權益	37	8,565	7,614
股東權益合計		309,783	247,756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4,520,688	4,015,136

本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6年3月30日批准授權報出。

洪崎
董事長

鄭萬春
行長

韓建旻
董事

(公司蓋章)

刊載於第168頁至第29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5年	2014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429,493	468,02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94,362	69,027
貴金屬		18,425	25,6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6,166	27,156
衍生金融資產	18	5,055	3,231
拆出資金	19	230,579	179,0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570,657	675,868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1,981,855	1,759,09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22	155,033	158,335
— 持有至到期證券	22	278,364	176,83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	449,565	228,946
物業及設備	24	23,293	22,6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4,878	11,060
投資子公司	26	5,364	3,725
其他資產	27	74,379	56,504
資產總計		<u>4,357,468</u>	<u>3,865,082</u>

刊載於第168頁至第29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5年	2014年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2,000	50,000
吸收存款	29	2,702,166	2,406,3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30	994,961	896,2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7	—
衍生金融負債	18	3,326	2,5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1	47,406	80,075
預計負債		1,925	1,931
已發行債券	33	181,232	129,279
當期所得稅負債		5,798	2,601
其他負債	34	61,740	59,746
負債合計		<u>4,060,891</u>	<u>3,628,752</u>

刊載於第168頁至第29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u>2015年</u>	<u>2014年</u>
股東權益			
股本	35	36,485	34,153
資本公積	35	64,447	49,652
盈餘公積	36	25,361	17,077
一般風險準備	36	55,467	48,445
投資重估儲備	39	1,207	(392)
未分配利潤	36	113,566	87,40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4	(5)
股東權益合計		<u>296,577</u>	<u>236,330</u>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u>4,357,468</u>	<u>3,865,082</u>

本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6年3月30日批准授權報出。

洪崎
董事長

鄭萬春
行長

韓建旻
董事

(公司蓋章)

刊載於第168頁至第29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2015年1月1日餘額	34,153	49,949	17,077	49,344	(392)	90,019	(8)	240,142	7,614	247,756
淨利潤	—	—	—	—	—	46,111	—	46,111	911	47,022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	—	—	—	1,683	—	168	1,851	141	1,992
綜合收益合計	—	—	—	—	1,683	46,111	168	47,962	1,052	49,014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28	28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 及資本公積	2,332	18,146	—	—	—	—	—	20,478	—	20,478
提取盈餘公積	36	—	8,284	—	—	(8,284)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6	—	—	7,007	—	(7,007)	—	—	—	—
發放現金股利	38	—	—	—	—	(4,013)	—	(4,013)	(129)	(4,142)
可轉換公司債券權益成份	33	(3,351)	—	—	—	—	—	(3,351)	—	(3,351)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36,485	64,744	25,361	56,351	1,291	116,826	160	301,218	8,565	309,783

刊載於第168頁至第29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小計
2014年1月1日餘額		28,366	49,234	16,456	42,487	(2,842)	64,023	(12)	197,712	6,575	204,287
淨利潤		—	—	—	—	—	44,546	—	44,546	1,021	45,567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	—	—	—	2,450	—	4	2,454	6	2,460
綜合收益合計		—	—	—	—	2,450	44,546	4	47,000	1,027	48,027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21	21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 及資本公積		113	878	—	—	—	—	—	991	—	991
提取盈餘公積	36	—	—	621	—	—	(621)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6	—	—	—	6,857	—	(6,857)	—	—	—	—
發放現金股利	38	—	—	—	—	—	(5,398)	—	(5,398)	(9)	(5,407)
發放股票股利	38	5,674	—	—	—	—	(5,674)	—	—	—	—
可轉換公司債券權益成份	33	—	(163)	—	—	—	—	—	(163)	—	(163)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u>34,153</u>	<u>49,949</u>	<u>17,077</u>	<u>49,344</u>	<u>(392)</u>	<u>90,019</u>	<u>(8)</u>	<u>240,142</u>	<u>7,614</u>	<u>247,756</u>

刊載於第168頁至第29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60,774	59,793
調整項目：		
— 資產減值損失	34,801	21,132
— 折舊和攤銷	4,702	3,558
— 預計負債變動	(6)	(257)
—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的虧損／(收益)	27	(16)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347)	(1,258)
— 證券投資處置(收益)／損失	(933)	8
— 已發行債券和其他籌資活動利息支出	8,417	5,761
— 證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33,247)	(20,724)
	<u>73,188</u>	<u>67,997</u>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淨減少／(增加)額	3,996	(26,766)
拆出資金淨增加額	(49,743)	(90,5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額	104,179	(108,090)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259,288)	(261,184)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額	(22,083)	(42,429)
	<u>(222,939)</u>	<u>(528,972)</u>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吸收存款淨增加額	298,452	287,12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 款項淨增加額	99,056	318,0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增加額	(34,160)	18,717
支付的所得稅款	(15,293)	(15,573)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額	11,732	50,340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額	15,085	31,491
	<u>374,872</u>	<u>690,138</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225,121</u>	<u>229,163</u>

刊載於第168頁至第29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5年	2014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661,742	323,732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收到的現金		295	126
證券投資支付的現金		(941,003)	(589,642)
購建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支付的現金		(7,490)	(18,649)
對聯營企業增資所支付的現金		(13)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6,469)	(284,43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非控制性權益投資收到的現金		28	21
已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226,127	51,610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161,276)	(14,600)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3,687)	(3,606)
分配股息支付的現金		(6,704)	(2,89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4,488	30,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6,860)	(24,74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132	157,0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88	(12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126,460	132,132

刊載於第168頁至第29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2015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基本情況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民生銀行」)是經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批准，於1996年2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批准持有B0009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註冊證100000000018983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600016及01988。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中國境外或海外指香港、澳門、台灣，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或「民生銀行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提供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在中國共開設了40家一級分行及擁有32家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主要採用了以下會計政策。除特別說明外，在報告期間均持續地使用了這些會計政策。

(1)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循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則。

除下述情況以外，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i)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允價值計量；(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iii)為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和收入、費用的列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受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

附註4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會計政策變更

下述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於2015年生效且與本集團的經營相關。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修訂—設定受益計劃：僱員提存金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2012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2013年度期間

採用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如下：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僱員福利》的修訂 — 設定受益計劃：僱員提存金

該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設定受益計劃繳納的某些提存金的會計處理。當提存金(因滿足該修訂所設定的標準而)符合採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的條件時，公司可以(但非必須)將提存金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再包含於設定受益負債的計算中。

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2012年度期間及2011–2013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2012年度期間)包含對七項準則的修訂及對其他準則與解釋公告的相應後續修訂，相關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企業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價值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聯方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2013年度期間)包含對四項準則的修訂及對其他準則與解釋公告的相應後續修訂，相關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企業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價值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性房地產》。

採用上述年度改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已發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已頒佈但未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報出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下列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這些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生效，本集團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

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2012–2014年周期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動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動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所得稅：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2019年1月1日

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採用其他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尚在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整體影響進行評估，因此無法量化其對本集團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2)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包括本行、子公司及控制的結構化主體。

控制，是指本行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僅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i) 子公司

在本行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初始投資成本按以下原則確認：企業合併形成的，以購買日確定的合併成本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本集團設立形成的，以投入成本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本行對子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按附註2(17)進行處理。

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自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按照本行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進行必要調整。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部抵銷。

子公司的淨資產中，並非由本行直接或通過子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部分，作為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非控制性權益」列示。子公司當期淨損益中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作為集團淨利潤的一個組成部分。

(ii)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主體控制方時，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不構成決定性因素，例如當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工作相關，以及相關活動由合同安排主導時。附註43和44分別披露了合併化主體和未合併化主體。

(3) 外幣折算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註明外，均四捨五入取整到百萬元。本集團中國內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海外分行的記賬本位幣按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於財務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該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如該非貨幣性項目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3) 外幣折算(續)

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將海外機構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為人民幣。外幣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財務報告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海外經營的收入和費用，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上述原則發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在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列示。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4) 收入確認

收入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價或溢價，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其他差異按實際利率法計算進行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確定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本集團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在確定實際利率時予以考慮。

已減值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

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未來現金流量或期限難以可靠預計時，本集團採用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整個合同期內的合同現金流量。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的初始費收入或承諾費收入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5)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下列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證券和可供出售證券。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i)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出售；(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為基礎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i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iii)一個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組合)工具，但下列情況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對混合(組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組合)工具中分拆。

本集團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項目下列示。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未將下列非衍生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1)準備立即或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資產；(2)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3)除因債務人信用惡化被劃分為可供出售證券外，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c 持有至到期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未將下列非衍生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證券：(1)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2)被指定為可供出售證券；(3)貸款及應收款項。

如果本集團在本會計年度，於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了較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證券(較大金額是指相對持有至到期證券總金額而言)，則本集團將該類投資的剩餘部分重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且不能在本會計年度及以後兩個會計年度內再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滿足下述條件的出售或重分類除外：

- 出售日或重分類日距離該項證券投資的到期日或贖回日較近(如到期前三個月內)，市場利率變化對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沒有顯著影響；
- 根據合同約定的定期償付或提前還款方式收回該證券投資幾乎所有初始本金後，將剩餘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類；或
- 出售或重分類是由於某個本集團無法控制、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難以合理預計的獨立事項所引起。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5)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續)

d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下列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持有至到期證券；及(iii)貸款及應收款項。

(ii) 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後續計量時，持有至到期證券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及與該權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證券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債券投資)形成的滙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股東權益中單獨列示。

當可供出售證券被出售時，處置利得或損失於當期損益中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現金股利，在被投資單位宣告發放股利時計入當期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計入當期損益。

(iii)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iii)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並承擔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義務，同時滿足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根據對該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沒有保留控制，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將轉讓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和義務單獨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iv) 資產證券化

資產證券化，一般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定目的實體，然後再由該實體向投資者發行證券。證券化金融資產的權益以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或高收益檔資產支持證券，或其他剩餘權益(「保留權益」)的形式體現。保留權益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允價值入賬。證券化的利得或損失取決於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與保留權益之間按他們於轉讓當日的相關公允價值進行分配。證券化的利得或損失記入其他營運支出。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5) 金融資產(續)

(iv) 資產證券化(續)

在應用證券化金融資產的政策時，本集團已考慮轉移至另一實體的資產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以及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程度：

- 當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當本集團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
-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本集團將考慮對該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團並未保留控制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把在轉移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及義務分別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控制權，則根據對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

(6)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於預期未來事項可能導致的損失，無論其發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作為減值損失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多個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正常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
- 權益工具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即公允價值下跌超過50%)或非暫時性下跌(即公允價值下跌持續一年)；及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6)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證券

個別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證券，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證券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費用，無論該抵押物是否將被收回。

組合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和墊款、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證據表明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和墊款，本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利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的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可以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

對於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組合方式評估考慮的因素包括：(i)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ii)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iii)當前經濟和信用環境以及本集團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由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確定。

將個別資產(須按個別方式評估)組成金融資產組合，按組合方式確認其減值損失是一種過渡步驟。

組合方式評估涵蓋了於財務報告日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單項資產確定減值損失時，該項資產將會從按組合方式評估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

減值轉回和貸款核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證券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本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貸款仍然不可收回時，本集團將決定核銷貸款及沖銷相應的損失準備。如在期後本集團收回已核銷的貸款金額，則收回金額沖減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重組貸款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為因財務狀況惡化以致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而產生的貸款項目。於重組時，本集團將該重組貸款以個別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本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如該貸款在重組觀察期(通常為六個月)結束後達到了特定標準，經審核，重組貸款將不再被認為已減值貸款。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6)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i)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證券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按以下原則處理：(i)可供出售債券，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ii)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iii)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能轉回。同時，該類金融資產於年度中期確認的減值損失，當年也不能轉回，即使在當年年末減值測試顯示該金融資產並無減值或減值金額低於年度中期確認的金額。

(7) 金融負債

(i) 分類、確認和計量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負債劃分為下列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持有為近期內回購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b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減交易費用的差額入賬，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ii)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其現時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到期；或(ii)本集團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的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終止確認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8) 衍生金融工具與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遠期合同、金融期貨合同、金融掉期合同和期權抵銷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三個特徵：

- 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
- 不要求初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情況變化有類似反應的其他類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淨投資；
- 在未來某一日期結算。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8) 衍生金融工具與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續)

初始確認時，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反映。後續計量時，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合同(以下簡稱「主合同」)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該衍生金融工具使主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現金流量，按照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發生調整，如嵌入購入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中的轉換權等。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將與主合同分拆，並作為單獨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i)該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與主合同並不存在緊密關係；(ii)與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義；及(iii)混合(組合)工具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也不計入當期損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分拆後，如主合同為金融工具，應按照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進行處理。

對於不滿足套期會計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包含合同利息，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未將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按套期會計進行核算。

(9) 公允價值的確定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工具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市場參與者普遍認同，且被以往市場交易價格驗證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術。本集團定期評估估值技術，並測試其有效性。

(10) 抵銷

如本集團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中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11)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和其他貴金屬。本集團為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後續計量，相關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交易收入(損失)淨額」。本集團為非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示。

(12)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不予以確認；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3)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權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所有權。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並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將確認抵債資產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為「其他資產」。

以抵債資產抵償貸款本金及利息時，該抵債資產初始以公允價值加相關費用入賬。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兩者之較低金額進行後續計量。抵債資產不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初始確認及後續重新評估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

(14) 經營性物業

經營性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土地和／或建築物；包括持有並準備作為經營性物業，或正在建造或開發過程中將來將作為經營性物業的物業。經營性物業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後續支出在滿足相關確認條件的情況下，計入經營性物業的賬面價值。日常維護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所有經營性物業進行後續計量，在使用壽命內對經營性物業原值扣除預計淨殘值後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計入當期損益。經營性物業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年	5%	2.38%

經營性物業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經營性物業轉換為物業及設備。自用房屋及建築物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將物業及設備轉換為經營性物業。發生轉換時，以轉換前的賬面價值作為轉換後的入賬價值。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對經營性物業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如適用。

當經營性物業被報廢或處置，且預計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經營性物業。報廢或處置經營性物業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1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和減值後的淨值列示。成本包括為獲得物業及設備而直接發生的支出。

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僅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物業及設備的日常維護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5)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各組成部分在其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5-40年	5%	2.38%至6.33%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	5-10年	0%	10%至20%
經營設備	5-10年	5%	9.5%至19%
運輸工具	5-24年	5%	3.96%至19%

在建工程均不計提折舊。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如適用。

物業及設備的減值按附註2(17)進行處理。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1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電腦軟件等，以成本計量。

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對無形資產成本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減值按附註2(17)進行處理。

外購土地及建築物的價款難以在土地使用權與建築物之間合理分配的，全部作為物業及設備。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對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如適用。

(1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果存在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但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本集團將以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確定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是本集團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預計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及折現率等因素。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減值損失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按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例，相應抵減其賬面價值。

(ii) 減值損失的轉回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18)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財務報告日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財務報告日，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依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9) 職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短期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和教育經費等。

(2)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和設立的企業年金，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上述社保規定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20) 預計負債

如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預計負債。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21) 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i) 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方法，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獲得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在當期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當期損益。

(ii) 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參與融資租賃業務，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及初始直接費用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入賬價值，計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

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分配。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按附註2(6)(i)進行處理。

(22) 或有負債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在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除外。

或有負債不作為預計負債確認，僅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得該事項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23) 受託業務

資產託管業務是指本集團與證券投資基金、保險公司、年金計劃等機構客戶簽訂託管協議，受託為客戶管理資產的服務。由於本集團僅根據託管協議履行託管職責並收取相應費用，並不承擔經營資產所產生的風險及報酬，因此託管資產記為表外項目。

委託貸款業務是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貸款資金」），並由本集團按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貸款資金的風險及報酬，因此委託貸款及資金按其本金記為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對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24) 股利分配

財務報告日後，宣告及經批准的擬分配發放的股利，不確認為財務報告日的負債，作為財務報告日後事項在附註中披露。應付股利於批准股利當期確認為負債。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26)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提供者為合約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約條款時，代為償付合約持有人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約相關負債按提供擔保之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公允價值在財務擔保合約期間進行攤銷，本集團的負債按照財務報告日初始確認金額扣除在合約期間內攤銷計入手續費收入的金額與對履行擔保責任的準備金的最佳估計孰高者列示。對準備金的估計根據類似交易和歷史損失的經驗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

(27) 關聯方

(i) 如下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b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

(ii)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b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c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企業與本集團，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e 受(i)中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f 受(i)(a)中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i)(a)中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8) 經營分部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i)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包括與集團內部其他組成部分交易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費用；(ii)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iii)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單獨信息。本集團將符合特定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合併披露，且對達到一定數量化標準的經營分部進行單獨列報。

經營分部的報告同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相一致。

3 金融風險管理

(1) 金融風險管理概述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金融風險管理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以及風險組合。承受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特徵，開展業務將不可避免地面臨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力求保持風險和回報的平衡，並盡可能減少對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母公司民生銀行和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民生租賃」)、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簡稱「民生基金」)及29家村鎮銀行分別提供商業銀行、租賃、基金募集及銷售等金融服務。本集團子公司作為各自獨立的機構，各自負責相應業務的金融風險管理。於2015年，商業銀行業務面臨的金融風險構成本集團金融風險的主體。

本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程序，以及通過可靠及最新的信息系統來監控風險及遵守限額。本集團還定期覆核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做法的新變化。

目前，本行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戰略，監督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評估本行總體風險。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其制定的風險管理戰略，制定並推動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正在逐步建立集團層面全面風險管理的架構。

對於集團最重要的風險類別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市場風險又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無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義務的風險。信用風險是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所面臨的最重要的風險，管理層對信用風險敞口採取審慎的原則進行管理。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貸款、貿易融資、信用債券投資和租賃業務。表外金融工具的運用也會使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如信用承諾及衍生金融工具。

目前本行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對信用風險防範進行決策和統籌協調，採取專業化授信評審、集中質量監控、問題資產集中運營和清收等主要手段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 信用風險衡量

a 貸款及信用承諾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團信貸資產的質量。《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金融機構將信貸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五類，其中後三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同時，本集團將表外信用承諾業務納入客戶統一授信，實施限額管理，並依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針對主要表內外業務品種進行風險分類。本行制訂了《中國民生銀行信貸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指導日常信貸資產風險管理，分類原則與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一致。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信貸資產分類的核心定義為：

正常類：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類：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類：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類： 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b 債券及其他票據

本集團通過將債券發行人的信用敞口納入統一的授信管控流程來管理債券及其他票據的信用風險敞口。同時，還從投資准入管理的要求設定所持有債券的最低外部評級，從組合管理的角度設定投資結構與集中度要求等，不斷優化敞口結構。此外風險控制人員定期對存量債券發行主體的信用狀況進行分析，業務人員根據風險建議持續優化調整投資組合。

(ii)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

無論是針對單個交易對手、集團客戶交易對手還是針對行業和地區，本集團都會對信用風險集中度進行管理和控制。

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對信用風險進行分層管理，針對不同的單一交易對手或集團交易對手、不同的行業和地理區域設置不同的可接受風險限額。本行定期監控上述客戶風險狀況，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核。

本集團針對任一借款人包括銀行的風險敞口都按照表內和表外風險敞口進一步細分，對交易賬戶實行每日風險限額控制。本行對實際風險敞口對比風險限額的狀況進行每日監控。

本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客戶償還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適當地調整信貸額度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來控制信用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i)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續)

其他具體的管理和緩解措施包括：

a 抵質押物

本集團所屬機構分別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過不同的手段來緩解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團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房產和土地使用權
- 機器設備
- 收費權和應收賬款
- 定期存單、債券和股權等金融工具

為了將信用風險降到最低，對單筆貸款一旦識別出減值跡象，本集團就會要求對手方追加抵質押物或增加保證人。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外的其他金融資產，相關抵質押物視金融工具的種類而決定。債券一般是沒有抵質押物的，而資產支持證券通常由金融資產組合提供抵押。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只有本行經核准從事衍生金融工具業務。本行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實行淨交易額度控制，每日形成交易額度執行情況報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僅限於估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本行通過為交易對手申請授信額度，並且在管理系統中設定該額度從而實現對衍生交易的授信監控。同時，採用收取保證金等形式來緩解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

c 信用承諾

信用承諾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開出保函和信用證為本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即本集團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本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在客戶申請的信用承諾金額超過其原有授信額度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收取保證金以降低提供該項服務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潛在信用風險的金額等同於信用承諾的總金額。

貸款承諾及金融租賃承諾為已向客戶作出承諾而尚未使用的部分。由於絕大多數信用承諾的履行取決於客戶是否能保持特定的信用等級，本集團實際承受的該等潛在信用風險金額要低於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諾總金額。由於長期貸款承諾的信用風險通常高於短期貸款承諾，本集團對信用承諾到期日前的信用風險進行監控。

(iii) 準備金計提政策

根據會計政策規定，若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減少金額可以估計，則本集團確認該金融資產已減值，並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用於確認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依據的標準請見附註2(6)。

本集團對單筆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的資產質量進行定期審閱。對單項計提準備金的資產，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逐筆評估其損失情況以確定準備金的計提金額。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通常會考慮抵質押物價值及未來現金流的狀況。

本集團根據歷史數據、經驗判斷和統計技術對下列資產組合計提準備金：(1)單筆金額不重大且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2)資產損失已經發生但尚未被識別的資產。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v)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行於財務報告日未考慮抵質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表內項目的風險敞口金額為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淨額。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3,549	461,667	420,410	458,2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101,428	75,462	94,362	69,0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941	27,213	26,166	27,156
衍生金融資產	5,175	3,231	5,055	3,231
拆出資金	229,217	176,416	230,579	179,0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0,657	675,878	570,657	675,868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289,553	1,135,706	1,284,139	1,131,514
— 個人貸款和墊款	708,072	638,453	697,716	627,580
證券投資— 債權投資	881,053	567,382	878,289	560,935
長期應收款	92,579	88,824	—	—
金融資產，其他	77,264	57,280	57,302	43,272
合計	4,405,488	3,907,512	4,264,675	3,775,846
表外信用承諾	1,127,874	1,025,117	1,121,402	1,020,510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5,533,362	4,932,629	5,386,077	4,796,356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未逾期末減值	1,966,934	1,762,876	1,951,459	1,748,317
逾期末減值	48,293	28,656	47,665	27,803
已減值	32,821	21,134	32,513	20,925
	2,048,048	1,812,666	2,031,637	1,797,045
減：貸款減值準備				
未逾期末減值	(30,060)	(28,220)	(29,699)	(27,880)
逾期末減值	(6,748)	(3,265)	(6,694)	(3,184)
已減值	(13,615)	(7,022)	(13,419)	(6,887)
	(50,423)	(38,507)	(49,782)	(37,951)
淨額				
未逾期末減值	1,936,874	1,734,656	1,921,790	1,720,437
逾期末減值	41,545	25,391	40,971	24,619
已減值	19,206	14,112	19,094	14,038
	1,997,625	1,774,159	1,981,855	1,759,094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a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的信用風險基於貸款類別分析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1,270,677	1,128,370	1,265,195	1,124,566
個人貸款和墊款	696,257	634,506	686,264	623,751
總額	<u>1,966,934</u>	<u>1,762,876</u>	<u>1,951,459</u>	<u>1,748,317</u>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的信用風險基於擔保方式評估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信用貸款	365,994	322,365	365,795	322,106
保證貸款	565,381	582,908	558,810	575,278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764,451	650,795	759,124	646,262
— 質押貸款	271,108	206,808	267,730	204,671
總額	<u>1,966,934</u>	<u>1,762,876</u>	<u>1,951,459</u>	<u>1,748,317</u>

b 逾期末減值貸款

除非有證據證明貸款發生減值，一般而言，逾期末滿90天的貸款尚未作為減值貸款。

在初始發放貸款時，本集團要求由獨立資產評估機構對相應的抵質押物進行價值評估。當有跡象表明抵質押物發生減值時，本集團會重新審閱該等抵質押物是否能夠充分覆蓋相應貸款的信用風險。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及本行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合計
	30天以內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和墊款	8,274	2,815	3,326	15,218	29,633
個人貸款和墊款	6,708	5,062	5,035	1,855	18,660
合計	<u>14,982</u>	<u>7,877</u>	<u>8,361</u>	<u>17,073</u>	<u>48,293</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逾期末減值貸款(續)

	2014年				合計
	30天以內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和墊款	6,668	2,551	3,418	3,002	15,639
個人貸款和墊款	7,340	2,502	2,229	946	13,017
合計	<u>14,008</u>	<u>5,053</u>	<u>5,647</u>	<u>3,948</u>	<u>28,656</u>

民生銀行

	2015年				合計
	30天以內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和墊款	8,271	2,809	3,317	15,159	29,556
個人貸款和墊款	6,524	4,951	4,980	1,654	18,109
合計	<u>14,795</u>	<u>7,760</u>	<u>8,297</u>	<u>16,813</u>	<u>47,665</u>

	2014年				合計
	30天以內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和墊款	6,583	2,402	3,276	2,924	15,185
個人貸款和墊款	7,235	2,365	2,186	832	12,618
合計	<u>13,818</u>	<u>4,767</u>	<u>5,462</u>	<u>3,756</u>	<u>27,803</u>

於2015年12月31日，有抵質押物涵蓋的逾期末減值貸款及墊款本金為人民幣343.25億元(2014年：人民幣112.56億元)，逾期末減值貸款和墊款對應的抵質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57.39億元(2014年：人民幣197.25億元)。

上述抵質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和機器設備等。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根據抵質押物處置經驗和目前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減值貸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19,710	13,976	19,651	13,878
個人貸款和墊款	13,111	7,158	12,862	7,047
合計	32,821	21,134	32,513	20,925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60%	1.17%	1.60%	1.16%
減值準備				
— 公司貸款和墊款	(6,725)	(3,864)	(6,674)	(3,834)
— 個人貸款和墊款	(6,890)	(3,158)	(6,745)	(3,053)
合計	(13,615)	(7,022)	(13,419)	(6,887)

本集團所有逾期超過90天的抵質押類個人貸款以及逾期超過30天的信用和保證類個人貸款(除信用卡和小微企業貸款外)均已確認為減值貸款。本集團所有逾期超過180天的抵質押類小微企業貸款，逾期超過90天的保證類小微企業貸款，以及逾期超過30天的信用類小微企業貸款均已確認為減值貸款。本集團所有逾期超過90天的信用卡均已確認為減值貸款。

發生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按擔保方式分類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信用貸款	7,247	4,715	7,247	4,715
保證貸款	15,370	10,088	15,193	9,939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7,631	3,810	7,502	3,750
— 質押貸款	2,573	2,521	2,571	2,521
合計	32,821	21,134	32,513	20,925
減值貸款抵質押物公允價值	7,656	5,459	7,620	5,447

上述抵質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和機器設備等。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根據抵質押物處置經驗和目前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重組貸款

重組是基於自願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監督的程序，通過此程序，本集團與借款人或其擔保人(如有)重新確定貸款條款。重組通常因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法如期還款而做出。只有在借款人經營具有良好前景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考慮重組不良貸款。此外，本集團在批准貸款重組前，通常會要求增加擔保、質押或押品，或要求由還款能力較強的借款人承擔。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重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5.68億元(2014年：人民幣31.56億元)。

在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未逾期及逾期尚未超過90天之內的重組減值貸款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u>230</u>	<u>54</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01%</u>	<u>0.01%</u>

(vi) 應收同業款項

應收同業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交易對手為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按個別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總額	179	179	179	179
減值準備	<u>(156)</u>	<u>(156)</u>	<u>(156)</u>	<u>(156)</u>
小計	<u>23</u>	<u>23</u>	<u>23</u>	<u>23</u>
A至AAA級	465,226	498,123	459,522	494,273
B至BBB級	310,589	288,930	310,589	288,930
無評級	<u>125,464</u>	<u>140,680</u>	<u>125,464</u>	<u>140,680</u>
小計	<u>901,279</u>	<u>927,733</u>	<u>895,575</u>	<u>923,883</u>
合計	<u>901,302</u>	<u>927,756</u>	<u>895,598</u>	<u>923,906</u>

未逾期末減值的應收同業款項的評級是基於本集團及本行的內部信用評級作出。部分應收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無評級，是由於本集團及本行未對一些僅涉及低風險業務的國內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內部信用評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ii) 長期應收款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2014年
長期應收款		
未逾期末減值	87,421	82,287
逾期末減值	6,346	7,893
已減值	1,585	997
	<u>95,352</u>	<u>91,177</u>
減：減值準備		
未逾期末減值	(1,816)	(1,255)
逾期末減值	(566)	(810)
已減值	(391)	(288)
	<u>(2,773)</u>	<u>(2,353)</u>
淨額	<u><u>92,579</u></u>	<u><u>88,824</u></u>

(viii) 債權性證券

人民幣債券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證券	持有至 到期證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債券投資					
未逾期末減值	25,750	148,567	277,998	441,592	893,907
已逾期末減值	—	—	—	507	507
已減值	—	173	187	1,400	1,760
小計	<u>25,750</u>	<u>148,740</u>	<u>278,185</u>	<u>443,499</u>	<u>896,174</u>
減：減值準備					
未逾期末減值	—	—	—	(1,469)	(1,469)
已逾期末減值	—	—	—	(3)	(3)
已減值	—	(70)	(105)	(225)	(400)
合計	<u><u>25,750</u></u>	<u><u>148,670</u></u>	<u><u>278,080</u></u>	<u><u>441,802</u></u>	<u><u>894,302</u></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iii) 債權性證券(續)

2014年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證券	持有至 到期證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計	
未逾期末減值	27,044	154,824	176,567	234,393	592,828
合計	<u>27,044</u>	<u>154,824</u>	<u>176,567</u>	<u>234,393</u>	<u>592,828</u>
民生銀行					
2015年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證券	持有至 到期證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計	
債券投資					
未逾期末減值	25,389	147,477	277,998	441,182	892,046
已逾期末減值	—	—	—	507	507
已減值	—	173	187	—	360
小計	<u>25,389</u>	<u>147,650</u>	<u>278,185</u>	<u>441,689</u>	<u>892,913</u>
減：減值準備					
未逾期末減值	—	—	—	(1,469)	(1,469)
已逾期末減值	—	—	—	(3)	(3)
已減值	—	(70)	(105)	—	(175)
合計	<u>25,389</u>	<u>147,580</u>	<u>278,080</u>	<u>440,217</u>	<u>891,266</u>
2014年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證券	持有至 到期證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計	
未逾期末減值	26,987	153,824	176,567	228,946	586,324
合計	<u>26,987</u>	<u>153,824</u>	<u>176,567</u>	<u>228,946</u>	<u>586,324</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iii) 債權性證券(續)

下表是按照標準普爾評級結果列示的本集團及本行持有的外幣債券的評級情況。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證券	持有至 到期證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AAA	102	609	—	—	711
AA-至AA+	—	1,463	—	—	1,463
A-至A+	109	623	—	—	732
低於A- 未評級	91	85	—	—	176
	889	—	284	9,437	10,610
合計	1,191	2,780	284	9,437	13,692

民生銀行

	2015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證券	持有至 到期證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AAA	102	609	—	—	711
AA-至AA+	—	1,463	—	—	1,463
A-至A+	45	623	—	—	668
低於A- 未評級	91	85	—	—	176
	539	—	284	9,348	10,171
合計	777	2,780	284	9,348	13,189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iii) 債權性證券(續)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4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證券	持有至 到期證券	
AA-至AA+	169	1,183	—	1,352
A-至A+	—	96	—	96
低於A-	—	52	—	52
未評級	—	—	267	267
合計	<u>169</u>	<u>1,331</u>	<u>267</u>	<u>1,767</u>

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全部以個別方式進行評估。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減值債券為人民幣21.24億元(2014年：人民幣3.44億元)，對應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7.09億元(2014年：人民幣2.91億元)。

(i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當交易對方集中於某些相同行業或地理區域時，信用風險隨之上升。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信貸業務，主要客戶集中在若干主要行業。中國的不同地區和不同行業在經濟發展中有著各自不同的特點。所以，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和不同行業的業務會表現出不同的信用風險。

a 地域集中度

非證券類金融資產(業務歸屬機構所在地)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合計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海外及國內 其他地區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7,026	5,590	5,169	5,764	423,5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8,020	34,203	14,157	25,048	101,428
拆出資金	196,171	790	1,110	31,146	229,2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4,641	159,662	92,232	204,122	570,657
發放貸款和墊款	624,249	610,632	247,295	565,872	2,048,048
減：貸款減值準備	(17,217)	(13,531)	(6,165)	(13,510)	(50,423)
長期應收款	84,590	—	—	7,989	92,579
金融資產，其他	62,763	4,364	8,520	6,792	82,439
合計	<u>1,500,243</u>	<u>801,710</u>	<u>362,318</u>	<u>833,223</u>	<u>3,497,494</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a 地域集中度(續)

	2014年				合計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海外及國內 其他地區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47,714	7,155	2,912	3,886	461,66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40,901	12,625	9,008	12,928	75,462
拆出資金	162,954	300	300	12,862	176,4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7,307	193,821	109,239	185,511	675,878
發放貸款和墊款	541,053	556,898	195,054	519,661	1,812,666
減：貸款減值準備	(11,166)	(12,117)	(4,500)	(10,724)	(38,507)
長期應收款	82,203	—	—	6,621	88,824
金融資產，其他	49,690	6,574	2,854	1,393	60,511
合計	<u>1,500,656</u>	<u>765,256</u>	<u>314,867</u>	<u>732,138</u>	<u>3,312,917</u>
民生銀行					
	2015年				合計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海外及國內 其他地區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6,965	3,935	4,922	4,588	420,41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5,885	32,312	13,379	22,786	94,362
拆出資金	197,371	790	1,110	31,308	230,5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4,641	159,662	92,232	204,122	570,657
發放貸款和墊款	624,138	601,393	246,092	560,014	2,031,637
減：貸款減值準備	(17,214)	(13,169)	(6,129)	(13,270)	(49,782)
金融資產，其他	49,511	4,008	2,398	6,440	62,357
合計	<u>1,401,297</u>	<u>788,931</u>	<u>354,004</u>	<u>815,988</u>	<u>3,360,220</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a 地域集中度(續)

	2014年				合計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海外及國內 其他地區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47,587	5,253	2,591	2,821	458,2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37,433	11,274	8,355	11,965	69,027
拆出資金	165,549	300	300	12,862	179,0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7,307	193,821	109,229	185,511	675,868
發放貸款和墊款	540,882	548,593	194,158	513,412	1,797,045
減：貸款減值準備	(11,160)	(11,785)	(4,476)	(10,530)	(37,951)
金融資產，其他	36,033	6,508	2,624	1,338	46,503
合計	<u>1,403,631</u>	<u>753,964</u>	<u>312,781</u>	<u>717,379</u>	<u>3,187,755</u>

證券類金融資產(發行人所在地)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合計
	中國內地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5,955	102	350	534	26,941
可供出售債券	149,188	187	454	1,621	151,450
持有至到期證券	278,080	138	146	—	278,364
貸款及應收賬款	451,239	—	—	—	451,239
合計	<u>904,462</u>	<u>427</u>	<u>950</u>	<u>2,155</u>	<u>907,994</u>

	2014年				合計
	中國內地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7,044	169	—	—	27,213
可供出售債券	154,920	52	—	1,183	156,155
持有至到期證券	176,566	—	138	130	176,834
貸款及應收賬款	234,393	—	—	—	234,393
合計	<u>592,923</u>	<u>221</u>	<u>138</u>	<u>1,313</u>	<u>594,595</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a 地域集中度(續)

民生銀行

	2015年				合計
	中國內地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5,538	102	—	526	26,166
可供出售債券	148,098	187	454	1,621	150,360
持有至到期證券	278,080	138	146	—	278,364
貸款及應收賬款	449,565	—	—	—	449,565
合計	<u>901,281</u>	<u>427</u>	<u>600</u>	<u>2,147</u>	<u>904,455</u>
	2014年				
	中國內地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6,987	169	—	—	27,156
可供出售債券	153,920	52	—	1,183	155,155
持有至到期證券	176,566	—	138	130	176,834
貸款及應收賬款	228,946	—	—	—	228,946
合計	<u>586,419</u>	<u>221</u>	<u>138</u>	<u>1,313</u>	<u>588,091</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b 行業集中度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合計
	政府及 準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3,549	—	—	—	—	—	423,549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101,428	—	—	—	—	101,428
拆出資金	—	229,217	—	—	—	—	229,2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70,657	—	—	—	—	570,657
公司貸款和墊款	—	57,982	248,535	240,558	742,478	—	1,289,553
其中：有抵押公司 貸款和墊款	—	47,173	93,288	208,552	359,686	—	708,699
個人貸款和墊款	—	—	—	—	—	708,072	708,072
其中：有抵押個人 貸款和墊款	—	—	—	—	—	344,128	344,128
證券投資—債權投資	275,698	546,681	8,606	4,032	46,036	—	881,053
長期應收款	—	210	27,204	4,201	60,964	—	92,579
金融資產，其他	4,545	19,300	6,765	5,361	73,409	—	109,380
合計	<u>703,792</u>	<u>1,525,475</u>	<u>291,110</u>	<u>254,152</u>	<u>922,887</u>	<u>708,072</u>	<u>4,405,488</u>
	2014年						
	政府及 準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61,667	—	—	—	—	—	461,667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75,462	—	—	—	—	75,462
拆出資金	—	176,416	—	—	—	—	176,4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675,878	—	—	—	—	675,878
公司貸款和墊款	—	28,633	225,001	233,260	648,812	—	1,135,706
其中：有抵押公司 貸款和墊款	—	25,794	75,200	205,662	304,641	—	611,297
個人貸款和墊款	—	—	—	—	—	638,453	638,453
其中：有抵押個人 貸款和墊款	—	—	—	—	—	252,579	252,579
證券投資—債權投資	128,336	371,523	13,998	717	52,808	—	567,382
長期應收款	—	429	12,733	2,262	73,400	—	88,824
金融資產，其他	2,600	20,493	5,950	6,492	50,099	2,090	87,724
合計	<u>592,603</u>	<u>1,348,834</u>	<u>257,682</u>	<u>241,731</u>	<u>825,119</u>	<u>640,543</u>	<u>3,907,512</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b 行業集中度(續)

民生銀行

	2015年						
	政府及 準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0,410	—	—	—	—	—	420,410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94,362	—	—	—	—	94,362
拆出資金	—	230,579	—	—	—	—	230,5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70,657	—	—	—	—	570,657
公司貸款和墊款	—	57,923	246,758	240,552	738,906	—	1,284,139
其中：有抵押公司 貸款和墊款	—	47,114	92,034	208,552	357,963	—	705,663
個人貸款和墊款	—	—	—	—	—	697,716	697,716
其中：有抵押個人 貸款和墊款	—	—	—	—	—	338,178	338,178
證券投資—債權投資	275,698	545,096	8,606	4,032	44,857	—	878,289
金融資產，其他	4,530	19,076	6,750	5,250	52,917	—	88,523
合計	<u>700,638</u>	<u>1,517,693</u>	<u>262,114</u>	<u>249,834</u>	<u>836,680</u>	<u>697,716</u>	<u>4,264,675</u>
	2014年						
	政府及 準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58,252	—	—	—	—	—	458,252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69,027	—	—	—	—	69,027
拆出資金	—	179,011	—	—	—	—	179,0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675,868	—	—	—	—	675,868
公司貸款和墊款	—	28,633	223,515	233,260	646,106	—	1,131,514
其中：有抵押公司 貸款和墊款	—	25,794	74,300	205,662	303,645	—	609,401
個人貸款和墊款	—	—	—	—	—	627,580	627,580
其中：有抵押個人 貸款和墊款	—	—	—	—	—	247,365	247,365
證券投資—債權投資	128,336	365,100	13,984	717	52,798	—	560,935
金融資產，其他	2,600	21,279	5,945	5,490	36,294	2,051	73,659
合計	<u>589,188</u>	<u>1,338,918</u>	<u>243,444</u>	<u>239,467</u>	<u>735,198</u>	<u>629,631</u>	<u>3,775,846</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可以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包括黃金)、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分別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本行所進行的各項業務。本行各子公司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管理各項市場風險。

本行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銀行業管理傳統區分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並根據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的不同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

交易賬戶記錄的是銀行為交易目的或對沖交易賬戶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記入交易賬戶的頭寸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條款限制,或者能夠完全對沖以規避風險,能夠準確估值,並進行積極的管理。與交易賬戶相對應,銀行的其他業務歸入銀行賬戶。

當前,風險管理部統籌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工作,負責全行市場風險政策的統籌管理,市場風險限額的制定、日常監控與報告;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全行銀行賬戶下各類市場風險的管理。

民生金融租賃計劃財務部承擔該公司範圍內的資金頭寸類的市場風險監測和控制職能。

(i) 市場風險衡量技術

本行根據業務的實際需求,對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中不同類別的市場風險選擇適當的、普遍接受的計量方法。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按照監管要求,構建適合本行資產負債規模與結構的計量方法,使用缺口分析、淨利息收入模擬分析、經濟價值模擬分析等方法量化評估利率變化對本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交易賬戶利率風險主要採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風險價值等方法進行計量。銀行賬戶中可供出售賬戶組合因其對資本的影響,還同時參照交易賬戶的利率風險計量方法進行利率風險監測。

銀行賬戶匯率風險包括結售匯敞口、外幣資本金、外幣利潤的結匯損失、外幣資產額相對本幣縮水等,本行根據本外幣匯率走勢,綜合全行資產負債組合的未來變化,評估未來外匯風險的影響。

交易賬戶匯率風險計量監測外匯敞口,通過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風險價值等方法計量匯率波動對交易利潤的潛在影響。

本行充分認識到市場風險不同計量方法的優勢和局限性,並採用壓力測試等其他分析手段進行補充。壓力測試方案包括:集中度風險、壓力市場條件下的市場非流動性、單一走勢市場、事件風險、非線性產品以及內部模型可能無法適當反映的其他風險。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頭寸,由於匯率發生不利變化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主,其餘主要為美元和港幣。

本集團通過設置分幣種外匯敞口、總外匯敞口等風險敞口限額對本集團匯率進行有效管理。

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情景模擬分析、壓力測試和VaR等方法計量、分析匯率風險。在限額框架中,本集團按日監測、報告匯率風險,並根據匯率變化趨勢對外匯敞口進行積極管理。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滙率風險(續)

下表滙總了本集團及本行於相應財務報告日的外幣滙率風險敞口分佈，各原幣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6,432	35,765	416	218	432,831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6,959	21,555	9,426	3,488	101,428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5,749	1,192	18	—	26,959
拆出資金	189,694	31,811	2,161	5,551	229,2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0,657	—	—	—	570,657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11,469	74,896	4,952	6,308	1,997,625
證券投資	874,102	6,792	888	4,821	886,603
長期應收款	80,631	11,948	—	—	92,579
其他資產	159,968	3,179	712	18,930	182,789
資產合計	4,275,661	187,138	18,573	39,316	4,520,68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2,477	—	—	—	62,477
吸收存款	2,591,603	80,029	15,550	45,080	2,732,26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963,279	21,287	2,399	3,810	990,7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9,129	—	—	—	49,129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78,315	28,591	—	1,632	108,538
已發行債券	177,361	3,872	—	—	181,233
其他負債	81,463	3,447	722	859	86,491
負債合計	4,003,627	137,226	18,671	51,381	4,210,905
頭寸淨額	272,034	49,912	(98)	(12,065)	309,783
貨幣衍生合約	1,516	126	207	—	1,849
表外信用承諾	1,069,784	54,558	1,473	2,059	1,127,874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滙率風險(續)

	2014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68,000	2,899	523	210	471,632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9,592	13,843	747	1,280	75,462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7,045	168	—	—	27,213
拆出資金	166,560	7,097	2,461	298	176,4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75,878	—	—	—	675,87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88,693	80,334	4,380	752	1,774,159
證券投資	569,352	416	1,183	—	570,951
長期應收款	81,958	6,866	—	—	88,824
其他資產	109,936	18,302	356	26,007	154,601
資產合計	<u>3,847,014</u>	<u>129,925</u>	<u>9,650</u>	<u>28,547</u>	<u>4,015,136</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745	—	—	—	50,745
吸收存款	2,321,374	88,809	18,968	4,659	2,433,8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866,876	11,524	2,407	10,912	891,7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3,219	72	—	—	83,291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73,832	25,015	—	—	98,847
已發行債券	129,279	—	—	—	129,279
其他負債	76,430	2,357	741	161	79,689
負債合計	<u>3,601,755</u>	<u>127,777</u>	<u>22,116</u>	<u>15,732</u>	<u>3,767,380</u>
頭寸淨額	<u>245,259</u>	<u>2,148</u>	<u>(12,466)</u>	<u>12,815</u>	<u>247,756</u>
貨幣衍生合約	930	(135)	(122)	—	673
表外信用承諾	<u>967,255</u>	<u>56,009</u>	<u>394</u>	<u>1,459</u>	<u>1,025,117</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滙率風險(續)

民生銀行

	2015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3,094	35,765	416	218	429,493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0,635	20,821	9,421	3,485	94,362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5,389	777	—	—	26,166
拆出資金	190,894	31,973	2,161	5,551	230,5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0,657	—	—	—	570,657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95,699	74,896	4,952	6,308	1,981,855
證券投資	870,550	6,703	888	4,821	882,962
其他資產	117,068	3,179	2,217	18,930	141,394
資產合計	4,123,986	174,114	20,055	39,313	4,357,46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2,000	—	—	—	62,000
吸收存款	2,561,507	80,029	15,550	45,080	2,702,16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967,465	21,287	2,399	3,810	994,9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406	—	—	—	47,406
已發行債券	177,361	3,871	—	—	181,232
其他負債	70,132	1,466	670	858	73,126
負債合計	3,885,871	106,653	18,619	49,748	4,060,891
頭寸淨額	238,115	67,461	1,436	(10,435)	296,577
貨幣衍生合約	1,516	126	87	—	1,729
表外信用承諾	1,068,065	49,805	1,473	2,059	1,121,40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滙率風險(續)

	2014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64,391	2,899	523	210	468,023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4,761	12,247	739	1,280	69,027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7,003	153	—	—	27,156
拆出資金	169,155	7,097	2,461	298	179,0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75,868	—	—	—	675,86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73,628	80,334	4,380	752	1,759,094
證券投資	562,516	416	1,183	—	564,115
其他資產	94,647	1,778	356	26,007	122,788
資產合計	<u>3,721,969</u>	<u>104,924</u>	<u>9,642</u>	<u>28,547</u>	<u>3,865,082</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000	—	—	—	50,000
吸收存款	2,293,872	88,809	18,968	4,659	2,406,3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871,411	11,524	2,407	10,912	896,2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0,003	72	—	—	80,075
已發行債券	129,279	—	—	—	129,279
其他負債	64,427	1,515	733	161	66,836
負債合計	<u>3,488,992</u>	<u>101,920</u>	<u>22,108</u>	<u>15,732</u>	<u>3,628,752</u>
頭寸淨額	<u>232,977</u>	<u>3,004</u>	<u>(12,466)</u>	<u>12,815</u>	<u>236,330</u>
貨幣衍生合約	930	(135)	(122)	—	673
表外信用承諾	<u>962,648</u>	<u>56,009</u>	<u>394</u>	<u>1,459</u>	<u>1,020,510</u>

本集團對外滙敞口淨額進行滙率敏感度分析，以判斷外幣對人民幣的潛在滙率波動對利潤表的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15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對人民幣滙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增加人民幣0.09億元(2014年：增加人民幣0.03億元)；美元對人民幣滙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減少人民幣0.09億元(2014年：減少人民幣0.03億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滙率風險(續)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滙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a 各種滙率敏感性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滙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滙兌損益；
- b 財務報告日滙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財務報告日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滙率變動；
- c 各幣種滙率變動是指美元及其他外幣對人民幣滙率同時同向波動。由於本集團非美元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d 計算外滙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滙敞口、遠期外滙敞口和掉期；
- e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f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滙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源包括基準風險、重新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和期權性風險，其中基準風險和重新定價風險是本集團主要的風險來源。

本集團主要採用情景模擬分析、重定價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分析利率風險。本集團在限額框架中按日監測、報告利率風險。

本集團密切關注本外幣利率走勢，緊跟市場利率變化，進行適當的情景分析，適時調整本外幣存貸款利率，以防範利率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下表滙總本集團及本行利率風險敞口，根據合同約定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較早者，對資產和負債按賬面淨額列示。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註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計	
資產：							
	423,549	—	—	—	9,282	432,83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9,208	22,014	200	—	6	101,428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5,696	12,754	7,310	831	368	26,959	
拆出資金	110,795	108,128	10,294	—	—	229,2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54,423	114,084	2,150	—	—	570,657	
發放貸款和墊款	(i) 1,596,638	296,821	88,835	15,331	—	1,997,625	
證券投資	252,016	199,167	300,362	129,507	5,551	886,603	
長期應收款	92,579	—	—	—	—	92,579	
其他資產	10,123	—	—	—	172,666	182,789	
資產合計	3,025,027	752,968	409,151	145,669	187,873	4,520,688	
負債：							
	17,650	44,827	—	—	—	62,477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86,391	636,007	209,797	67	—	2,732,262	
吸收存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721,374	269,401	—	—	—	990,7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745	2,484	900	—	—	49,129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6,815	48,114	14,147	9,462	—	108,538	
已發行債券	28,709	41,621	54,353	56,550	—	181,233	
其他負債	337	—	—	—	86,154	86,491	
負債合計	2,737,021	1,042,454	279,197	66,079	86,154	4,210,905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288,006	(289,486)	129,954	79,590	101,719	309,783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註	2014年					合計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61,667	—	—	—	9,965	471,632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4,575	10,854	33	—	—	75,462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5,399	12,894	8,136	784	—	27,213
拆出資金	61,503	94,841	20,072	—	—	176,4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71,847	290,463	13,568	—	—	675,878
發放貸款和墊款 (i)	1,600,988	109,236	60,661	3,274	—	1,774,159
證券投資	89,494	173,900	240,496	63,492	3,569	570,951
長期應收款	88,824	—	—	—	—	88,824
其他資產	—	—	—	—	154,601	154,601
資產合計	<u>2,744,297</u>	<u>692,188</u>	<u>342,966</u>	<u>67,550</u>	<u>168,135</u>	<u>4,015,136</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145	600	—	—	—	50,745
吸收存款	1,579,233	656,194	198,042	341	—	2,433,8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670,167	221,552	—	—	—	891,7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3,825	7,959	1,507	—	—	83,291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9,927	62,637	10,214	6,069	—	98,847
已發行債券	21,209	15,757	49,963	42,350	—	129,279
其他負債	—	—	—	—	79,689	79,689
負債合計	<u>2,414,506</u>	<u>964,699</u>	<u>259,726</u>	<u>48,760</u>	<u>79,689</u>	<u>3,767,380</u>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u>329,791</u>	<u>(272,511)</u>	<u>83,240</u>	<u>18,790</u>	<u>88,446</u>	<u>247,756</u>

(i) 本集團三個月以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605.44億元(2014年：人民幣394.29億元)的逾期貸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民生銀行

		2015年					
註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計	
資產：							
	420,410	—	—	—	9,083	429,49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73,871	20,485	—	—	6	94,362	
拆出資金	5,270	12,754	7,310	832	—	26,1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1,994	108,291	10,294	—	—	230,579	
發放貸款和墊款	454,423	114,084	2,150	—	—	570,657	
證券投資	1,585,580	292,212	88,735	15,328	—	1,981,855	
其他資產	249,253	199,167	300,362	129,507	4,673	882,962	
	—	—	—	—	141,394	141,394	
資產合計	2,900,801	746,993	408,851	145,667	155,156	4,357,468	
負債：							
	17,500	44,500	—	—	—	62,000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68,228	626,950	206,933	55	—	2,702,166	
吸收存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723,730	271,231	—	—	—	994,9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020	2,386	—	—	—	47,406	
已發行債券	28,709	41,621	54,352	56,550	—	181,232	
其他負債	337	—	—	—	72,789	73,126	
負債合計	2,683,524	986,688	261,285	56,605	72,789	4,060,891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217,277	(239,695)	147,566	89,062	82,367	296,577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註	2014年					合計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58,252	—	—	—	9,771	468,023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9,607	9,420	—	—	—	69,027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5,366	12,870	8,136	784	—	27,156
拆出資金	61,791	97,148	20,072	—	—	179,0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71,837	290,463	13,568	—	—	675,868
發放貸款和墊款	(i) 1,592,295	102,964	60,572	3,263	—	1,759,094
證券投資	89,454	168,980	239,009	63,492	3,180	564,115
其他資產	—	—	—	—	122,788	122,788
資產合計	2,638,602	681,845	341,357	67,539	135,739	3,865,08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000	—	—	—	—	50,000
吸收存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1,562,632	647,076	196,497	103	—	2,406,3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74,866	221,388	—	—	—	896,254
已發行債券	73,492	6,583	—	—	—	80,075
其他負債	21,209	15,757	49,963	42,350	—	129,279
其他負債	—	—	—	—	66,836	66,836
負債合計	2,382,199	890,804	246,460	42,453	66,836	3,628,752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256,403	(208,959)	94,897	25,086	68,903	236,330

(i) 本行三個月以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598.62億元(2014年：人民幣385.90億元)的逾期貸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假設各貨幣收益率曲線於2015年1月1日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本集團及本行之後一年的淨利息收入和股東權益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收益/(損失)	2014年 收益/(損失)	2015年 收益/(損失)	2014年 收益/(損失)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 100個基點	1,076	1,398	752	1,095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 100個基點	(1,076)	(1,398)	(752)	(1,095)

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及本行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基於以下假設：

- a 未考慮財務報告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財務報告日的靜態缺口；
- b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c 未考慮複雜結構性產品(如嵌入的提前贖回期權等衍生金融工具)與利率變動的複雜關係；
- d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e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
- f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影響；
- g 其他變量(包括滙率)保持不變；及
- h 未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因無法及時以合理的價格將資產變現為到期負債提供資金的風險。

在有關期間，本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本行負責管理所有分行的流動性風險。

本行面臨各類日常現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戶貸款提款、擔保及其他現金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本行不會為滿足所有這些資金需求保留等額的現金儲備，因為根據歷史經驗，相當一部分到期的存款並不會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續留本行。但是為了確保應對不可預料的資金需求，本行規定了最低的資金存量標準和最低需保持的同業拆入和其他借入資金的額度以滿足各類提款要求。

根據商業銀行法的規定，銀行人民幣存貸比不得超過75%。本行人民幣存貸比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

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將15%的人民幣存款及5%的外幣存款作為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人行。

通常情況下，本行並不認為第三方會按擔保或開具信用證所承諾的金額全額提取資金，因此提供擔保和開具信用證所需的資金一般會低於信貸承諾的金額。同時，大量信貸承諾可能因過期或中止而無需實際履行，因此信貸承諾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資金需求。

(i)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

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具體程序包括：

- 日常資金管理，通過監控未來的現金流量，以確保滿足資金頭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戶借款時需要增資的資金；本行一直積極參與全球貨幣市場的交易，以保證本行對資金的需求；
- 根據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設定各種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存貸比、存款準備金比率、流動性比例和流動性缺口率)和交易金額限制，以監控和管理流動性風險；
- 通過資產負債管理系統計量和監控流動性缺口和流動性比率，並對本行的總體資產與負債進行流動性情景分析和流動性壓力測試，滿足內部和外部監管的要求；利用各種技術方法對本行的流動性需求進行測算，在預測需求及在職權範圍內的基礎上做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決策；初步建立起流動性風險的定期報告制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流動性風險最新情況；
- 進行金融資產到期日集中度風險管理，並持有合理數量的高流動性和高市場價值的資產，用以保證在任何事件導致現金流中斷時，本行有能力保證到期債務支付及資產業務增長等的需求。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於財務狀況表日資產與負債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的分析。

民生銀行集團

註	2015年							合計
	無期限(i)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2,422	40,409	—	—	—	—	—	432,83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	30,896	33,367	14,766	22,069	330	—	101,428
債券及基金投資	368	—	1,796	3,642	12,643	7,577	933	26,959
拆出資金	—	—	40,235	70,560	108,128	10,294	—	229,2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	—	345,656	108,744	114,084	2,150	—	570,657
發放貸款和墊款	(ii) 47,217	13,534	250,260	171,345	876,297	452,352	186,620	1,997,625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5,710	—	10,326	22,393	44,866	54,278	19,427	157,000
—持有至到期證券	82	—	3,352	3,062	20,114	151,386	100,368	278,364
—貸款及應收款項	1,623	56	59,426	133,201	122,331	119,156	15,446	451,239
長期應收款	4,507	855	4,148	3,780	16,079	57,103	6,107	92,579
其他資產	68,361	32,599	16,930	19,289	39,552	4,568	1,490	182,789
資產合計	<u>520,313</u>	<u>118,349</u>	<u>765,496</u>	<u>550,782</u>	<u>1,376,163</u>	<u>859,194</u>	<u>330,391</u>	<u>4,520,688</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17,650	44,827	—	—	62,477
吸收存款	—	971,620	501,324	342,560	668,932	247,759	67	2,732,26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	236,412	245,464	239,445	269,454	—	—	990,7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6,541	19,204	2,484	900	—	49,129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8,845	27,970	48,114	14,147	9,462	108,538
已發行債券	—	—	10,983	17,726	38,950	54,353	59,221	181,233
其他負債	2,291	28,112	19,189	6,130	16,045	11,735	2,989	86,491
負債合計	<u>2,291</u>	<u>1,236,144</u>	<u>812,346</u>	<u>670,685</u>	<u>1,088,806</u>	<u>328,894</u>	<u>71,739</u>	<u>4,210,905</u>
淨頭寸	<u>518,022</u>	<u>(1,117,795)</u>	<u>(46,850)</u>	<u>(119,903)</u>	<u>287,357</u>	<u>530,300</u>	<u>258,652</u>	<u>309,783</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100,700	189,180	400,200	52,212	—	742,29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 到期日分析(續)

註	2014年							合計
	無期限(i)	實時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10,561	61,071	—	—	—	—	—	471,6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及基金投資	—	33,678	16,474	15,044	10,233	33	—	75,462
拆出資金	—	—	28,871	32,632	94,841	20,072	—	176,4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	—	143,249	228,575	290,463	13,568	—	675,878
發放貸款和墊款	(ii) 28,102	11,401	230,110	164,740	785,913	443,383	110,510	1,774,159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3,621	—	7,938	11,914	42,461	84,220	9,570	159,724
—持有至到期證券	—	—	—	3,978	19,974	93,557	59,325	176,834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10,617	21,773	112,345	86,758	2,900	234,393
長期應收款	9,183	137	3,990	3,615	19,214	47,569	5,116	88,824
其他資產	50,412	25,639	47,646	13,140	15,314	1,722	728	154,601
資產合計	<u>501,902</u>	<u>131,926</u>	<u>490,150</u>	<u>499,295</u>	<u>1,403,623</u>	<u>799,297</u>	<u>188,943</u>	<u>4,015,136</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0,060	85	600	—	—	50,745
吸收存款	—	1,106,971	165,781	309,308	653,387	197,918	445	2,433,8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	157,252	402,196	110,396	221,875	—	—	891,7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70,340	3,485	7,959	1,507	—	83,291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4,287	15,641	62,636	10,214	6,069	98,847
已發行債券	—	—	329	2,284	14,758	66,888	45,020	129,279
其他負債	2,025	14,233	18,883	9,828	20,894	12,216	1,610	79,689
負債合計	<u>2,025</u>	<u>1,278,456</u>	<u>711,876</u>	<u>451,027</u>	<u>982,109</u>	<u>288,743</u>	<u>53,144</u>	<u>3,767,380</u>
淨頭寸	<u>499,877</u>	<u>(1,146,530)</u>	<u>(221,726)</u>	<u>48,268</u>	<u>421,514</u>	<u>510,554</u>	<u>135,799</u>	<u>247,756</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u>—</u>	<u>—</u>	<u>125,397</u>	<u>147,351</u>	<u>242,483</u>	<u>71,159</u>	<u>—</u>	<u>586,390</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 到期日分析(續)

民生銀行

註	2015年							合計
	無期限(i)	實時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0,317	39,176	—	—	—	—	—	429,49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債券及基金投資	—	28,960	31,063	13,848	20,485	6	—	94,362
拆出資金	—	—	1,436	3,642	12,643	7,512	933	26,1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1,234	70,760	108,291	10,294	—	230,579
發放貸款和墊款	23	—	345,656	108,744	114,084	2,150	—	570,657
證券投資	(ii) 46,704	13,361	248,963	169,300	866,033	451,249	186,245	1,981,855
—可供出售證券	4,832	—	9,237	22,393	44,866	54,278	19,427	155,033
—持有至到期證券	82	—	3,352	3,062	20,114	151,386	100,368	278,364
—貸款及應收款項	448	56	59,426	133,201	122,059	118,929	15,446	449,565
其他資產	44,808	32,555	12,418	16,600	30,271	3,653	1,089	141,394
資產合計	<u>487,214</u>	<u>114,108</u>	<u>752,785</u>	<u>541,550</u>	<u>1,338,846</u>	<u>799,457</u>	<u>323,508</u>	<u>4,357,468</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17,500	44,500	—	—	62,000
吸收存款	—	958,044	499,626	339,671	659,875	244,895	55	2,702,16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	236,774	248,100	238,856	271,231	—	—	994,9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6,227	18,793	2,386	—	—	47,406
已發行債券	—	—	10,983	17,726	38,950	54,352	59,221	181,232
其他負債	1,967	27,304	19,269	5,468	13,210	4,363	1,545	73,126
負債合計	<u>1,967</u>	<u>1,222,122</u>	<u>804,205</u>	<u>638,014</u>	<u>1,030,152</u>	<u>303,610</u>	<u>60,821</u>	<u>4,060,891</u>
淨頭寸	<u>485,247</u>	<u>(1,108,014)</u>	<u>(51,420)</u>	<u>(96,464)</u>	<u>308,694</u>	<u>495,847</u>	<u>262,687</u>	<u>296,577</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100,631	189,180	400,200	52,016	—	742,027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 到期日分析(續)

註	2014年							合計
	無期限(i)	實時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7,576	60,447	—	—	—	—	—	468,02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	29,832	15,588	14,187	9,420	—	—	69,027
債券及基金投資	—	—	1,242	3,884	12,831	8,405	794	27,156
拆出資金	—	—	28,871	32,920	97,148	20,072	—	179,0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	—	143,239	228,575	290,463	13,568	—	675,868
發放貸款和墊款	(ii) 27,436	11,221	229,020	162,731	773,963	442,900	111,823	1,759,09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3,232	—	7,938	11,914	42,461	83,220	9,570	158,335
— 持有至到期證券	—	—	—	3,978	19,974	93,557	59,325	176,83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10,577	21,773	107,425	86,271	2,900	228,946
其他資產	37,847	25,639	20,640	18,277	16,225	3,575	585	122,788
資產合計	<u>476,114</u>	<u>127,139</u>	<u>457,115</u>	<u>498,239</u>	<u>1,369,910</u>	<u>751,568</u>	<u>184,997</u>	<u>3,865,082</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0,000	—	—	—	—	50,000
吸收存款	—	1,099,378	156,403	306,851	647,076	196,497	103	2,406,3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	159,543	404,947	110,376	221,388	—	—	896,2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70,233	3,259	6,583	—	—	80,075
已發行債券	—	—	329	2,284	14,758	66,888	45,020	129,279
其他負債	1,949	13,380	17,634	8,941	19,274	5,518	140	66,836
負債合計	<u>1,949</u>	<u>1,272,301</u>	<u>699,546</u>	<u>431,711</u>	<u>909,079</u>	<u>268,903</u>	<u>45,263</u>	<u>3,628,752</u>
淨頭寸	<u>474,165</u>	<u>(1,145,162)</u>	<u>(242,431)</u>	<u>66,528</u>	<u>460,831</u>	<u>482,665</u>	<u>139,734</u>	<u>236,330</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u>—</u>	<u>—</u>	<u>125,397</u>	<u>147,351</u>	<u>242,483</u>	<u>71,159</u>	<u>—</u>	<u>586,390</u>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人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 (ii) 發放貸款和墊款中及長期應收款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長期應收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及長期應收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長期應收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i)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本集團會通過對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預測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及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410	—	—	—	392,439	432,8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64,340	14,837	22,466	359	—	102,002
債券及基金投資	1,827	3,730	13,384	8,518	1,412	28,871
拆出資金	40,379	71,010	108,611	10,363	—	230,3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45,964	109,460	115,639	2,310	23	573,396
發放貸款和墊款	330,081	187,817	930,197	542,550	297,978	2,288,623
證券投資	75,145	162,820	209,513	373,621	159,181	980,280
長期應收款	5,520	4,223	17,987	67,154	14,798	109,682
金融資產，其他	33,844	12,461	22,254	1,794	6,842	77,195
金融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937,510</u>	<u>566,358</u>	<u>1,440,051</u>	<u>1,006,669</u>	<u>872,673</u>	<u>4,823,261</u>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7,756	45,035	—	—	62,791
吸收存款	1,476,299	349,231	695,536	286,899	79	2,808,0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483,300	241,488	271,799	—	—	996,58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554	19,303	2,501	980	—	49,338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8,864	28,197	49,054	15,291	12,272	113,678
已發行債券	10,999	19,703	43,440	70,578	72,748	217,468
金融負債，其他	13,219	418	2,758	1,587	350	18,332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2,019,235</u>	<u>676,096</u>	<u>1,110,123</u>	<u>375,335</u>	<u>85,449</u>	<u>4,266,238</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i)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014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及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1,072	—	—	—	410,579	471,65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51,657	15,585	10,193	33	—	77,468
債券及基金投資	1,305	3,701	13,802	9,444	915	29,167
拆出資金	29,179	33,500	100,895	22,553	—	186,1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4,132	231,844	297,232	14,156	23	687,387
發放貸款和墊款	284,978	183,260	842,469	537,088	177,622	2,025,417
證券投資	20,635	42,242	197,489	299,217	85,379	644,962
長期應收款	4,736	4,290	22,803	56,454	17,131	105,414
金融資產，其他	53,626	4,678	6,768	750	504	66,326
金融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651,320</u>	<u>519,100</u>	<u>1,491,651</u>	<u>939,695</u>	<u>692,153</u>	<u>4,293,919</u>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441	90	605	—	—	51,136
吸收存款	1,290,355	340,439	722,721	243,919	575	2,598,0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563,425	111,020	225,578	—	—	900,0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0,481	3,393	8,070	1,782	—	83,726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4,299	15,805	64,754	11,261	8,147	104,266
已發行債券	414	6,252	27,759	80,657	50,214	165,296
金融負債，其他	4,026	1,019	3,226	7,349	1,693	17,313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1,983,441</u>	<u>478,018</u>	<u>1,052,713</u>	<u>344,968</u>	<u>60,629</u>	<u>3,919,769</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i)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民生銀行

	2015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及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177	—	—	—	390,334	429,51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60,041	13,909	20,851	6	—	94,807
債券及基金投資	1,466	3,730	13,384	8,448	1,045	28,073
拆出資金	41,378	71,213	108,777	10,363	—	231,7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45,964	109,460	115,639	2,310	23	573,396
發放貸款和墊款	328,099	185,772	919,933	541,447	297,603	2,272,854
證券投資	74,056	162,820	209,330	373,521	156,912	976,639
金融資產，其他	30,069	10,426	15,568	1,191	5,605	62,859
金融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920,250</u>	<u>557,330</u>	<u>1,403,482</u>	<u>937,286</u>	<u>851,522</u>	<u>4,669,870</u>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7,580	45,027	—	—	62,607
吸收存款	1,461,012	346,286	686,119	283,583	65	2,777,06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486,023	240,788	273,922	—	—	1,000,7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240	18,889	2,403	—	—	47,532
已發行債券	10,999	19,703	43,440	70,578	72,748	217,468
金融負債，其他	13,194	392	2,397	478	135	16,596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1,997,468</u>	<u>643,638</u>	<u>1,053,308</u>	<u>354,639</u>	<u>72,948</u>	<u>4,122,001</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i)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014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及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0,448	—	—	—	407,594	468,04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46,783	14,697	9,728	—	—	71,208
債券及基金投資	1,292	3,701	13,768	9,434	915	29,110
拆出資金	29,179	33,796	103,349	22,553	—	188,8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4,121	231,844	297,232	14,156	23	687,376
發放貸款和墊款	283,043	181,251	832,278	536,319	177,461	2,010,352
證券投資	20,586	42,089	187,487	297,721	84,990	632,873
金融資產，其他	34,686	8,059	7,236	1,989	4,285	56,255
金融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620,138</u>	<u>515,437</u>	<u>1,451,078</u>	<u>882,172</u>	<u>675,268</u>	<u>4,144,093</u>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441	—	—	—	—	50,441
吸收存款	1,273,149	337,735	715,740	242,168	133	2,568,9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565,776	111,000	226,028	—	—	902,8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0,481	3,287	6,675	—	—	80,443
已發行債券	414	6,252	27,759	80,657	50,214	165,296
金融負債，其他	13,302	440	1,875	766	148	16,531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1,973,563</u>	<u>458,714</u>	<u>978,077</u>	<u>323,591</u>	<u>50,495</u>	<u>3,784,440</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v)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a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利率類衍生產品：利率掉期；
- 信用類衍生產品：信用違約掉期。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及本行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5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利率類衍生產品	(4)	5	(2)	(12)	—	(13)
信用類衍生產品	—	—	—	—	—	—
合計	<u>(4)</u>	<u>5</u>	<u>(2)</u>	<u>(12)</u>	<u>—</u>	<u>(13)</u>

	2014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利率類衍生產品	4	3	2	(29)	—	(20)
信用類衍生產品	—	—	—	—	—	—
合計	<u>4</u>	<u>3</u>	<u>2</u>	<u>(29)</u>	<u>—</u>	<u>(20)</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v)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b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滙率類衍生產品：外滙遠期、貨幣掉期和貨幣期權；
-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貴金屬遠期和掉期；
- 其他類衍生產品：期貨和股權衍生工具。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及本行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滙率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67,923)	(67,675)	(245,358)	(1,082)	—	(382,038)
— 現金流入	68,199	67,604	244,920	1,284	—	382,007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7,316)	(8,230)	(21,393)	—	—	(36,939)
— 現金流入	7,435	8,645	21,978	—	—	38,058
其他						
— 現金流出	—	—	—	—	—	—
— 現金流入	69	—	—	196	—	265
現金流出合計	<u>(75,239)</u>	<u>(75,905)</u>	<u>(266,751)</u>	<u>(1,082)</u>	<u>—</u>	<u>(418,977)</u>
現金流入合計	<u>75,703</u>	<u>76,249</u>	<u>266,898</u>	<u>1,480</u>	<u>—</u>	<u>420,330</u>

民生銀行

	2015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滙率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67,923)	(67,675)	(245,358)	(1,082)	—	(382,038)
— 現金流入	68,199	67,604	244,920	1,284	—	382,007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7,316)	(8,230)	(21,393)	—	—	(36,939)
— 現金流入	7,435	8,645	21,978	—	—	38,058
現金流出合計	<u>(75,239)</u>	<u>(75,905)</u>	<u>(266,751)</u>	<u>(1,082)</u>	<u>—</u>	<u>(418,977)</u>
現金流入合計	<u>75,634</u>	<u>76,249</u>	<u>266,898</u>	<u>1,284</u>	<u>—</u>	<u>420,065</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v)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b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續)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4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匯率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93,815)	(81,079)	(143,100)	(123)	—	(318,117)
— 現金流入	93,808	80,851	142,768	123	—	317,550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7,326)	(1,571)	(23,968)	—	—	(32,865)
— 現金流入	7,324	1,591	24,524	—	—	33,439
現金流出合計	<u>(101,141)</u>	<u>(82,650)</u>	<u>(167,068)</u>	<u>(123)</u>	<u>—</u>	<u>(350,982)</u>
現金流入合計	<u>101,132</u>	<u>82,442</u>	<u>167,292</u>	<u>123</u>	<u>—</u>	<u>350,989</u>

(v) 承諾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除非發生違約的客觀證據，管理層將合同到期日作為分析表外項目流動性風險的最佳估計。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滙票	694,294	—	—	694,294
開出信用證	107,872	78	—	107,950
開出保函	185,904	74,067	7,370	267,341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50,385	—	—	50,385
資本性支出承諾	6,873	13,389	—	20,262
經營租賃承諾	3,559	9,213	4,144	16,916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81	2,159	522	2,762
融資租賃承諾	4,264	878	—	5,142
再保理業務	—	—	—	—
合計	<u>1,053,232</u>	<u>99,784</u>	<u>12,036</u>	<u>1,165,052</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v) 承諾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014年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滙票	594,300	—	—	594,300
開出信用證	170,627	39	—	170,666
開出保函	127,555	64,599	13,014	205,168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7,830	—	—	47,830
資本性支出承諾	7,332	13,034	9	20,375
經營租賃承諾	3,055	9,536	3,942	16,533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2,280	335	1,231	3,846
融資租賃承諾	2,395	612	—	3,007
再保理業務	300	—	—	300
合計	<u>955,674</u>	<u>88,155</u>	<u>18,196</u>	<u>1,062,025</u>

民生銀行

	2015年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滙票	692,974	—	—	692,974
開出信用證	107,872	78	—	107,950
開出保函	185,894	74,067	7,370	267,331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50,385	—	—	50,385
資本性支出承諾	781	269	—	1,050
經營租賃承諾	3,503	9,085	4,093	16,681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81	2,159	522	2,762
再保理業務	—	—	—	—
合計	<u>1,041,490</u>	<u>85,658</u>	<u>11,985</u>	<u>1,139,133</u>

	2014年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滙票	592,701	—	—	592,701
開出信用證	170,627	39	—	170,666
開出保函	127,554	64,599	13,014	205,167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7,830	—	—	47,830
資本性支出承諾	2,450	513	9	2,972
經營租賃承諾	2,995	9,365	3,893	16,253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2,280	335	1,231	3,846
再保理業務	300	—	—	300
合計	<u>946,737</u>	<u>74,851</u>	<u>18,147</u>	<u>1,039,735</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損壞、業務中斷和信息技術系統故障以及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為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完成對三大工具、管理流程及報告體系的優化；及時關注新興業務領域操作風險狀況，啟動了基於互聯網的新興金融服務風險專項管理，防控新興業務操作風險；強化業務連續性應急演練，開展了全行核心系統中斷應急演練，各業務條線亦開展了專項應急演練；著力於外包前瞻研究，充分借鑒國內外同業管理經驗，有效探索可外包領域，並持續管理外包項目風險。

(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以滿足監管要求、不斷提高資本的風險抵禦能力以及提升資本回報為目標，並在此基礎上確立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目標，通過綜合運用計劃考核、限額管理等多種手段確保管理目標的實現，使之符合外部監管、信用評級、風險補償和股東回報的要求，並推動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保證資產規模擴張的有序性，改善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

本集團近年來資產對於資本的耗用日益擴大，為保證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等，本集團一方面樹立資本約束觀念，從資本節約的角度出發進行資本管理，不斷完善資本佔用核算機制，確立了以資本收益率為主要考核指標的計劃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同時加強資本使用的管理，通過各種管理政策引導經營機構資產協調增長，降低資本佔用。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銀監會規定的方法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和監管資本的使用情況。本集團及本行於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銀監會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9.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1.50%。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此外，在境外設立的子銀行或分行也會直接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的監管，不同國家對於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與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之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下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該計算依據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國家所採用的相關依據存在差異。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年度內，本集團遵守了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6)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註	2015年	2014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17%	8.58%
一級資本充足率		9.19%	8.59%
資本充足率		11.49%	10.69%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核心一級資本：			
實收資本		36,485	34,153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64,744	49,949
盈餘公積		25,361	17,077
一般風險準備		56,351	49,344
未分配利潤		116,826	90,019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6,821	6,594
其他	(1)	1,451	(400)
總核心一級資本		<u>308,039</u>	<u>246,736</u>
總核心一級資本		308,039	246,736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u>(1,166)</u>	<u>(1,050)</u>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06,873	245,686
其他一級資本		487	299
一級資本淨額		<u>307,360</u>	<u>245,985</u>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57,570	40,08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8,592	18,902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869	930
二級資本調整項目		—	—
二級資本淨額		<u>77,031</u>	<u>59,912</u>
資本淨額		<u>384,391</u>	<u>305,897</u>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3,070,856	2,627,376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23,997	15,186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251,379	220,148
總風險加權資產		<u>3,346,232</u>	<u>2,862,710</u>

(1) 依據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其他為投資重估儲備和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 重大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會對未來不確定事項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判斷及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下列的判斷及主要假設，可能導致下個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1) 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

除對減值貸款單獨進行減值損失評估外，本集團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在個別貸款出現減值前本集團對該組合是否有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減值準備是否需計入利潤表。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包括有可觀察數據表明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或出現了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組合，管理層採用與此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測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基礎。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貸款減值損失之間的差異。

(2) 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通過向市場詢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沒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價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可觀察到的類似金融工具價格，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現金使用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市場定價模型在有需要時會使用可觀察的市場資料及數據，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外匯匯率和期權波動率。使用估值技術計算出的公允價值會根據行業慣例，以及當期可觀察到的市場交易中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進行驗證。

(3) 可供出售證券和持有至到期證券的減值

本集團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可供出售證券和持有至到期證券的減值。減值確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期間，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展望，包括行業狀況、技術變革、信用評級、違約率、損失覆蓋率和對手方的風險。

(4) 持有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將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進行此項分類工作涉及大量的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會對其持有該類投資至到期日的意願和能力進行評估。除在特別情況下（例如，在臨近到期日前出售少量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投資），如果本集團無法持有這些債券至到期日或將其中一部分重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應當將全部存量證券投資重分類至可供出售證券，並以公允價值而非攤餘成本對其進行計量。

(5) 稅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最終的稅務處理和計算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營業稅費用和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作出重大估計。本集團基於對預期的稅務檢查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營業稅、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6) 結構化主體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是指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管理人時，對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對該等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本集團基於作為管理人的決策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力、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

5 分部信息

經營分部報告應與提供給本集團管理部門的內部報告相一致，該管理部門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部門表現。

本集團從地區和業務兩方面對業務進行管理。從地區角度，本集團主要在四大地區開展業務活動，包括華北地區、華東地區、華南地區及其他地區；從業務角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負債、收入、經營成果和資本性支出是以集團的會計政策和內部管理規則為基礎進行計量的。在分部中列示的項目包括直接歸屬於各分部的及可基於合理標準分配至各分部的相關項目。作為資產負債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和運用通過資金業務分部在各個業務分部中進行分配。本集團的內部轉移定價機制以存貸款利率和市場利率為基準，參照不同產品及其期限確定轉移價格，相關內部交易的影響在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抵銷。

經營分部按以下地區和業務進行列報：

地區分部：

- (一) 華北 — 包括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民生租賃」、寧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寧晉村鎮銀行」、總行和以下分行：北京、太原、石家莊和天津；
- (二) 華東 — 包括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慈溪村鎮銀行」、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松江村鎮銀行」、上海嘉定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嘉定村鎮銀行」、蓬萊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蓬萊村鎮銀行」、阜寧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阜寧村鎮銀行」、太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太倉村鎮銀行」、寧國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寧國村鎮銀行」、貴池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貴池村鎮銀行」、天台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天台村鎮銀行」、天長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天長村鎮銀行」和以下分行：上海、杭州、寧波、南京、濟南、蘇州、溫州、青島、合肥、南昌和上海自貿區；
- (三) 華南 — 包括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簡稱「民生基金」、安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安溪村鎮銀行」、漳浦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漳浦村鎮銀行」、翔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翔安村鎮銀行」和以下分行：福州、廣州、深圳、泉州、汕頭、廈門、南寧和三亞；
- (四) 其他地區 — 包括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民銀國際」、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彭州村鎮銀行」、綦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綦江村鎮銀行」、潼南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潼南村鎮銀行」、梅河口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梅河口村鎮銀行」、資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資陽村鎮銀行」、武漢江夏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江夏村鎮銀行」、長垣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垣村鎮銀行」、宜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宜都村鎮銀行」、鐘祥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鐘祥村鎮銀行」、普洱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普洱村鎮銀行」、景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景洪村鎮銀行」、志丹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志丹村鎮銀行」、榆林榆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榆陽村鎮銀行」、騰沖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騰沖村鎮銀行」、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林芝村鎮銀行」和以下分行：西安、大連、重慶、成都、昆明、武漢、長沙、鄭州、長春、呼和浩特、瀋陽、香港、貴陽、拉薩、蘭州、哈爾濱和烏魯木齊。

5 分部信息(續)

地區分部：(續)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分部間抵銷	
利息淨收入—外部	51,853	14,994	3,439	23,982	—	94,268
利息淨(支出)/收入—分部間	(14,962)	8,644	8,533	(2,215)	—	—
利息淨收入	36,891	23,638	11,972	21,767	—	94,26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2,660	4,631	3,856	3,960	—	55,1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10)	(873)	(1,137)	(582)	—	(3,90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1,350	3,758	2,719	3,378	—	51,205
營運支出	(24,595)	(13,983)	(7,536)	(12,062)	—	(58,176)
資產減值損失	(16,239)	(9,771)	(2,262)	(6,529)	—	(34,801)
其他收支淨額	3,628	2,167	686	1,797	—	8,278
所得稅前利潤	41,035	5,809	5,579	8,351	—	60,774
折舊和攤銷	2,572	894	458	778	—	4,702
資本性支出	6,417	328	149	292	—	7,186
分部資產	3,097,436	1,202,523	654,656	967,318	(1,417,108)	4,504,8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63
總資產						4,520,688
分部負債/總負債	(2,866,488)	(1,181,963)	(637,044)	(942,518)	1,417,108	(4,210,905)
信用承諾	400,907	350,911	125,340	250,716	—	1,127,874

5 分部信息(續)

地區分部：(續)

民生銀行集團(續)

	2014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分部間抵銷	
利息淨收入—外部	42,666	19,940	3,443	26,087	—	92,136
利息淨(支出)/收入—分部間	(9,347)	5,460	9,498	(5,611)	—	—
利息淨收入	33,319	25,400	12,941	20,476	—	92,13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1,733	3,933	3,225	3,402	—	42,29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03)	(1,065)	(1,211)	(675)	—	(4,05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0,630	2,868	2,014	2,727	—	38,239
營運支出	(23,422)	(12,951)	(6,561)	(11,148)	—	(54,082)
資產減值損失	(7,179)	(5,932)	(2,575)	(5,446)	—	(21,132)
其他收支淨額	2,183	1,283	424	742	—	4,632
所得稅前利潤	<u>35,531</u>	<u>10,668</u>	<u>6,243</u>	<u>7,351</u>	<u>—</u>	<u>59,793</u>
折舊和攤銷	1,961	687	338	572	—	3,558
資本性支出	<u>14,924</u>	<u>1,248</u>	<u>688</u>	<u>1,855</u>	<u>—</u>	<u>18,715</u>
分部資產	2,627,657	1,137,936	550,662	867,997	(1,180,880)	4,003,3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64
總資產						<u>4,015,136</u>
分部負債/總負債	(2,448,937)	(1,119,225)	(535,734)	(844,364)	1,180,880	(3,767,380)
信用承諾	<u>460,409</u>	<u>265,247</u>	<u>75,440</u>	<u>224,021</u>	<u>—</u>	<u>1,025,117</u>

5 分部信息(續)

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為四個分部：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和其他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 — 為公司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銀行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託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外幣業務等。

個人銀行業務 — 為個人客戶提供銀行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儲蓄存款、投資性儲蓄產品、信用卡及借記卡、小微企業貸款、住房貸款和消費信貸等。

資金業務 — 包括外匯交易、根據客戶要求叙做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自營性交易以及資產負債管理。該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包括分部間由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業務而引起的內部資金盈餘或短缺的損益影響及外幣折算損益。

其他業務 —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集團投資和其他任何不構成單獨報告分部的業務。

由於本集團分部業務總收入主要來源於利息，同時本集團管理部門以利息淨收入作為評估部門表現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此報告分部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在分部報告中以淨額列示。

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中的外部收入與合併利潤表的表述方式相一致。業務分部之間的交易被抵銷。

資金通常在分部之間進行分配，分部間的利息淨收入以本集團的內部轉移定價為基礎確定。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其他重大的收入支出交易。

5 分部信息(續)

業務分部：(續)

內部轉移定價根據每筆交易的性質進行調整。外部收入按合理的標準分配到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報告是對經營利潤的計量，包括利息淨收入、貸款減值損失、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其他收入和非利息支出，該種方法排除了非經常性損益的影響，因此在披露時將非經常性損益分配至其他業務部門。

分部資產包括歸屬於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長期資產及應收款項等資產，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歸屬於各分部的所有負債。

提交管理層的業務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合計
	公司銀行 業務	個人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利息淨收入	49,564	24,921	17,914	1,869	94,268
其中：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5,187	(10,323)	5,019	117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901	20,655	5,927	1,722	51,205
其中：分部間手續費及 佣金淨(支出)／收入	(50)	—	—	50	—
營運支出	(28,773)	(17,306)	(10,640)	(1,457)	(58,176)
資產減值損失	(13,737)	(19,101)	(938)	(1,025)	(34,801)
其他收支淨額	3,637	53	1,932	2,656	8,278
所得稅前利潤	<u>33,592</u>	<u>9,222</u>	<u>14,195</u>	<u>3,765</u>	<u>60,774</u>
折舊和攤銷	1,706	1,010	572	1,414	4,702
資本性支出	<u>1,797</u>	<u>1,064</u>	<u>603</u>	<u>3,722</u>	<u>7,186</u>
分部資產	1,841,262	730,090	1,778,918	154,555	4,504,8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63
總資產					<u>4,520,688</u>
分部負債／總負債	(2,138,499)	(632,213)	(1,304,544)	(135,649)	<u>(4,210,905)</u>
信用承諾	<u>1,072,347</u>	<u>50,385</u>	<u>—</u>	<u>5,142</u>	<u>1,127,874</u>

5 分部信息(續)

業務分部：(續)

民生銀行集團(續)

	2014年				合計
	公司銀行 業務	個人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利息淨收入	45,548	25,000	19,745	1,843	92,136
其中：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12,658)	(6,662)	19,293	27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9,237	12,860	4,344	1,798	38,239
其中：分部間手續費及 佣金淨(支出)/收入	(80)	—	—	80	—
營運支出	(27,281)	(15,125)	(10,511)	(1,165)	(54,082)
資產減值損失	(7,126)	(12,522)	(1,148)	(336)	(21,132)
其他收支淨額	2,105	(46)	1,898	675	4,632
所得稅前利潤	<u>32,483</u>	<u>10,167</u>	<u>14,328</u>	<u>2,815</u>	<u>59,793</u>
折舊和攤銷	1,284	721	496	1,057	3,558
資本性支出	<u>3,821</u>	<u>2,144</u>	<u>1,477</u>	<u>11,273</u>	<u>18,715</u>
分部資產	1,761,438	654,455	1,446,208	141,271	4,003,3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764</u>
總資產					<u>4,015,136</u>
分部負債/總負債	(1,873,558)	(594,682)	(1,173,133)	(126,007)	<u>(3,767,380)</u>
信用承諾	<u>974,280</u>	<u>47,830</u>	<u>—</u>	<u>3,007</u>	<u>1,025,117</u>

6 利息淨收入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	68,418	68,608
個人貸款和墊款	46,554	44,407
票據貼現	2,622	3,909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335	34,355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000	5,543
— 證券投資	34,463	21,449
— 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16	725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818	6,655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6,157	6,962
— 拆出資金	12,015	7,164
小計	<u>203,382</u>	<u>199,052</u>
利息支出		
— 吸收存款	(58,370)	(54,320)
—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70)	(368)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34,387)	(39,043)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06)	(2,567)
— 已發行債券	(8,417)	(5,761)
—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4,664)	(4,857)
小計	<u>(109,114)</u>	<u>(106,916)</u>
利息淨收入	<u>94,268</u>	<u>92,136</u>
其中：		
已識別的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1,032</u>	<u>674</u>

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5年	2014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代理業務手續費	15,926	9,666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5,266	12,242
— 託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	11,800	8,911
—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5,502	4,398
— 財務顧問服務費	2,839	3,608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529	2,349
— 融資租賃手續費	861	992
— 其他	384	127
小計	<u>55,107</u>	<u>42,293</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3,902)</u>	<u>(4,054)</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51,205</u>	<u>38,239</u>

8 交易收入淨額

	2015年	2014年
匯率工具收入	949	419
利率產品收入	368	776
貴金屬及其他產品(虧損)/收入	(53)	471
合計	<u>1,264</u>	<u>1,666</u>

9 證券及票據處置收益淨額

	2015年	2014年
票據處置收益淨額	3,648	2,090
證券處置收益/(損失)淨額	936	(76)
合計	<u>4,584</u>	<u>2,014</u>

票據處置收益淨額為未攤銷貼現利息收入與轉貼現成本之間的差額。

10 資產減值損失

	2015年	2014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33,029	19,928
長期應收款	551	288
證券投資		
— 應收款項類投資	779	943
— 持有至到期證券	105	—
— 可供出售證券	7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56
其他	267	(183)
合計	<u>34,801</u>	<u>21,132</u>

11 營運支出

	2015年	2014年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 短期薪酬	21,939	20,379
— 離職後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2,135	2,048
營業稅金及附加	9,968	9,005
租賃及物業管理費	4,787	3,979
折舊和攤銷費用	3,781	2,994
辦公費用	2,656	3,739
業務費用及其他	12,910	11,938
合計	<u>58,176</u>	<u>54,082</u>

審計師報酬包含在營運支出中，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報酬為人民幣0.16億元(2014年：人民幣0.14億元)。

12 董事和監事薪酬

2015年度(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合計
	基本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洪崎 ⁽¹⁾⁽³⁾	3,746	429	309	4,484
梁玉堂 ⁽¹⁾⁽³⁾	3,449	322	252	4,023
段青山 ⁽¹⁾⁽³⁾	3,201	322	146	3,669
王家智 ⁽¹⁾⁽³⁾	2,799	322	134	3,255
鄭海泉	930	—	—	930
韓建旻	1,060	—	—	1,060
張宏偉	895	—	—	895
盧志強	840	—	—	840
王航	845	—	—	845
王立華	1,020	—	—	1,020
劉永好	845	—	—	845
郭廣昌	775	—	—	775
王玉貴	810	—	—	810
吳迪	780	—	—	780
王軍輝	705	—	—	705
張克	645	—	—	645
魯鐘男	670	—	—	670
張迪生	615	—	—	615
王梁	625	—	—	625
黎原	625	—	—	625
姚大峰	795	—	—	795
巴曙松 ⁽²⁾	—	—	—	—
秦榮生 ⁽²⁾	—	—	—	—
尤蘭田 ⁽²⁾	—	—	—	—

- (1) 本行對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部分業績薪酬實行延期支付，此等金額未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延期支付事項參見附註46。
- (2) 巴曙松、秦榮生、尤蘭田放棄了2015年度薪酬。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2015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本行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稅前薪酬總額尚待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批准後，本行將另行披露。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2015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2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2014年度(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合計
	基本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董文標 ⁽¹⁾⁽³⁾	2,657	202	198	3,057
洪崎 ⁽¹⁾⁽³⁾	3,907	303	2,352	6,562
毛曉峰 ⁽¹⁾⁽³⁾	2,733	227	285	3,245
梁玉堂 ⁽¹⁾⁽³⁾	3,751	227	2,144	6,122
段青山 ⁽¹⁾⁽³⁾	3,239	227	1,725	5,191
王家智 ⁽¹⁾⁽³⁾	3,025	227	1,420	4,672
李懷珍 ⁽¹⁾⁽³⁾	1,201	114	738	2,053
巴曙松	423	—	—	423
鄭海泉	950	—	—	950
韓建旻	970	—	—	970
張宏偉	870	—	—	870
盧志強	880	—	—	880
王航	850	—	—	850
王立華	915	—	—	915
劉永好	830	—	—	830
史玉柱	285	—	—	285
郭廣昌	805	—	—	805
王玉貴	815	—	—	815
吳迪	785	—	—	785
王軍輝	755	—	—	755
張克	640	—	—	640
魯鐘男	635	—	—	635
張迪生	610	—	—	610
王梁	610	—	—	610
黎原	595	—	—	595
姚大峰	—	—	—	—
秦榮生 ⁽²⁾	—	—	—	—
尤蘭田 ⁽²⁾	—	—	—	—

- (1) 本行對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部分業績薪酬實行延期支付，此等金額未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延期支付事項參見附註46。
- (2) 秦榮生、尤蘭田放棄了2014年度薪酬。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2014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本行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稅前薪酬總額已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本行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4年度高管薪酬的補充公告》中進行了補充披露。相關薪酬金額已進行了重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均為董事或監事，酬金詳情已在上表列示。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費用

	<u>2015年</u>	<u>2014年</u>
當期所得稅	18,661	16,203
滙算清繳差異調整	(224)	(79)
小計	18,437	16,124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附註25)	(4,685)	(1,898)
合計	13,752	14,226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列示如下：

	註	<u>2015年</u>	<u>2014年</u>
稅前利潤		60,774	59,793
按照25%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5,194	14,948
免稅收入的影響	(i)	(1,656)	(951)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響		388	381
其他		(174)	(152)
所得稅費用		13,752	14,226

(i) 免稅收入主要為中國國債及地方政府債券利息收入。

2015年度中國內地機構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14年：25%)，香港地區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6.5%(2014年：16.5%)。

1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本行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u>2015年</u>	<u>2014年</u>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6,111	44,546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35,453	34,04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0	1.31

14 每股收益(續)

稀釋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為假設，以調整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本行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為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2015年	2014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6,111	44,546
加：截至12月31日尚未轉換為普通股的 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利息費用(稅後)	291	66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淨利潤	46,402	45,214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35,453	34,043
加：假定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轉換為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032	2,33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36,485	36,374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27	1.24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庫存現金	9,282	9,965	9,083	9,77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法定存款準備金	387,270	410,202	385,165	407,217
超額存款準備金	31,127	51,106	30,093	50,676
財政性存款及其他	5,152	359	5,152	359
合計	432,831	471,632	429,493	468,023

本行中國內地分行按規定向人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該等存款不能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作。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15.0% (2014年：17.5%)，外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5% (2014年：5%)。

村鎮銀行和民生租賃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人行相應規定執行。香港分行的法定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

超額存款準備金是出於流動性考慮，本行存入人行的、用於銀行間往來資金清算的款項。

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中國內地				
— 銀行	75,449	60,758	69,092	54,583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476	3,143	2,276	3,143
中國境外				
— 銀行	23,503	11,537	22,994	11,301
— 非銀行金融機構	—	24	—	—
合計	101,428	75,462	94,362	69,027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持有作交易用途				
債券				
政府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53	860	953	860
政策性銀行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997	2,142	1,997	2,142
銀行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				
— 香港上市	32	—	32	—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553	4,007	5,553	3,987
其他企業				
— 香港上市	103	—	39	—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5,530	18,696	15,530	18,659
權益投資				
— 香港上市	18	—	—	—
投資基金				
— 非上市	361	—	—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債券				
其他企業				
— 非上市	2,062	1,508	2,062	1,508
投資基金				
— 非上市	350	—	—	—
合計	26,959	27,213	26,166	27,156

本財務報表中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上市債券。

1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掉期及期權。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額，其僅反映本集團衍生交易的數額，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及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15年

	民生銀行集團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355,851	3,235	(2,657)
利率掉期合約	287,842	456	(447)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36,906	1,154	(125)
信用類衍生合約	22,275	—	—
結售滙期權	21,694	112	(64)
外滙遠期合約	9,159	98	(33)
延期選擇權	8,300	—	—
其他	265	120	—
合計		<u>5,175</u>	<u>(3,326)</u>

	民生銀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355,851	3,235	(2,657)
利率掉期合約	287,842	456	(447)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36,906	1,154	(125)
信用類衍生合約	22,275	—	—
結售滙期權	21,694	112	(64)
外滙遠期合約	9,159	98	(33)
延期選擇權	8,300	—	—
合計		<u>5,055</u>	<u>(3,326)</u>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2014年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281,081	1,167	(1,598)
利率掉期合約	162,931	390	(345)
信用類衍生合約	66,851	—	—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32,844	1,180	(282)
外匯遠期合約	26,646	446	(323)
延期選擇權	8,300	—	—
結售滙期權	7,737	48	(10)
合計		<u>3,231</u>	<u>(2,558)</u>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2014年
外匯合約	4,647	1,350
貴金屬合約	1,319	1,357
利率合約	302	164
其他衍生合約	94	279
合計	<u>6,362</u>	<u>3,150</u>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外匯合約	4,647	1,350
貴金屬合約	1,319	1,357
利率合約	302	164
其他衍生合約	68	279
合計	<u>6,336</u>	<u>3,150</u>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體現了與衍生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其計算參照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指引進行，金額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項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上述信用風險加權金額的計算已考慮協議互抵結算安排的影響。

19 拆出資金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中國內地				
— 銀行	89,176	104,004	89,176	104,004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13,094	51,787	114,456	54,382
— 其他*	—	14,130	—	14,130
中國境外				
— 銀行	26,244	3,744	26,244	3,744
— 非銀行金融機構	703	2,751	703	2,751
合計	<u>229,217</u>	<u>176,416</u>	<u>230,579</u>	<u>179,011</u>

* 拆放中國內地其他是與本行發行的非凡資產管理增利型(非保本型)理財產品資金池進行的短期資金拆借交易。

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貼現票據	517,341	594,043	517,341	594,043
債券	42,498	24,897	42,498	24,887
其他*	10,974	57,094	10,974	57,094
總額	570,813	676,034	570,813	676,024
減：減值準備	(156)	(156)	(156)	(156)
淨額	<u>570,657</u>	<u>675,878</u>	<u>570,657</u>	<u>675,868</u>

* 買入返售其他金融資產主要是指符合買入返售資產分類條件的以信託受益權或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受益權為標的的買入返售交易。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 一般公司貸款	1,240,936	1,131,055	1,237,237	1,127,486
— 貼現	79,084	26,930	77,165	26,143
小計	1,320,020	1,157,985	1,314,402	1,153,629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小微企業貸款*	378,177	410,139	371,224	402,736
— 住房貸款	114,328	69,606	114,059	69,550
— 信用卡	170,910	147,678	170,910	147,678
— 其他	64,613	27,258	61,042	23,452
小計	728,028	654,681	717,235	643,416
總額	2,048,048	1,812,666	2,031,637	1,797,045
減：貸款減值準備				
其中：單項計提	(6,725)	(3,864)	(6,674)	(3,834)
組合計提	(43,698)	(34,643)	(43,108)	(34,117)
小計	(50,423)	(38,507)	(49,782)	(37,951)
淨額	1,997,625	1,774,159	1,981,855	1,759,094

* 小微企業貸款是本集團向小微企業、個體商戶等經營商戶提供的貸款產品。

(1)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組合和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註釋(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註釋(ii))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其損失 準備個別 方式評估	小計	合計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300,310	—	19,710	19,710	1,320,020
— 個人貸款和墊款	714,917	13,111	—	13,111	728,028
減值準備	(36,808)	(6,890)	(6,725)	(13,615)	(50,423)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978,419	6,221	12,985	19,206	1,997,625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1)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組合和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續)

民生銀行集團(續)

	2014年				合計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註釋(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註釋(ii))		小計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其損失 準備個別 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144,009	—	13,976	13,976	1,157,985
— 個人貸款和墊款	647,523	7,158	—	7,158	654,681
減值準備	(31,485)	(3,158)	(3,864)	(7,022)	(38,507)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1,760,047</u>	<u>4,000</u>	<u>10,112</u>	<u>14,112</u>	<u>1,774,159</u>

民生銀行

	2015年				合計
	按組合方式評 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註釋(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註釋(ii))		小計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其損失 準備個別 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294,751	—	19,651	19,651	1,314,402
— 個人貸款和墊款	704,373	12,862	—	12,862	717,235
減值準備	(36,363)	(6,745)	(6,674)	(13,419)	(49,782)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1,962,761</u>	<u>6,117</u>	<u>12,977</u>	<u>19,094</u>	<u>1,981,855</u>

	2014年				合計
	按組合方式評 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和墊款 (註釋(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註釋(ii))		小計	
		其損失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其損失 準備個別 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139,751	—	13,878	13,878	1,153,629
— 個人貸款和墊款	636,369	7,047	—	7,047	643,416
減值準備	(31,064)	(3,053)	(3,834)	(6,887)	(37,951)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1,745,056</u>	<u>3,994</u>	<u>10,044</u>	<u>14,038</u>	<u>1,759,094</u>

(i) 組合計提的貸款和墊款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按以下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個別評估(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公司類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評估，指同類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和墊款)。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1)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組合和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續)

(iii) 上文註釋(i)及(ii)所述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3(2)(i)。

(iv)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個別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197.10億元(2014年：人民幣139.76億元)。其中抵押物涵蓋部分以及未涵蓋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0.34億元(2014年：人民幣55.40億元)和人民幣116.76億元(2014年：人民幣84.36億元)。該類貸款所對應抵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5.38億元(2014年：人民幣41.28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67.25億元(2014年：人民幣38.64億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以個別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196.51億元(2014年：人民幣138.78億元)。其中抵押物涵蓋部分以及未涵蓋部分分別為人民幣79.90億元(2014年：人民幣55.08億元)和人民幣116.61億元(2014年：人民幣83.70億元)。該類貸款所對應抵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5.37億元(2014年：人民幣41.05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66.74億元(2014年：人民幣38.34億元)。

(2)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57,157	12.56	230,875	12.74	255,295	12.58	229,335	12.76
房地產業	243,983	11.91	236,931	13.07	243,977	12.01	236,931	13.18
批發和零售業	181,659	8.87	149,983	8.27	180,667	8.89	149,350	8.3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64,557	8.03	126,971	7.00	164,198	8.08	126,671	7.05
採礦業	115,682	5.65	96,949	5.35	115,657	5.69	96,843	5.3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72,867	3.56	65,088	3.59	72,832	3.58	65,043	3.62
金融業	58,564	2.86	28,988	1.60	58,504	2.88	28,988	1.61
建築業	54,000	2.64	49,785	2.75	53,510	2.63	49,403	2.7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52,502	2.56	54,107	2.98	52,326	2.58	54,019	3.01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30,588	1.49	25,144	1.39	30,588	1.51	25,087	1.40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26,235	1.28	31,366	1.73	26,215	1.29	31,366	1.75
農、林、牧、漁業	12,393	0.61	14,897	0.82	11,547	0.57	14,442	0.80
住宿和餐飲業	9,411	0.46	12,540	0.69	9,393	0.46	12,522	0.70
其他	40,422	1.97	34,361	1.90	39,693	1.95	33,629	1.87
小計	1,320,020	64.45	1,157,985	63.88	1,314,402	64.70	1,153,629	64.20
個人貸款和墊款	728,028	35.55	654,681	36.12	717,235	35.30	643,416	35.80
總額	2,048,048	100.00	1,812,666	100.00	2,031,637	100.00	1,797,045	100.00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3)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378,198	18.47	332,482	18.34	377,998	18.61	332,223	18.49
保證貸款	601,837	29.38	604,994	33.38	594,741	29.27	596,792	33.2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789,273	38.54	664,031	36.63	783,548	38.57	659,127	36.68
— 質押貸款	278,740	13.61	211,159	11.65	275,350	13.55	208,903	11.62
總額	<u>2,048,048</u>	<u>100.00</u>	<u>1,812,666</u>	<u>100.00</u>	<u>2,031,637</u>	<u>100.00</u>	<u>1,797,045</u>	<u>100.00</u>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4,214	4,601	3,277	—	12,092
保證貸款	16,254	14,340	5,687	18	36,299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8,310	11,182	4,859	348	24,699
— 質押貸款	3,245	1,889	2,491	—	7,625
合計	<u>32,023</u>	<u>32,012</u>	<u>16,314</u>	<u>366</u>	<u>80,715</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u>1.56%</u>	<u>1.56%</u>	<u>0.80%</u>	<u>0.02%</u>	<u>3.94%</u>
	2014年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5,658	3,608	851	—	10,117
保證貸款	11,975	8,989	1,053	2	22,019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7,496	4,759	910	35	13,200
— 質押貸款	1,571	2,512	267	—	4,350
合計	<u>26,700</u>	<u>19,868</u>	<u>3,081</u>	<u>37</u>	<u>49,686</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u>1.46%</u>	<u>1.10%</u>	<u>0.17%</u>	<u>0.01%</u>	<u>2.74%</u>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續)

民生銀行

	2015年				合計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4,213	4,601	3,277	—	12,091
保證貸款	16,012	14,137	5,610	18	35,777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8,179	11,033	4,743	347	24,302
— 質押貸款	3,236	1,888	2,491	—	7,615
合計	<u>31,640</u>	<u>31,659</u>	<u>16,121</u>	<u>365</u>	<u>79,785</u>
估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u>1.56%</u>	<u>1.56%</u>	<u>0.79%</u>	<u>0.02%</u>	<u>3.93%</u>
	2014年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5,658	3,607	851	—	10,116
保證貸款	11,678	8,808	962	2	21,450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7,219	4,679	902	35	12,835
— 質押貸款	1,485	2,480	267	—	4,232
合計	<u>26,040</u>	<u>19,574</u>	<u>2,982</u>	<u>37</u>	<u>48,633</u>
估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u>1.44%</u>	<u>1.09%</u>	<u>0.17%</u>	<u>0.01%</u>	<u>2.71%</u>

已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5)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個人 貸款和墊款	合計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組合評估	
於1月1日餘額	3,864	18,415	16,228	38,507
計提	9,983	6,533	19,012	35,528
轉回	(2,499)	—	—	(2,499)
劃轉	1,280	(1,280)	—	—
轉出	(2,130)	—	(6,935)	(9,065)
核銷	(3,538)	—	(8,717)	(12,255)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446	—	719	1,165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的轉回	(681)	—	(351)	(1,032)
滙兌損益	—	74	—	74
於12月31日餘額	<u>6,725</u>	<u>23,742</u>	<u>19,956</u>	<u>50,423</u>
	2014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個人 貸款和墊款	合計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組合評估	
於1月1日餘額	3,344	19,477	11,995	34,816
計提	9,780	151	12,628	22,559
轉回	(2,617)	(14)	—	(2,631)
劃轉	1,195	(1,195)	—	—
轉出	(4,801)	—	(5,255)	(10,056)
核銷	(3,017)	—	(4,102)	(7,119)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456	—	1,160	1,616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的轉回	(476)	—	(198)	(674)
滙兌損益	—	(4)	—	(4)
於12月31日餘額	<u>3,864</u>	<u>18,415</u>	<u>16,228</u>	<u>38,507</u>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5)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續)

民生銀行

	2015年			合計
	公司貸款和墊款		個人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貸款和墊款 組合評估	
於1月1日餘額	3,834	18,281	15,836	37,951
計提	9,712	6,509	18,934	35,155
轉回	(2,485)	—	—	(2,485)
劃轉	1,275	(1,275)	—	—
轉出	(2,070)	—	(6,935)	(9,005)
核銷	(3,344)	—	(8,682)	(12,026)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433	—	717	1,150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的轉回	(681)	—	(351)	(1,032)
滙兌損益	—	74	—	74
於12月31日餘額	<u>6,674</u>	<u>23,589</u>	<u>19,519</u>	<u>49,782</u>
	2014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個人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貸款和墊款 組合評估	
於1月1日餘額	3,311	19,325	11,823	34,459
計提	9,555	151	12,408	22,114
轉回	(2,614)	—	—	(2,614)
劃轉	1,191	(1,191)	—	—
轉出	(4,737)	—	(5,255)	(9,992)
核銷	(2,851)	—	(4,102)	(6,953)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455	—	1,160	1,615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的轉回	(476)	—	(198)	(674)
滙兌損益	—	(4)	—	(4)
於12月31日餘額	<u>3,834</u>	<u>18,281</u>	<u>15,836</u>	<u>37,951</u>

22 證券投資

	註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可供出售證券	(1)	157,000	159,724	155,033	158,335
持有至到期證券	(2)	278,364	176,834	278,364	176,834
貸款及應收款項	(3)	451,239	234,393	449,565	228,946
合計		886,603	570,951	882,962	564,115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 香港上市		950	330	950	330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55,900	346,228	455,347	346,228
— 非上市		429,753	224,393	426,665	217,557
合計		886,603	570,951	882,962	564,115

(1) 可供出售證券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債券 — 以公允價值列示				
政府				
— 香港上市	18	17	18	17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8,749	13,575	28,749	13,575
— 非上市	838	1,183	838	1,183
政策性銀行				
— 香港上市	32	79	32	79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6,738	72,323	36,738	72,323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香港上市	462	—	462	—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6,886	16,895	46,886	16,895
— 非上市	480	52	480	52
其他企業				
— 香港上市	119	—	119	—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6,417	51,322	36,417	51,322
— 非上市	1,090	1,000	—	—
減：減值準備	(379)	(291)	(379)	(291)
小計	151,450	156,155	150,360	155,155
權益投資				
— 香港上市	319	234	319	234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369	—	817	—
— 非上市	4,426	3,899	4,101	3,510
減：減值準備	(564)	(564)	(564)	(564)
合計	157,000	159,724	155,033	158,335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持有的已減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餘額為人民幣11.51億元（2014年：人民幣9.36億元），減值損失為人民幣9.43億元（2014年：人民幣8.55億元）。

22 證券投資(續)

(1) 可供出售證券(續)

2015年度，本集團未將任何證券投資進行重分類。2013年度，因持有意圖發生改變，本集團將面值為人民幣200.9億元的債券由可供出售證券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證券，於轉換日本集團預計能夠全額收回上述債券本金及利息共計人民幣242.7億元；於報告日，上述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3.6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2.5億元)，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3.8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7億元)，如未進行重分類，上述債券應在重估收益或損失中累計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3.9億元(2014年12月31日：累計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1.2億元)。

(2) 持有至到期證券

	附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政府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26,122	113,277
政策性銀行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5,447	41,325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2,136	12,777
— 非上市		284	468
其他企業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480	8,987
減：減值準備	28	(105)	—
合計		278,364	176,834
證券公允價值		287,038	178,616

22 證券投資(續)

(3) 貸款及應收款項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債券				
政府				
— 非上市	19,971	284	19,971	284
政策性銀行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00	9,887	500	9,887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4,870	6,151	24,870	6,151
— 非上市	1,939	2,195	1,939	2,195
其他企業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361	—	2,361	—
— 非上市	14,382	7,190	14,293	7,190
資產管理計劃	361,464	162,611	359,654	157,288
信託受益權	27,474	47,018	27,474	46,894
總額	<u>452,961</u>	<u>235,336</u>	<u>451,062</u>	<u>229,889</u>
減：減值準備	<u>(1,722)</u>	<u>(943)</u>	<u>(1,497)</u>	<u>(943)</u>
淨額	<u>451,239</u>	<u>234,393</u>	<u>449,565</u>	<u>228,946</u>

註：上述信託受益權和資產管理計劃均未上市交易。

23 長期應收款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2014年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7,515	105,414
減：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	<u>(14,139)</u>	<u>(14,237)</u>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	93,376	91,177
其他	1,976	—
減：減值準備		
其中：組合計提	(2,184)	(2,066)
單項計提	<u>(589)</u>	<u>(287)</u>
淨額	<u>92,579</u>	<u>88,824</u>

23 長期應收款(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及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的剩餘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2014年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未實現融資 租賃收益	最低融資 租賃收款額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未實現融資 租賃收益	最低融資 租賃收款額
1年以內	27,730	(2,373)	25,357	31,828	(4,299)	27,529
1至2年	26,695	(2,788)	23,907	23,545	(3,180)	20,365
2至3年	18,391	(2,402)	15,989	17,150	(2,316)	14,834
3至5年	19,901	(3,274)	16,627	15,760	(2,128)	13,632
5年以上	8,972	(2,777)	6,195	6,071	(820)	5,251
無期限 ⁽¹⁾	5,826	(525)	5,301	11,060	(1,494)	9,566
	<u>107,515</u>	<u>(14,139)</u>	<u>93,376</u>	<u>105,414</u>	<u>(14,237)</u>	<u>91,177</u>

(1) 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1個月以上的部分。

24 物業及設備

民生銀行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經營設備	運輸工具	經營租賃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9,516	5,349	5,815	434	5,523	4,895	31,532
本年增加	1,186	2,008	2,222	71	8,869	1,631	15,987
在建工程轉入	1,810	—	—	—	—	(1,810)	—
本年減少	(25)	—	(248)	(18)	(64)	(62)	(417)
於2014年12月31日	12,487	7,357	7,789	487	14,328	4,654	47,102
本年增加	403	1,278	1,199	57	4,597	1,058	8,592
在建工程轉入	71	—	—	—	—	(71)	—
本年減少	—	—	(579)	(37)	(127)	(124)	(867)
於2015年12月31日	<u>12,961</u>	<u>8,635</u>	<u>8,409</u>	<u>507</u>	<u>18,798</u>	<u>5,517</u>	<u>54,827</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550)	(2,725)	(2,696)	(240)	(139)	—	(7,350)
本年增加	(357)	(1,071)	(1,039)	(56)	(458)	—	(2,981)
本年減少	2	—	227	11	5	—	245
於2014年12月31日	(1,905)	(3,796)	(3,508)	(285)	(592)	—	(10,086)
本年增加	(457)	(1,414)	(1,282)	(64)	(832)	—	(4,049)
本年減少	—	—	543	33	50	—	626
於2015年12月31日	<u>(2,362)</u>	<u>(5,210)</u>	<u>(4,247)</u>	<u>(316)</u>	<u>(1,374)</u>	<u>—</u>	<u>(13,509)</u>
減值準備							
於2014年1月1日	—	—	—	—	(80)	—	(80)
本年增加	—	—	—	—	—	—	—
本年減少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80)	—	(80)
本年增加	—	—	—	—	(88)	—	(88)
本年減少	—	—	—	—	1	—	1
於2015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167)</u>	<u>—</u>	<u>(167)</u>
賬面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10,582</u>	<u>3,561</u>	<u>4,281</u>	<u>202</u>	<u>13,656</u>	<u>4,654</u>	<u>36,936</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0,599</u>	<u>3,425</u>	<u>4,162</u>	<u>191</u>	<u>17,257</u>	<u>5,517</u>	<u>41,151</u>

24 物業及設備(續)

民生銀行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經營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9,504	5,203	5,701	403	4,895	25,706
本年增加	773	1,983	2,182	70	1,561	6,569
在建工程轉入	1,810	—	—	—	(1,810)	—
本年減少	(25)	—	(237)	(17)	(62)	(341)
於2014年12月31日	12,062	7,186	7,646	456	4,584	31,934
本年增加	375	1,266	1,166	56	1,046	3,909
在建工程轉入	71	—	—	—	(71)	—
本年減少	—	—	(578)	(37)	(124)	(739)
於2015年12月31日	<u>12,508</u>	<u>8,452</u>	<u>8,234</u>	<u>475</u>	<u>5,435</u>	<u>35,104</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550)	(2,671)	(2,635)	(228)	—	(7,084)
本年增加	(340)	(1,047)	(1,020)	(51)	—	(2,458)
本年減少	2	—	224	11	—	237
於2014年12月31日	(1,888)	(3,718)	(3,431)	(268)	—	(9,305)
本年增加	(424)	(1,375)	(1,224)	(59)	—	(3,082)
本年減少	—	—	543	33	—	576
於2015年12月31日	<u>(2,312)</u>	<u>(5,093)</u>	<u>(4,112)</u>	<u>(294)</u>	<u>—</u>	<u>(11,811)</u>
賬面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10,174</u>	<u>3,468</u>	<u>4,215</u>	<u>188</u>	<u>4,584</u>	<u>22,629</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0,196</u>	<u>3,359</u>	<u>4,122</u>	<u>181</u>	<u>5,435</u>	<u>23,293</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物業及設備中不存在融資租入物業及設備、暫時閑置物業及設備及持有待售的物業及設備。

24 物業及設備(續)

建築物及租賃物業改良支出的賬面價值按土地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位於中國內地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	123	—	118
中期租賃(10–50年)	10,596	10,121	10,193	9,731
短期租賃(10年以內)	3,428	3,899	3,362	3,793
合計	14,024	14,143	13,555	13,642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65億元(2014年：人民幣5.26億元)的物業產權手續正在辦理中。管理層預期相關手續不會影響本集團承繼這些資產的權利或對本集團的經營運作造成嚴重影響。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1)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2014年	
	遞延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14,219	56,876	9,710	38,840
應付職工薪酬	2,216	8,864	1,960	7,840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損失	831	3,326	639	2,558
可供出售證券估值損失	456	1,824	355	1,4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損失	13	52	46	184
其他	345	1,380	130	520
小計	18,080	72,322	12,840	51,3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1,263)	(5,055)	(807)	(3,231)
可供出售證券估值收益	(910)	(3,640)	(223)	(8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收益	(44)	(176)	(46)	(184)
小計	(2,217)	(8,871)	(1,076)	(4,3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5,863	63,451	11,764	47,055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1)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如下：(續)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遞延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13,491	53,964	9,094	36,376
應付職工薪酬	2,178	8,712	1,920	7,680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損失	831	3,326	639	2,558
可供出售證券估值損失	456	1,824	355	1,4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損失	3	12	46	184
其他	83	332	82	328
小計	17,042	68,170	12,136	48,5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1,263)	(5,055)	(807)	(3,231)
可供出售證券估值收益	(857)	(3,428)	(223)	(8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收益	(44)	(176)	(46)	(184)
小計	(2,164)	(8,659)	(1,076)	(4,3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878	59,511	11,060	44,239

(2)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資產減值 準備	公允價值 損失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合計	公允價值 收益	遞延所得稅 負債合計
2015年1月1日	9,710	1,040	2,090	12,840	(1,076)	(1,076)
計入當期損益	4,509	159	471	5,139	(454)	(45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01	—	101	(687)	(687)
2015年12月31日	14,219	1,300	2,561	18,080	(2,217)	(2,217)
2014年1月1日	7,499	1,607	2,098	11,204	(521)	(521)
計入當期損益	2,211	47	(8)	2,250	(352)	(35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614)	—	(614)	(203)	(203)
2014年12月31日	9,710	1,040	2,090	12,840	(1,076)	(1,076)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2)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列示如下：(續)

民生銀行

	資產減值 準備	公允價值 損失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合計	公允價值 收益	遞延所得稅 負債合計
2015年1月1日	9,094	1,040	2,002	12,136	(1,076)	(1,076)
計入當期損益	4,397	149	259	4,805	(454)	(45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01	—	101	(634)	(634)
2015年12月31日	<u>13,491</u>	<u>1,290</u>	<u>2,261</u>	<u>17,042</u>	<u>(2,164)</u>	<u>(2,164)</u>
2014年1月1日	7,096	1,607	1,953	10,656	(521)	(521)
計入當期損益	1,998	47	49	2,094	(352)	(35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614)	—	(614)	(203)	(203)
2014年12月31日	<u>9,094</u>	<u>1,040</u>	<u>2,002</u>	<u>12,136</u>	<u>(1,076)</u>	<u>(1,076)</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金額：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217)</u>	<u>(1,076)</u>	<u>(2,164)</u>	<u>(1,076)</u>

(4) 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2014年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互抵後的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互抵後的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63	63,451	11,764	47,0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u>—</u>	<u>—</u>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互抵後的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互抵後的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78	59,511	11,060	44,2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u>—</u>	<u>—</u>

26 投資子公司

	2015年	2014年
民生租賃	2,600	2,600
民銀國際(註)	1,614	—
民生基金	190	190
彭州村鎮銀行	20	20
慈溪村鎮銀行	35	35
松江村鎮銀行	70	70
綦江村鎮銀行	30	30
潼南村鎮銀行	25	25
梅河口村鎮銀行	26	26
資陽村鎮銀行	41	41
江夏村鎮銀行	41	41
長垣村鎮銀行	26	26
宜都村鎮銀行	26	26
嘉定村鎮銀行	102	102
鐘祥村鎮銀行	36	36
蓬萊村鎮銀行	51	51
安溪村鎮銀行	51	51
阜寧村鎮銀行	31	31
太倉村鎮銀行	76	51
寧晉村鎮銀行	20	20
漳浦村鎮銀行	25	25
普洱村鎮銀行	15	15
景洪村鎮銀行	15	15
志丹村鎮銀行	7	7
寧國村鎮銀行	20	20
榆陽村鎮銀行	25	25
貴池村鎮銀行	26	26
天台村鎮銀行	31	31
天長村鎮銀行	20	20
騰沖村鎮銀行	20	20
翔安村鎮銀行	36	36
林芝村鎮銀行	13	13
合計	<u>5,364</u>	<u>3,725</u>

26 投資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企業性質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
民生租賃	中國天津	租賃業務	人民幣50.95億元	有限公司	51.03	51.03
民銀國際	中國香港	投資銀行業務	港幣20億元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民生基金	中國廣東	基金管理	人民幣3億元	有限公司	63.33	63.33
彭州村鎮銀行	中國四川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500萬元	有限公司	36.36	36.36
慈溪村鎮銀行	中國浙江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1億元	有限公司	35	35
松江村鎮銀行	中國上海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1.5億元	有限公司	35	35
綦江村鎮銀行	中國重慶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6,000萬元	有限公司	50	50
潼南村鎮銀行	中國重慶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000萬元	有限公司	50	50
梅河口村鎮銀行	中國吉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資陽村鎮銀行	中國四川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8,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江夏村鎮銀行	中國湖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8,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長垣村鎮銀行	中國河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宜都村鎮銀行	中國湖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嘉定村鎮銀行	中國上海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2億元	有限公司	51	51
鐘祥村鎮銀行	中國湖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7,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蓬萊村鎮銀行	中國山東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1億元	有限公司	51	51
安溪村鎮銀行	中國福建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1億元	有限公司	51	51
阜寧村鎮銀行	中國江蘇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6,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太倉村鎮銀行	中國江蘇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1.35億元	有限公司	51	51
寧晉村鎮銀行	中國河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4,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漳浦村鎮銀行	中國福建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普洱村鎮銀行	中國雲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3,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景洪村鎮銀行	中國雲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3,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志丹村鎮銀行	中國陝西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1,5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寧國村鎮銀行	中國安徽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4,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榆陽村鎮銀行	中國陝西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貴池村鎮銀行	中國安徽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天台村鎮銀行	中國浙江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6,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天長村鎮銀行	中國安徽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4,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騰沖村鎮銀行	中國雲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4,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翔安村鎮銀行	中國福建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7,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林芝村鎮銀行	中國西藏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2,5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註：民銀國際為本行於本報告期內新設成立的子公司，註冊地為中國香港，成立日期為2015年2月11日，註冊資本為港幣20億元(折合人民幣16.14億元)。本行出資總額為港幣20億元(折合人民幣16.14億元)，持有股份比例為100.00%，持有表決權比例為100.00%。

所有子公司股權均為直接持有。

27 其他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註	2015年			2014年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附註28)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附註28)	賬面價值
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29,418	—	29,418	17,752	—	17,752
應收利息	(1) 19,164	—	19,164	16,593	—	16,593
抵債資產	(2) 13,221	(81)	13,140	9,362	(57)	9,305
預付租賃資產購置款	(3) 12,768	(145)	12,623	12,988	(143)	12,845
經營性物業	6,173	—	6,173	4,877	—	4,877
土地使用權	4,315	—	4,315	4,315	—	4,315
預付裝修款	2,135	—	2,135	2,496	—	2,496
應計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743	—	1,743	1,378	—	1,378
應收訴訟費	1,297	(345)	952	753	(194)	559
預付購房款	1,142	—	1,142	1,757	—	1,757
預付房租及押金	1,040	—	1,040	1,172	—	1,172
無形資產	(4) 978	—	978	958	—	958
長期待攤費用	292	—	292	296	—	296
預付設備款	84	—	84	173	—	173
其他	8,970	(7)	8,963	2,555	—	2,555
合計	<u>102,740</u>	<u>(578)</u>	<u>102,162</u>	<u>77,425</u>	<u>(394)</u>	<u>77,031</u>

民生銀行

註	2015年			2014年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附註28)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附註28)	賬面價值
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29,374	—	29,374	17,747	—	17,747
應收利息	(1) 18,889	—	18,889	16,380	—	16,380
抵債資產	(2) 12,964	(57)	12,907	9,124	(57)	9,067
土地使用權	3,006	—	3,006	2,976	—	2,976
預付裝修款	2,135	—	2,135	2,494	—	2,494
應計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743	—	1,743	1,378	—	1,378
應收訴訟費	1,294	(345)	949	749	(194)	555
預付購房款	1,142	—	1,142	1,757	—	1,757
預付房租及押金	1,014	—	1,014	1,164	—	1,164
無形資產	(4) 943	—	943	925	—	925
長期待攤費用	221	—	221	264	—	264
預付設備款	84	—	84	170	—	170
其他	1,972	—	1,972	1,627	—	1,627
合計	<u>74,781</u>	<u>(402)</u>	<u>74,379</u>	<u>56,755</u>	<u>(251)</u>	<u>56,504</u>

27 其他資產(續)

(1) 應收利息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8,776	5,807	8,730	5,751
債券及其他投資	8,627	7,824	8,564	7,823
其他	1,761	2,962	1,595	2,806
合計	<u>19,164</u>	<u>16,593</u>	<u>18,889</u>	<u>16,380</u>

(2)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主要為房屋及機器設備。2015年度本集團共處置抵債資產成本計人民幣0.05億元(2014年：人民幣2.13億元)。

(3) 預付租賃資產購置款

上述款項是本集團為購置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資產而預先支付的款項。

27 其他資產(續)

(4) 無形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軟件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812	1,303	2,115
本年增加	304	26	330
2014年12月31日	1,116	1,329	2,445
本年增加	454	—	454
本年減少	—	—	—
2015年12月31日	1,570	1,329	2,899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443)	(643)	(1,086)
本年增加	(287)	(114)	(401)
2014年12月31日	(730)	(757)	(1,487)
本年增加	(276)	(158)	(434)
本年減少	—	—	—
2015年12月31日	(1,006)	(915)	(1,921)
淨值			
2014年12月31日	386	572	958
2015年12月31日	564	414	978

27 其他資產(續)

(4) 無形資產(續)

民生銀行

	軟件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767	1,302	2,069
本年增加	289	26	315
2014年12月31日	1,056	1,328	2,384
本年增加	445	—	445
本年減少	—	—	—
2015年12月31日	1,501	1,328	2,829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422)	(642)	(1,064)
本年增加	(281)	(114)	(395)
2014年12月31日	(703)	(756)	(1,459)
本年增加	(269)	(158)	(427)
本年減少	—	—	—
2015年12月31日	(972)	(914)	(1,886)
淨值			
2014年12月31日	353	572	925
2015年12月31日	529	414	943

28 資產減值準備變動表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附註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轉出	本年核銷	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38,507	33,029	(8,858)	(12,255)	50,423
長期應收款	23	2,353	551	(27)	(104)	2,773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	943	779	—	—	1,722
可供出售證券	22	855	70	18	—	9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156	—	—	—	156
持有至到期證券	22	—	105	—	—	105
其他		474	273	(2)	—	745
合計		<u>43,288</u>	<u>34,807</u>	<u>(8,869)</u>	<u>(12,359)</u>	<u>56,867</u>
		2014年				
附註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轉出	本年核銷	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34,816	19,928	(9,118)	(7,119)	38,507
長期應收款	23	2,238	288	(138)	(35)	2,353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	—	943	—	—	943
可供出售證券	22	854	—	1	—	8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	156	—	—	156
其他		371	117	(14)	—	474
合計		<u>38,279</u>	<u>21,432</u>	<u>(9,269)</u>	<u>(7,154)</u>	<u>43,288</u>

民生銀行

		2015年				
附註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轉出	本年核銷	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37,951	32,670	(8,813)	(12,026)	49,782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	943	554	—	—	1,497
可供出售證券	22	855	70	18	—	9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156	—	—	—	156
持有至到期證券	22	—	105	—	—	105
其他資產	27	251	154	(3)	—	402
合計		<u>40,156</u>	<u>33,553</u>	<u>(8,798)</u>	<u>(12,026)</u>	<u>52,885</u>
		2014年				
附註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轉出	本年核銷	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34,459	19,500	(9,055)	(6,953)	37,951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	—	943	—	—	943
可供出售證券	22	854	—	1	—	8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	156	—	—	156
其他資產	27	139	117	(5)	—	251
合計		<u>35,452</u>	<u>20,716</u>	<u>(9,059)</u>	<u>(6,953)</u>	<u>40,156</u>

29 吸收存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活期存款				
— 公司	803,352	707,374	794,023	700,213
— 個人	159,682	137,342	158,181	136,088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	1,344,807	1,176,707	1,336,744	1,163,940
— 個人	412,371	401,831	401,193	395,540
發行存款證	6,185	5,698	6,185	5,698
滙出及應解滙款	5,865	4,858	5,840	4,829
合計	<u>2,732,262</u>	<u>2,433,810</u>	<u>2,702,166</u>	<u>2,406,308</u>

以上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證金存款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承兌滙票保證金	218,026	277,199	217,433	276,660
開出信用證及保函保證金	38,940	56,780	38,927	56,698
其他保證金	57,496	75,485	56,955	75,006
合計	<u>314,462</u>	<u>409,464</u>	<u>313,315</u>	<u>408,364</u>

3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中國內地				
— 銀行	428,122	306,613	430,017	310,269
— 非銀行金融機構	534,801	569,618	536,041	570,497
中國境外				
— 銀行	19,044	15,488	19,044	15,488
— 非銀行金融機構	8,808	—	9,859	—
合計	<u>990,775</u>	<u>891,719</u>	<u>994,961</u>	<u>896,254</u>

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證券投資	40,130	70,766	40,130	70,763
貼現票據	8,099	9,626	7,276	9,3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00	2,899	—	—
合計	49,129	83,291	47,406	80,075

於2015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中有人民幣80.99億元為本集團與人行進行的賣出回購票據業務(2014年：人民幣96.25億元)。

32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2014年
信用借款	92,533	84,339
附擔保物的借款		
— 抵押借款	16,005	14,043
— 質押借款	—	465
合計	108,538	98,847

於2015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人民幣160.05億元(2014年：人民幣140.43億元)系由賬面價值人民幣81.00億元的物業及設備(2014年：人民幣89.74億元)、人民幣1.68億元的其他資產(2014年：人民幣3.85億元)和人民幣113.38億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下的資產(2014年：人民幣72.25億元)作為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質押借款(2014年：人民幣4.65億元)。附擔保物的借款項下，本集團無尚未使用的借款額度(2014年：無)。

33 已發行債券

	註	本集團		本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應付同業存單		68,159	17,371	68,159	17,371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1)	49,981	49,965	49,981	49,965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2)	39,949	19,973	39,949	19,973
應付次級債券	(3)	9,986	15,764	9,986	15,764
應付混合資本債券	(4)	9,286	9,284	9,286	9,284
應付中期票據	(5)	3,872	—	3,871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券	(6)	—	16,922	—	16,922
合計		181,233	129,279	181,232	129,279

本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債券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上述債券未設任何擔保。

33 已發行債券(續)

(1)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300億元2012年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	29,989	29,978
人民幣200億元2012年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	19,992	19,987
合計		49,981	49,965

(i) 2012年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票面利率為4.30%，按年付息。

(ii) 2012年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為4.39%，按年付息。

(2)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200億元2014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	19,974	19,973
人民幣200億元2015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	19,975	—
合計		39,949	19,973

(i) 2014年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為6.6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ii) 2015年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為5.40%，按年付息。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3) 應付次級債券

	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60億元2011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	5,993	5,990
人民幣40億元2011年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	3,993	3,992
人民幣58億元2010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i)	—	5,782
合計		9,986	15,764

(i) 2011年10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票面利率為5.5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ii) 2011年15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票面利率為5.7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iii) 2010年10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58億元，年利率為4.29%。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本行已於2015年6月10日贖回全部債券。

33 已發行債券(續)

(3) 應付次級債券(續)

根據發行條款約定，上述次級債券持有人的受償次序在本行的其他一般債務債權人之後，先於本行的混合資本債券持有人和股東。

(4) 應付混合資本債券

	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33.25億元2009年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	3,319	3,318
人民幣16.75億元2009年15年期浮動利率債券	(ii)	1,672	1,672
人民幣33億元2006年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i)	3,296	3,295
人民幣10億元2006年15年期浮動利率債券	(iv)	999	999
合計		<u>9,286</u>	<u>9,284</u>

- (i) 2009年15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3.25億元，第1至10年的票面利率為5.70%，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票面利率提高至8.70%。
- (ii) 2009年15年期浮動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6.75億元，第1至10年票面利率按照計息日人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3.00%確定，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基本利差提高到6.00%。
- (iii) 2006年15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3億元，第1至10年的票面利率為5.05%，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票面利率提高至8.05%。
- (iv) 2006年15年期浮動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第1至10年票面利率按照計息日人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2.00%確定，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基本利差提高到3.00%。

混合資本債券的持有人對債券本金和利息的受償次序位於次級債務債權人和二級資本債權人之後、股東之前，所有混合資本債券持有人位列同等受償順序。根據發行條款約定，本債券到期前，若本行參照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計算的核心資本充足率低於4%，本行有權選擇延期支付利息；若同時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狀況表中盈餘公積與未分配利潤之和為負，且最近12個月內未向普通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則本行必須延期支付利息。

(5) 應付中期票據

	本集團		本行	
	2015	2014	2015	2014
美元6億元2015年3年期中期票據	<u>3,872</u>	<u>—</u>	<u>3,871</u>	<u>—</u>

2015年3年期中期票據的票面金額為6億美元，票面利率為2.25%。

33 已發行債券(續)

(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券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200億元2013年6年期固定利率可轉換公司債券	—	16,922

經證監會的批准，本行於2013年3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人民幣20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為六年，票面利率為前三年0.6%，第四至第六年為1.5%。本次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即2013年9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

於2015年7月1日，本行已將截至2015年6月24日登記在冊的可轉債全部贖回。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負債和權益成份分拆如下：

	負債成份	權益成份	合計
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金額	16,469	3,531	20,000
減：直接交易費用	(72)	(16)	(88)
於發行日餘額	16,397	3,515	19,912
轉股	(5)	(1)	(6)
攤銷	584	—	584
於2013年12月31日餘額	16,976	3,514	20,490
轉股	(828)	(163)	(991)
攤銷	774	—	774
於2014年12月31日餘額	16,922	3,351	20,273
轉股	(17,139)	(3,322)	(20,461)
攤銷	363	—	363
贖回	(146)	(29)	(175)
於2015年12月31日餘額	—	—	—

34 其他負債

	註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應付利息	(1)	33,367	33,805	32,611	33,199
預收及暫收款項		10,094	9,534	94	77
應付職工薪酬	(2)	9,140	7,996	8,724	7,707
待劃轉清算款項		8,174	7,348	8,171	7,346
資產證券化信託產品暫掛款		4,612	481	4,612	481
應交其他稅費	(3)	2,838	3,052	2,756	2,923
理財產品暫掛款		1,386	1,298	1,375	1,298
遞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99	847	698	847
預提費用		600	387	598	336
融資租賃保證金		376	787	—	—
應付購置設備款		88	443	59	219
應付股利		—	2,562	—	2,562
其他		3,359	3,613	2,042	2,751
合計		<u>74,733</u>	<u>72,153</u>	<u>61,740</u>	<u>59,746</u>

(1) 應付利息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吸收存款	24,452	23,970	24,045	23,674
已發行債券	4,122	3,622	4,122	3,6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3,800	5,290	3,795	5,270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借款	344	290	—	—
其他	649	633	649	633
合計	<u>33,367</u>	<u>33,805</u>	<u>32,611</u>	<u>33,199</u>

34 其他負債(續)

(2) 應付職工薪酬

民生銀行集團

	註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5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i)	7,819	21,939	(20,804)	8,954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ii)	177	2,135	(2,126)	186
合計		<u>7,996</u>	<u>24,074</u>	<u>(22,930)</u>	<u>9,140</u>

	註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i)	7,537	20,379	(20,097)	7,819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ii)	145	2,048	(2,016)	177
合計		<u>7,682</u>	<u>22,427</u>	<u>(22,113)</u>	<u>7,996</u>

民生銀行

	註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5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i)	7,530	21,051	(20,041)	8,540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ii)	177	2,091	(2,084)	184
合計		<u>7,707</u>	<u>23,142</u>	<u>(22,125)</u>	<u>8,724</u>

	註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i)	7,343	19,666	(19,479)	7,530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ii)	145	1,997	(1,965)	177
合計		<u>7,488</u>	<u>21,663</u>	<u>(21,444)</u>	<u>7,707</u>

34 其他負債(續)

(2) 應付職工薪酬(續)

(i) 短期薪酬

民生銀行集團

註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5年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7,661	16,849	(15,729)	8,781
職工福利費	—	2,228	(2,228)	—
社會保險及企業補充保險	29	1,255	(1,247)	37
住房公積金	109	1,010	(1,008)	111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0	597	(592)	25
合計	<u>7,819</u>	<u>21,939</u>	<u>(20,804)</u>	<u>8,954</u>

註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4年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6,311	15,509	(14,159)	7,661
職工福利費	—	2,144	(2,144)	—
社會保險及企業補充保險	1,122	1,192	(2,285)	29
住房公積金	99	926	(916)	109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5	608	(593)	20
合計	<u>7,537</u>	<u>20,379</u>	<u>(20,097)</u>	<u>7,819</u>

民生銀行

註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5年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7,378	16,031	(15,030)	8,379
職工福利費	—	2,215	(2,215)	—
社會保險及企業補充保險	28	1,234	(1,226)	36
住房公積金	109	986	(984)	111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5	585	(586)	14
合計	<u>7,530</u>	<u>21,051</u>	<u>(20,041)</u>	<u>8,540</u>

註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4年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6,148	14,907	(13,677)	7,378
職工福利費	—	2,109	(2,109)	—
社會保險及企業補充保險	1,092	1,172	(2,236)	28
住房公積金	99	899	(889)	109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4	579	(568)	15
合計	<u>7,343</u>	<u>19,666</u>	<u>(19,479)</u>	<u>7,530</u>

34 其他負債(續)

(2) 應付職工薪酬(續)

(ii)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養老金	58	922	(910)	70
失業保險費	11	60	(60)	11
企業年金	108	1,153	(1,156)	105
合計	<u>177</u>	<u>2,135</u>	<u>(2,126)</u>	<u>186</u>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養老金	57	789	(788)	58
失業保險費	9	60	(58)	11
企業年金	79	1,199	(1,170)	108
合計	<u>145</u>	<u>2,048</u>	<u>(2,016)</u>	<u>177</u>

民生銀行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養老金	58	894	(883)	69
失業保險費	11	58	(58)	11
企業年金	108	1,139	(1,143)	104
合計	<u>177</u>	<u>2,091</u>	<u>(2,084)</u>	<u>184</u>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養老金	57	760	(759)	58
失業保險費	9	57	(55)	11
企業年金	79	1,180	(1,151)	108
合計	<u>145</u>	<u>1,997</u>	<u>(1,965)</u>	<u>177</u>

(3) 應交其他稅費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營業稅	2,015	2,136	1,961	2,092
其他	823	916	795	831
合計	<u>2,838</u>	<u>3,052</u>	<u>2,756</u>	<u>2,923</u>

35 股本及資本公積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29,551	27,219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	6,934	6,934
股份總數	36,485	34,153

所有A股及H股均為無限售條件普通股，股東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權力及利益。

本年股本的增加是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參見附註33(6)。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公積為人民幣647.44億元(2014年：人民幣499.49億元)，主要由股本溢價構成。

36 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及未分配利潤

(1)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本行按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的累計額達到本行股本的50%時，本行繼續按照當期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或者轉增本行股本。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股本的25%。

根據2015年6月18日召開的2014年度股東會決議，本行2014年下半年應計提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7.92億元，其中2014年下半年已計提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0.57億元，尚未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7.35億元已在2015年上半年補提。

根據2016年2月1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行在2015年上半年利潤分配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6.48億元。

此外，根據2016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決議，本行在2015年下半年利潤分配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9.01億元，該事項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行在2014年度利潤分配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6.21億元。

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行均未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2) 一般風險準備

本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在提取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設立一般準備用以彌補本行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一般風險準備還包括本行下屬子公司根據其所屬行業或所屬地區適用法規提取的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2016年2月1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行在2015年上半年利潤分配中提取人民幣36.49億元的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2016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決議，本行在2015年下半年利潤分配中提取人民幣33.73億元的一般風險準備，該事項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行在2014年度利潤分配中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67.45億元。

36 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及未分配利潤(續)

(3) 未分配利潤

於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盈餘公積餘額人民幣4.07億元(2014年：人民幣3.38億元)。

37 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為人民幣85.65億元(2014年：人民幣76.14億元)。

38 股利分配

根據2016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2015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1.60元(含稅)。以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64.85億股計算，現金派息總額共計人民幣58.38億元。該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根據2016年2月1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5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以截至2016年2月25日止收市後在冊的A股股東和以截至2016年2月17日止收市後在冊的H股股東為基數，向其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0.75元(含稅)，計現金分紅人民幣27.36億元。

根據2015年6月18日召開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4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以截至2015年7月6日止收市後在冊的A股股東和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收市後在冊的H股股東為基數，向其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1.10元(含稅)，計現金分紅人民幣40.13億元。

根據2014年12月23日召開的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4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以截至2015年1月8日止收市後在冊的A股股東和以截至2015年1月6日止收市後在冊的H股股東為基數，向其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0.75元(含稅)，計現金分紅人民幣25.61億元。

39 投資重估儲備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	2014	2015	2014
於1月1日餘額	(392)	(2,842)	(392)	(2,842)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2,464	3,498	2,005	3,498
減：遞延所得稅	(615)	(875)	(501)	(875)
因處置轉入當期損益	(352)	(491)	(109)	(491)
減：遞延所得稅	88	123	27	123
因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引起的 公允價值變動的攤銷轉入損益	236	260	236	260
減：遞延所得稅	(59)	(65)	(59)	(65)
於12月31日餘額	1,370	(392)	1,207	(392)
減：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部分	(79)	—	—	—
歸屬於本行的股東權益部分	1,291	(392)	1,207	(392)

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列示於簡要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2014年
現金(附註15)	9,282	9,965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15)	31,127	51,106
原始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0,242	48,419
— 拆出資金	25,809	22,642
合計	126,460	132,132

41 金融資產的轉移

資產證券化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出售給第三方或結構化主體。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以轉讓資產的幾乎全部風險與報酬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信貸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再由結構化主體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本集團進行的一些證券化交易會使本集團終止確認全部轉移的金融資產。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的全部風險與報酬實質性地轉讓給未合併的證券化實體，並同時保留該實體相對很小的利益或是對於所轉讓的金融資產進行後續服務的安排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本集團2015年已證券化的信貸資產於轉讓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43.46億元(2014年：人民幣58.40億元)。同時，本集團認購了一定比例由這些結構化主體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優先檔證券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7.61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6億元)，持有的次級檔證券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1.31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0.26億元)，均已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除上述證券化交易外，本集團在2015年將面值為人民幣7.80億元(2014年：無)的信貸資產轉讓給證券化實體，本集團在上述交易中沒有實質性轉讓或保留信貸資產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0.40億元(2014年：無)。本集團確認的繼續涉入資產和繼續涉入負債分別為人民幣0.40億元和0.40億元(2014年：無)。

42 或有事項及承諾(續)

(3)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本集團及本行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年以內	3,559	3,055	3,503	2,995
1年至5年	9,213	9,536	9,085	9,365
5年以上	4,144	3,942	4,093	3,893
合計	<u>16,916</u>	<u>16,533</u>	<u>16,681</u>	<u>16,253</u>

(4) 前期承諾履行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承諾及經營租賃租入承諾在重大方面已按照合同約定履行。

(5) 抵／質押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證券投資	40,684	70,763	40,684	70,76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238	10,462	—	—
物業和設備	8,100	9,306	—	—
貼現票據	8,068	9,538	7,245	9,22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1	2,057	—	1,900
其他資產	168	385	—	—
合計	<u>69,559</u>	<u>102,511</u>	<u>47,929</u>	<u>81,888</u>

本集團部分資產被用作賣出回購交易協議、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和取得貸款額度等交易的抵／質押物。

本集團根據人行規定向人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15)。上述存款不能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

本集團在相關買入返售票據業務中接受的質押物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質押。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接受的該等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173.41億元(2014年：人民幣5,940.43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97億元已售出或再次質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該等質押物(2014年：人民幣24.87億元)。

(6) 證券承銷責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5年	2014年
中短期融資券	<u>142,156</u>	<u>150,082</u>

(7) 兌付承諾

本行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發行憑證式國債。憑證式國債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憑證式國債，本行有義務按提前兌付安排確定的憑證式國債本金及至兌付日的應付利息履行兌付責任。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憑證式國債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39.02億元(2014年：人民幣34.55億元)，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

42 或有事項及承諾(續)

(8) 未決訴訟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正常業務中發生的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43 合併的結構化主體

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為部分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考慮對該等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並基於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的決策範圍、資產管理計劃持有人的權力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對於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儘管本集團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權益，但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身份行使投資決策權，且集團所享有的總收益在資產投資總收益中佔比較大，因此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及合併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持有人享有的權益金額共計人民幣66.77億元(2014年：人民幣59.44億元)，主要在吸收存款中列示，單支資產管理計劃對集團的財務影響均不重大。

44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專項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以及資產支持融資債券。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敞口
信託計劃	38,415	38,415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359,774	359,774
資產支持融資	25,606	25,606
合計	423,795	423,795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敞口
信託計劃	103,949	103,949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161,668	161,668
資產支持融資	17,006	17,006
合計	282,623	282,623

44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可供出售 證券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信託計劃	27,441	—	10,974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359,774	—	—
資產支持融資	25,081	525	—
合計	<u>412,296</u>	<u>525</u>	<u>10,974</u>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可供出售 證券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信託計劃	47,018	—	56,931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161,668	—	—
資產支持融資	13,537	3,469	—
合計	<u>222,223</u>	<u>3,469</u>	<u>56,931</u>

信託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和資產支持融資債券的最大損失敞口按其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分類為其在報告日的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

(2)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和投資基金。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金額不重大。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資產規模餘額分別為人民幣 7,703.62億元及人民幣9,272.51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765.89億元及人民幣5,535.22億元)。

(3) 本集團於本年度發起但於2015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於2015年度，本集團在上述結構化主體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84.97億元(2014年：人民幣54.46億元)。

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之後發行，並於2015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共計人民幣11,309.07億元(2014年：人民幣10,233.45億元)。

45 受托業務

本集團通常作為代理人為零售客戶、信託機構和其他機構保管和管理資產。託管業務中所涉及的資產及其相關收益或損失不屬於本集團，所以這些資產並未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證券投資基金託管餘額為人民幣2,235.26億元(2014年：人民幣765.17億元)，養老金產品(含企業年金基金)託管餘額為人民幣361.72億元(2014年：人民幣177.72億元)，信貸資產委託管理餘額為人民幣256.49億元(2014年：人民幣79.75元)，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094.25億元(2014年：人民幣4,061.00億元)。

46 關聯方

(1) 關聯方關係

本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關聯方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企業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對本行的經營或財務政策有影響的主要股東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況參見附註26。

(2) 關聯交易

(i)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46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ii) 關聯方在本集團的貸款

於報告期末餘額：

	擔保方式	2015年	2014年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	保證	3,449	1,348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保證	1,500	1,800
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820	200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保證	500	—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抵押	258	—
	保證	150	495
東方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保證	200	—
東方希望包頭稀土鋁業有限責任公司	保證	200	200
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	150	—
石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保證	150	—
四川希望深藍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證	80	—
浙江東陽中國木雕城有限公司	保證	80	—
	抵押	68	148
西南交通大學希望學院	抵押	80	80
希望森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	60	30
江西信地投資有限公司	保證	46	288
民辦四川天一學院	抵押	20	80
四川希望華西建設工程總承包有限公司	保證	20	10
濟南七里堡市場有限公司	保證	18	18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	500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保證	—	67
成都五月花計算機專業學校	保證	—	50
四川岷江雪鹽化有限公司	保證	—	50
巨人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	註	1,117
無錫健特藥業有限公司	保證	註	400
無錫健特生物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保證	註	100
上海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證	註	300
關聯方個人	抵押	106	153
合計		<u>7,955</u>	<u>7,434</u>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u>0.40</u>	<u>0.42</u>

註：於2015年12月31日，巨人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健特藥業有限公司、無錫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不構成本集團關聯方。

報告期交易金額：

	2015年	2014年
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u>281</u>	<u>315</u>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u>0.14</u>	<u>0.16</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現上述關聯方貸款存在個別減值(2014年：無)。

46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iii)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資產負債長科目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5年		2014年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3	0.79	89	0.33
貴金屬	39	0.21	986	3.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10	0.05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205	0.13	20	0.01
— 持有至到期證券	25	0.01	50	0.03
— 貸款及應收款項	3,300	0.73	125	0.05
長期應收款	544	0.59	330	0.37
其他資產	31	0.03	64	0.08
吸收存款	31,444	1.15	47,828	1.9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2,401	0.26	348	0.04
其他負債	2,998	4.01	1,054	1.46

利潤表科目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5年		2014年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98	0.05	33	0.02
利息支出	1,692	1.55	1,669	1.5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41	0.62	註	註
營運支出	227	0.39	註	註

本年度關聯交易的其他損益影響不重大。

註：2014年發生額對本集團財務報告影響不重大。

表外項目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5年		2014年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開出保函	3,825	1.43	2,143	1.04
銀行承兌滙票	1,245	0.18	2,203	0.37
開出信用證	503	0.47	102	0.06

其他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5年		2014年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貸款	6,565	0.33	4,159	0.23
本集團買入返售票據中由關聯方開立的票據	535	0.10	392	0.07

上述關聯交易對本集團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損益和於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影響不重大。

46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iv) 與本行年金計劃的交易

本集團與本行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銀行業務外，2015年度和2014年度均未發生其他重大關聯交易。

(v)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參與本行計劃、直接或間接指導及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同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業務往來。具體業務包括：發放貸款、吸收存款，相應利率等同於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向關鍵管理人員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12億元(2014年：人民幣0.85億元)，已經包括在上述向關聯方發放的貸款中。

本行2015年度計提的關鍵管理人員稅前薪酬，包括工資和短期福利合計人民幣0.91億元(2014年：人民幣1.34億元，此等薪酬已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4年度高管薪酬補充公告》進行了重述)。其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執行董事、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中，人民幣0.47億元是本行按照上述人員業績薪酬的不低於50%的比例計提(2014年計提比例不低於50%，計提金額為人民幣0.60億元)，並實行延期支付的部分。待上述人員在本行任期結束時，視其履職情況確定應支付金額，並在三年內進行支付。如在規定期限內出現上述人員職責內的風險損失，本行將有權止付並追償已付金額。本行於2015年度和2014年度均未提供給關鍵管理人員退休福利計劃、離職計劃及其他長期福利等支出。

本行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尚待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批准後，本行將另行披露。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2015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vi) 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

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5年	2014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7	392
其他資產	450	37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6,668	4,715
其他負債	75	29

報告期交易金額：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118	58
利息支出	124	13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27	79
營運支出	349	271
其他營運支出	30	—

表外項目金額：

	2015年	2014年
擔保	36	—

2015年度，本集團子公司間發生的主要交易為同業間往來。於2015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的餘額為人民幣9.40億元(2014年：人民幣2.50億元)。

本行財務狀況表及利潤表項目中包含的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的交易餘額及交易金額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做出，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根據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集團在估值當天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該層級包括在交易所(如倫敦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權和債務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產品如股指期貨(基於Nasdaq、S&P500等指數)等。

第二層級：輸入變量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量，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可觀察。劃分為第二層級的債券投資大部分為人民幣債券。這些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估值方法屬於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此層級還包括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交易性貸款和發行的結構型債務工具。常用的估值技術包括遠期定價和掉期模型(以現值計算)；輸入參數(如中債收益率曲線、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線或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來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統。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基於不可觀察的變量。該層級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為不可觀察變量的股權和債權工具。所採用的估值模型為現金流折現模型。該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觀察假設包括折現率和市場價格波動率。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不重大，且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也不重大。

該公允價值層級要求盡量利用可觀察的公開市場數據，在進行估值時，盡量考慮使用相關並可觀察的市場價格。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36	24,032	—	24,168
— 權益投資	18	—	—	18
— 投資基金	—	361	—	36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2,062	—	2,062
— 投資基金	—	—	350	350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	456	—	456
— 貨幣衍生工具	—	3,445	—	3,445
— 其他	10	1,154	110	1,274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券投資	979	150,415	56	151,450
— 權益投資	715	973	3,715	5,403
合計	1,858	182,898	4,231	188,987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	(447)	—	(447)
— 貨幣衍生工具	—	(2,754)	—	(2,754)
— 其他	—	(125)	—	(1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7)	—	—	(337)
合計	(337)	(3,326)	—	(3,663)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民生銀行集團

	2014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u>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25,705	—	25,70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1,508	—	1,508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	390	—	390
— 貨幣衍生工具	—	1,661	—	1,661
— 其他	—	1,180	—	1,180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券投資	—	156,103	52	156,155
— 權益投資	—	3,422	—	3,422
合計	—	189,969	52	190,021
負債				
<u>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	(345)	—	(345)
— 貨幣衍生工具	—	(1,931)	—	(1,931)
— 其他	—	(282)	—	(2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1)	—	(21)
合計	—	(2,579)	—	(2,579)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民生銀行

	2015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71	24,032	—	24,10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2,062	—	2,062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	456	—	456
— 貨幣衍生工具	—	3,445	—	3,445
— 其他	—	1,154	—	1,154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券投資	979	149,325	56	150,360
— 權益投資	677	459	3,412	4,548
合計	<u>1,727</u>	<u>180,933</u>	<u>3,468</u>	<u>186,128</u>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	(447)	—	(447)
— 貨幣衍生工具	—	(2,754)	—	(2,754)
— 其他	—	(125)	—	(1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7)	—	—	(337)
合計	<u>(337)</u>	<u>(3,326)</u>	<u>—</u>	<u>(3,663)</u>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民生銀行

	2014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u>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25,648	—	25,64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1,508	—	1,508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	390	—	390
— 貨幣衍生工具	—	1,661	—	1,661
— 其他	—	1,180	—	1,180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券投資	—	155,103	52	155,155
— 權益投資	—	3,055	—	3,055
合計	—	188,545	52	188,597
負債				
<u>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	(345)	—	(345)
— 貨幣衍生工具	—	(1,931)	—	(1,931)
— 其他	—	(282)	—	(282)
合計	—	(2,558)	—	(2,558)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第三公允價值層級本年年初至本年年末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衍生 金融資產	指定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資產合計
			債券投資	權益工具	
於1月1日	—	—	52	—	52
— 損失	—	—	(18)	—	(18)
— 其他綜合收益	—	—	22	—	22
購入	110	350	—	303	763
新增	—	—	—	3,412	3,412
於12月31日	<u>110</u>	<u>350</u>	<u>56</u>	<u>3,715</u>	<u>4,231</u>
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負債中 合計計入利潤表中的收益	<u>—</u>	<u>—</u>	<u>7</u>	<u>—</u>	<u>7</u>

民生銀行

	2015年				
	衍生 金融資產	指定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資產合計
			債券投資	權益工具	
於1月1日	—	—	52	—	52
— 損失	—	—	(18)	—	(18)
— 其他綜合收益	—	—	22	—	22
新增	—	—	—	3,412	3,412
於12月31日	<u>—</u>	<u>—</u>	<u>56</u>	<u>3,412</u>	<u>3,468</u>
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負債中 合計計入利潤表中的收益	<u>—</u>	<u>—</u>	<u>7</u>	<u>—</u>	<u>7</u>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續)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4年		
	可供出售證券		資產合計
	債券投資	權益工具	
於1月1日	117	—	117
— 損失	(1)	—	(1)
結算	(64)	—	(64)
於12月31日	<u>52</u>	<u>—</u>	<u>52</u>
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負債中合計計入利潤表中的收益	<u>2</u>	<u>—</u>	<u>2</u>

(3) 層級之間轉換

本年度，未發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和負債之間的轉換。

(4)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

a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長期應收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回購和返售協議

由於以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大部分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或者均為浮動利率，其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b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按照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其估計的公允價值為預計未來收到的現金流按照當前市場利率的貼現值。

c 持有至到期證券及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持有至到期證券及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通常以公開市場買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的市場信息，則以市場對具有相似特徵(如信用風險、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證券產品報價為依據。

d 吸收存款

支票賬戶、儲蓄賬戶和短期貨幣市場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即期需支付給客戶的應付金額。沒有市場報價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作為貼現率按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4)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e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若沒有市場報價，則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類似債券的當前市場利率作為貼現率按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價值反映或披露的持有至到期證券、應收款項投資、發放貸款及墊款、已發行債券以及吸收存款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民生銀行集團

	2015					2014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147	147	—	—	147	147	147	—	147	—
應收款項投資	451,239	450,459	—	450,459	—	234,393	234,324	—	234,324	—
發放貸款及墊款	1,997,625	2,132,415	—	2,132,415	—	1,774,159	1,861,912	—	1,861,912	—
持有至到期證券	278,364	287,038	—	287,038	—	176,834	178,616	—	178,616	—
合計	<u>2,727,375</u>	<u>2,870,059</u>	<u>—</u>	<u>2,869,912</u>	<u>147</u>	<u>2,185,533</u>	<u>2,274,999</u>	<u>—</u>	<u>2,274,999</u>	<u>—</u>
金融負債										
吸收存款	2,732,262	2,731,487	—	2,731,487	—	2,433,810	2,526,851	—	2,526,851	—
已發行債券	181,233	187,839	—	187,839	—	129,279	133,493	—	133,493	—
合計	<u>2,913,495</u>	<u>2,919,326</u>	<u>—</u>	<u>2,919,326</u>	<u>—</u>	<u>2,563,089</u>	<u>2,660,344</u>	<u>—</u>	<u>2,660,344</u>	<u>—</u>

民生銀行

	2015					2014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125	125	—	—	125	125	125	—	125	—
應收款項投資	449,565	448,785	—	448,785	—	228,946	228,877	—	228,877	—
發放貸款及墊款	1,981,855	2,116,520	—	2,116,520	—	1,759,094	1,774,159	—	1,774,159	—
持有至到期證券	278,364	287,038	—	287,038	—	176,834	178,616	—	178,616	—
合計	<u>2,709,909</u>	<u>2,852,468</u>	<u>—</u>	<u>2,852,343</u>	<u>125</u>	<u>2,164,999</u>	<u>2,181,777</u>	<u>—</u>	<u>2,181,777</u>	<u>—</u>
金融負債										
吸收存款	2,702,166	2,701,413	—	2,701,413	—	2,406,308	2,498,423	—	2,498,423	—
已發行債券	181,232	187,839	—	187,839	—	129,279	133,493	—	133,493	—
合計	<u>2,883,398</u>	<u>2,889,252</u>	<u>—</u>	<u>2,889,252</u>	<u>—</u>	<u>2,535,587</u>	<u>2,631,916</u>	<u>—</u>	<u>2,631,916</u>	<u>—</u>

48 銀行層面財務狀況表

	2015年	2014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9,493	468,02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4,362	69,027
貴金屬	18,425	25,6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166	27,156
衍生金融資產	5,055	3,231
拆出資金	230,579	179,0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0,657	675,86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81,855	1,759,09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155,033	158,335
— 持有至到期證券	278,364	176,83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449,565	228,946
物業及設備	23,293	22,6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78	11,060
投資子公司	5,364	3,725
其他資產	74,379	56,504
資產總計	4,357,468	3,865,08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2,000	50,000
吸收存款	2,702,166	2,406,3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994,961	896,2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7	—
衍生金融負債	3,326	2,5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7,406	80,075
預計負債	1,925	1,931
已發行債券	181,232	129,279
當期所得稅負債	5,798	2,601
其他負債	61,740	59,746
負債合計	4,060,891	3,628,752

48 銀行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	2014年
股東權益		
股本	36,485	34,153
資本公積	64,447	49,652
盈餘公積	25,361	17,077
一般風險準備	55,467	48,445
投資重估儲備	1,207	(392)
未分配利潤	113,566	87,40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4	(5)
股東權益合計	296,577	236,330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4,357,468	3,865,082

本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6年3月30日批准授權報出。

洪崎
董事長

鄭萬春
行長

韓建旻
董事

(公司蓋章)

49 期後事項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除提取盈餘公積及股利分配外，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提取盈餘公積的具體情況見附註36(1)，股利分配的具體情況見附註38。

50 上期比較數字

出於財務報表披露目的，本集團對部分比較數字進行了重分類調整。

2015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1 流動性覆蓋率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5年平均</u>	<u>2014年12月31日</u>	<u>2014年平均</u>
流動性覆蓋率(%)				
本外幣合計	<u>88.21%</u>	<u>87.48%</u>	<u>83.67%</u>	<u>78.32%</u>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為根據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2015修訂)要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別達到60%、70%、80%、90%。

2 貨幣集中情況

	<u>2015年</u>			
	<u>美元</u>	<u>港元</u>	<u>其他</u>	<u>合計</u>
即期資產	189,365	19,053	39,469	247,887
即期負債	(139,327)	(18,944)	(51,534)	(209,805)
遠期購入	156,007	13,887	226,979	396,873
遠期出售	(156,264)	(13,894)	(225,654)	(395,812)
淨多頭/(空頭)*	<u>49,781</u>	<u>102</u>	<u>(10,740)</u>	<u>39,143</u>
	<u>2014年</u>			
	<u>美元</u>	<u>港元</u>	<u>其他</u>	<u>合計</u>
即期資產	132,376	9,711	28,623	170,710
即期負債	(129,303)	(22,177)	(15,676)	(167,156)
遠期購入	162,733	18,298	15,806	196,837
遠期出售	(147,912)	(13,220)	(34,033)	(195,165)
淨多頭/(空頭)*	<u>17,894</u>	<u>(7,388)</u>	<u>(5,280)</u>	<u>5,226</u>

* 淨期權敞口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的得爾塔值方法計算。

在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不存在結構敞口。

2015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續)

3 發放貸款和墊款

(1) 按地區劃分的減值貸款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減值貸款	14,505	7,544	3,585	7,187	32,821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3,372	1,294	599	1,460	6,725
— 組合計提	2,890	1,704	748	1,548	6,890
	2014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減值貸款	9,465	5,925	2,035	3,709	21,134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1,872	1,054	315	623	3,864
— 組合計提	1,562	748	259	589	3,158

民生銀行

	2015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減值貸款	14,504	7,376	3,577	7,056	32,513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3,372	1,249	599	1,454	6,674
— 組合計提	2,890	1,631	743	1,481	6,745
	2014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減值貸款	9,465	5,745	2,034	3,681	20,925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1,872	1,024	315	623	3,834
— 組合計提	1,562	694	258	539	3,053

2015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續)

3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2) 按地區劃分的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

民生銀行集團

	2015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逾期貸款	20,383	11,143	5,665	11,501	48,692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3,348	1,215	591	1,334	6,488
— 組合計提	4,549	2,931	1,337	2,790	11,607
	2014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逾期貸款	9,991	6,222	2,756	4,017	22,986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1,868	1,033	310	619	3,830
— 組合計提	2,661	1,362	601	1,099	5,723

民生銀行

	2015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逾期貸款	20,366	10,886	5,633	11,260	48,145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3,348	1,173	591	1,328	6,440
— 組合計提	4,549	2,845	1,329	2,717	11,440
	2014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逾期貸款	9,991	5,958	2,756	3,888	22,593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1,868	1,003	310	619	3,800
— 組合計提	2,661	1,246	600	1,034	5,541

2015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續)

4 國際債權

	2015年				合計
	中國內地 以外的 亞太地區	北美	歐洲	其他地區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58,540	8,517	2,399	1,561	71,017
公共部門	888	167	950	—	2,005
其他	64,831	2,352	99	19,067	86,349
合計	<u>124,259</u>	<u>11,036</u>	<u>3,448</u>	<u>20,628</u>	<u>159,371</u>
	2014年				
	中國內地 以外的 亞太地區	北美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6,602	8,222	902	—	25,726
公共部門	1,597	170	—	—	1,767
其他	64,135	9,815	308	11,208	85,466
合計	<u>82,334</u>	<u>18,207</u>	<u>1,210</u>	<u>11,208</u>	<u>112,959</u>

第十一章 備查文件目錄

- 一、載有法定代表人、行長、董事簽名並蓋章的財務報表
- 二、載有註冊會計師簽名的審計報告原件
- 三、載有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親筆簽名的年度報告正文
- 四、報告期內本公司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公開披露過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